

財政大學綱

梁式文著



MG
F&10
13
12

財 政 學 大 綱

梁 式 文 著

(下 冊)

梁式文先生教正

梁式文

贈
九廿年

廣 州 大 學 出 版 組 發 行



3 1796 5860 8

崔序

關於財政的理念和主張，在吾國發達最早。但是關於財政學較有系統的著述，見之吾國，乃屬近年之事。古昔著作如洪範周禮，對於食貨圖用，闡述頗詳。儒墨各家，對於理財圖用，亦頗有精到的主張和發闊的批評。片語吉光，永昭學史。後之儒者，未能發揚光大，逐漸走入空疏一途，多以官利爲恥。將理財一事，看成污濁的行徑，既不肯講，更不肯作，環財的工作，只有委之於一般貪詐卑鄙之徒。李恕谷於顏先生年譜中曾經很痛切地指摘道：「宋人但見料理邊疆便指爲多事，見理財權爲聚歛，見心計材武便譴惡斥爲小人，此風不絕，大乾坤無事日矣！」這真是獨具炯眼洞明世變的見解，值得吾人重視。

綜觀古今中外研究財政學的作品，大別不外三種類型。一是屬於批判的，重在指責，可名之爲財政病理學。一是屬於敘述的，重在適應，可名之爲財政技術學。一是屬於創設的，重在革進，可名之爲財政構論學。大抵古代以及中世紀的財政理論，多偏於批判，重在指責，此蓋時代之反映，而爲在野學者所主張。同時與朝廷接近志切功名之學士論客，遇有主眼

則又偏於解釋與技術。其論深識遠慮，從積極方面發爲創設的主張者，實不多見。降至現代，佳作如林，多數仍屬於傳統的範疇。形式則不脫前人之窠臼，實質則固於政治的現型，仍少創設的表現。

吾國財政學界，近十年來，不少佳著或譯述，亦覺傳統的成分居多，介紹的意味爲重，尙未能以中國人的立場，發揮應有創設的力量，此蓋時代使然，有不能使人奢望者。但經此次抗戰之後，并肩於現代國家之林，即須豎起脊梁，創設適合於新史頁的學術和政治，方能攝取勝利自強之佳果。財政著作亦應如是。

友人梁式文先生，於教授之餘，新著財政學大綱，遠道投書，徵序於不才。以學殖荒蕪如某者，曷足以序新著？但不佞勿讀稿本，覺其審思立論，頗能不受舊型態的拘束。融滙各家，獨引妙緒，令人有空谷足音之感。以戰時授教之艱辛，取材之困乏，猶能觀此學術界之新努力，創設之端緒，其將於此卜之歟。欣快之餘，特贊數語，以資互勵。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於渝州

崔敬伯謹序

自序

本書得與諸教授財政學的底稿。我把它付印，是因為數本及參考書均甚缺乏，各生筆記自備，至感困難。而近年來我國財政制度，已多所改革。對於此等新學趨的發展，過去財政學的專著，自然未能論及。因將其蒐錄這些新資料整理，作學理上的研究，以便參考。

而且，我還想以此書，作為過去一段痛心事的紀念。早在兩年前，蒙陳校長炳權的鼓勵，我將數年間講授的舊稿整理，既付剞劂，而香港淪陷，正稿被燬。痛憤之餘，乃在炮火威脅下，與譚灼初張恩駿兩兄避難斗室，幾經艱辛，始克檢拾殘稿。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黃毅若、黃兆棟、譚崇夏諸兄，携詞眷屬，率領諸生，冒險偷渡。舟經中山亦溪海面，遇盜兩次，洗劫一空，而舊稿亦隨之喪失。數年心血，終歸徒勞，及今思之，猶有餘痛！歸來繼續講授此科，乃重新執筆。在此離亂之世，此稿能否保存，實成疑問，乃不計工拙，以付梨棗。

本書乃因講授上的需要而寫成，我雖企圖採擷先輩研究的成果，從社會經濟的關聯上

說明財政的現象。但因倉卒操觚，考慮既未週詳，參考資料又非常缺乏，它的內容和我的企圖，當然相去甚遠。而且，不少僅憑記憶的地方，謬誤難免。謹以至誠，佇候明達的教正！辱承名財政學者崔敬伯先生，賜序屬勉，名畫家黃鼎先生代為設計封面，銘感實深！張作權，朱如松，譚中平三君代為騰正與校對，附此致謝。

梁式文識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於曲江上密廣州大學

財政學大綱

下冊目錄

第五編 租稅論

二八七—四七〇

第一章 租稅的一般概念

三一九—二九七

一、租稅的概念

二八九

租稅的意義(註) 租稅意義之各種學說 租稅的特點 租稅的客體——稅本與稅源

租稅的主體——租稅支付者和租稅負擔者 租稅的標準——租稅的單位和稅率 比例

稅——從價稅與從量稅的比較 累進稅及其種類

二、租稅的原則

二九七

亞丹斯密特原則 華格納的原則 經濟的原則 財政的原則 社會的原則

三、租稅的發展

三〇五

由間接稅到直接稅 貨物租稅的發生 資本主義發展與直接稅

第二章 租稅的分類和體系

三三三—三三〇

一、一般的分類

三三三

國稅和地方稅 我國國地稅收的劃分 經常稅和臨時稅 人稅物稅行爲稅 內國稅和

關稅

二、單稅制度與複稅

三一九

單稅制度 複稅制度

三、複稅制度下的租稅體系

三二三

直接稅與間接稅的體系 收得稅消費稅流通稅的體系 稅源的種類和表現

第三章 租稅的轉嫁

三三九—三四四

一、轉嫁的概念和方式

三三一

轉嫁和歸宿的意義 租稅鬥爭與租稅轉嫁 轉嫁的過程和種類——前轉後轉和消轉

租稅的歸宿——直接歸宿和間接歸宿。

二、租稅轉嫁的種種見解

三三六

重農學派的轉嫁說 正統學派的轉嫁說 李嘉圖的平均分散說 拉薩爾的進取說

相對說

三、租稅轉嫁原則的一般的觀察.....三四〇

第四章 所得稅.....三四五——三八〇

一、所得稅的基本概念.....三四五

所得的意義 所得稅與收益稅的區別 所得稅的地位和優點 所得稅的根據 所得稅的轉嫁問題

二、所得稅制度概觀.....三五二

所得稅的種類 分類所得稅——英美的制度 分類所得的優劣 一般所得稅 綜合課稅的諸問題 美國所得稅制度 英國所得稅的優點 湯義日所得稅

三、我國所得稅制度的內容.....三五七

我國所得稅實施經過 課稅範圍 課稅稅率 免稅規定

四、我國所得稅的檢討.....三六三

稅制上的問題 課稅範圍上的問題 稅率上的問題 免稅問題 逃稅問題 我國廢舊
稅制度應有的改進

五、財產稅與公司稅的問題

財產稅的發展 名目的財產稅 實質的財產稅 重複課稅問題 財產稅批判 公司稅

三七四

第五章 不勞利得稅

三八一——四〇一

一、不勞利得稅的概念

不勞利得的意義 不勞利得課稅的理由 不勞利得課稅的形式

三八一

二、遺產稅

遺產稅的意義和性質 遺產稅的發展 遺產稅的種類 遺產稅的問題 遺產稅的地位

三八三

我國遺產稅成立的經過 我國遺產稅的範圍 遺產稅的稅率 免稅與減稅 遺產稅重

籌的困難 稅制本身的缺點 逃稅問題

三、增價稅（土地增價稅）

增價稅的發展 增價稅的征收方法 英國的土地增價稅 德國土地增價稅 我國土地

三九五

增值稅和平房地權 土地增值稅的標準和稅率

四、過戶的稅收 三九七

過份利得的意義 過份利得的標準 我國的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過份利得稅的檢討

第六章 收益稅 四〇二——四二〇

一、收益稅的概念 四〇二

收益稅的意義和種類 收益稅的技術上諸問題

二、土地收益稅 四〇四

土地稅的意義和課稅形式的發展 土地稅的負擔者 我國的田賦 我國土地稅的性質

我國地價稅的標準和內容 戰時田賦征實的檢討

三、房屋稅 四〇九

房屋稅的發生 房屋稅的負擔者 我國的房屋稅——土地改良物稅

四、營業稅 四一三

營業稅的範圍 營業稅的種類 營業稅的性質 營業稅的兩種系統 我國營業稅

的發股 我國營業稅的內容 我國營業稅的諸問題

五、資本利息 四一八

資本利息稅的種類 資本利息稅的稅源 資本利息稅的征收方法 資本利息稅應負擔者

第七章 流通稅 四二一—四八六

一、流通稅體系概觀 四二一

流通稅的意義 流通稅的體系 流通稅與其他租稅比較 流通稅的優劣

二、交通稅 四二五

交通稅 我國的噸稅

三、交易稅與印花稅 四二六

交易稅的意義 印花稅的意義和種類，稅率 我國印花稅的性質和內容

四、登錄稅 四三四

登錄稅的意義和性質 登錄稅和印花稅規費的異同 登錄稅的種類 我國的契稅

第八章 消費稅 四三七—四五四

一、消費稅的一般概念.....四三七

消費稅的意義和體系 消費稅的征課上的問題 生產者課稅的形式——原料課稅與進

口稅、製品課稅 販賣者課稅的形式 消費者直接課稅的方式 消費稅的批判

二、我國的貨物統稅.....四四三

統稅的範圍 稅率和標準 征收方法 統稅的地位 我國統稅制度的批判

三、國產菸酒類稅.....四五〇

國產菸酒稅的作用和範圍 稅率 and 征收辦法

四、戰時消費稅.....四五二

第九章 關 稅.....四五五——四七〇

一、關稅制度概觀.....四五五

關稅的意義和發展 入口稅與出口稅 協定關稅，法定關稅與行政關稅 財政關稅與

保護關稅 工業關稅與農業關稅 退稅制度 卡特爾關稅與救濟關稅 差別關稅 關

稅戰爭 關稅休戰 關稅同盟

二、我國的關稅.....四六四

內地通過稅系統——常關 厘金制度 復進口稅與轉口稅 我國海關稅制度的特徵
 片面協定稅率與子口半稅 我國的關稅自主運動

第六篇 公債論.....四七一—五四二

第一章 公債的意義和種類.....四七三—四八八

一 公債的概念.....四七三

公債的意義 公債發行的原因 公債的總觀論與變觀論 公債的優點和劣點

二 公債的種類.....四七八

任意公債和強制公債 有擔保公債和無擔保公債 有抵押公債和無抵押公債 內債和外債
 財政公債與行政公債 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 流動公債發行方法 各國的統籌公債
 穩定公債 有期公債 普通有期公債 有獎公債 年金公債——定期年金與終身年金
 順第式年金 永遠公債 政府紙幣——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的優劣

第二章 公債的發行 四八九——四九九

一、公債發行諸問題 四八九

公債的發行目的 公債發行的前提條件 公債種類之決定

二、公債發行的方法 四九二

公債發行方法的社會的意義 公債發行方法的種類 公募——直接發行與間接發行

公債的價格和利率 平價發行與折價發行 公債市價的變動 公債的形式與要件

交付公債

第三章 公債的變更和償還 五〇一——五二二

一、變更和償還 五〇一

公債變更的方式 更換的意義和作用 公債的整理 國家破產——公債的取消 國家

破產的方式 國家破產的是非 蘇聯破產宣言

二、公債的償還 五〇六

公債償還的緩急論 公債償還的方法——強逼償還與自由償還 減債基金制度 償還

的手續——抽籤償還、購入償還、貼現償還

第四章 我國的公債

一、我國公債累積的歷程及其成果

清代公債 北京政府時代公債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國債兩次國債大整理 公債累積
對財政的重壓 公債投資的畸形發展 公債加重了國民負擔 公債與國權

五一三

二、戰時公債政策的檢討

抗戰以來的公債 戰時公債的新意義 戰時公債消化的實績 戰時公債政策的批判

五一五

三、我國公債的現狀及今後整理的問題

負債實額的估計 戰後外債整理問題 戰後內債整理的原則

五二七

第五編
租
稅
統
論

第二章 租稅的一般概念

租稅的定義：租稅是國家對國民所得或財產徵收的負擔。租稅是國家對國民所得或財產徵收的負擔。

租稅的種類：租稅可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直接稅是針對所得或財產徵收的稅，如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等。間接稅是針對消費行為徵收的稅，如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等。

租稅的性質：租稅具有強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租稅是國家對國民所得或財產徵收的負擔，具有強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租稅的意義：租稅是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租稅是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國家履行職能的基礎。

租稅的負擔：租稅的負擔最終由國民承擔。租稅的負擔最終由國民承擔，但由於稅收的轉嫁，實際負擔者可能與法律上的納稅人不同。

租稅的公平：租稅應遵循公平原則。租稅應遵循公平原則，包括負擔能力的公平與稅收用途的公平。

租稅的經濟影響：租稅對經濟活動有調節作用。租稅對經濟活動有調節作用，如所得稅可調節收入分配，消費稅可調節消費行為。

租稅的社會功能：租稅具有社會再分配功能。租稅具有社會再分配功能，可縮小收入差距，促進社會公平。

租稅的國際比較：不同國家的租稅制度存在差異。不同國家的租稅制度存在差異，這與國家的經濟發展水平、社會制度等因素有關。

租稅的未來發展：租稅制度將隨社會進步而不斷完善。租稅制度將隨社會進步而不斷完善，將更加注重公平與效率的統一。

租稅的理論與實踐：租稅理論應與實踐相結合。租稅理論應與實踐相結合，為國家財政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論支持。

租稅的社會共識：應加強對租稅制度的宣傳與解釋。應加強對租稅制度的宣傳與解釋，提高國民對租稅制度的理解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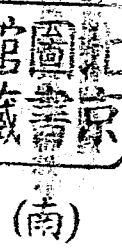
租稅的法治保障：應加強租稅徵收的法治化建設。應加強租稅徵收的法治化建設，確保租稅徵收的公平與透明。

租稅的國際合作：應加強國際間的租稅合作與交流。應加強國際間的租稅合作與交流，共同應對全球性稅收挑戰。

租稅的社會責任：應加強對租稅徵收的社會監督。應加強對租稅徵收的社會監督，確保租稅制度的公正與透明。

租稅的未來展望：租稅制度將為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做出貢獻。租稅制度將為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做出貢獻，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

租稅的總結：租稅是國家治理的重要工具。租稅是國家治理的重要工具，也是實現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重要支撐。



等之稅租亦係在內。租稅，是政府為充足經費的需要而設制的向一般人民徵課的金額。

租稅的徵收，在每個價值階級之義務中，我們應該指出其兩端：(一)租稅是徵收者對納稅者之徵收，(二)租稅是納稅者對徵收者之負擔。租稅是徵收者對納稅者之徵收，其徵收之標準，在於納稅者之負擔能力。租稅是納稅者對徵收者之負擔，其負擔之標準，在於徵收者之需要。租稅之徵收，應以納稅者之負擔能力為標準，而徵收者之需要為目的。租稅之負擔，應以徵收者之需要為標準，而納稅者之負擔能力為目的。租稅之徵收，應以納稅者之負擔能力為標準，而徵收者之需要為目的。租稅之負擔，應以徵收者之需要為標準，而納稅者之負擔能力為目的。

而在現代社會，由於交換競爭的關係，經濟上的強者，常可以將他的租稅負擔，轉嫁於經濟上的弱者。所以租稅究竟應由誰人負擔？如何才為公平？實是非常複雜的問題。

(註一) 以租稅作爲對政府公債的交換，或是作爲對政府利益的報償的見解，可說是給價格老秀斯(Schumpeter)的加稅價值論其大成。其意謂：政府發行公債，其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從事於公共建設，或爲其他目的。而租稅之收入，則爲此項資金之來源。此種見解，與傳統之見解，即租稅之收入，係爲政府日常行政之經費，其目的在於維持國家之秩序，兩者迥異。蓋此種見解，係以租稅之收入，與政府之公債，相提並論，而視之爲同一性質之事項。此種見解，實係以租稅之收入，與政府之公債，相提並論，而視之爲同一性質之事項。此種見解，實係以租稅之收入，與政府之公債，相提並論，而視之爲同一性質之事項。

主張保險費脫最有名的是法國的理耳(Lévy)。他認爲：租稅是人民以他所受國家的利益爲代價而支付之保險費。保險費與保險費率相稱而始。

認租稅爲人民對國家的一種犧牲，應依其能力而給付的學者，在德有華格納在英之巴斯格布，均屬此說的卓卓者。此說在現在並非常流行。華格納對於租稅作如下的定義：「所謂租稅，從財政上的意義來說，是國家或其他團體，因支付一般經費，而用其主權，根據一般原則及標準，作爲對團體之一般設施的報償，而令人民分租的公課。又從社會政策的意義來說，所謂租稅，就是與滿足財政上的必要，同時，或不關於那必要底有無如何，而以那山經濟的，法律的秩序決定的國民應得財產，有時以稅制，改變那所得財產底使用方法的爲目的來征收的賦課」。

(註二) 大內前揭書二四八頁。

在研究的便利上，先把主要的術語來加以解釋。

租稅的課徵，必有被課徵的目的物，這個目的物，在財政學的租稅的客體內，稱之為租稅的客體。稅的目的物，不僅是具體的經濟財，稅本與稅源，又可能為稅本和稅源。

所謂稅本，是產生租稅源泉的本體，即租稅目的物的本體而言，由它可以產生收益或所得的有形財產，例如土地，房屋，資本之類是。但租稅的目的物，並不能說全部都是稅本，倘若租稅的目的物，單只是租稅賦課的目標，稅源及其所有者，和目的物相分離而存在的場合，是沒有確定的稅本。例如消費稅的場合是。

稅源，是支付租稅的源泉，即租稅的目的物，乃由稅本所產生收益或所得在直接關係的工資所得是。如果課稅於資本，則稅本和課稅目的物便同一物。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一般都主張課稅不及於資本，所以課稅目的物租稅本便有區別。而稅源便和課稅目的物當屬同一的物體了。所以，租稅的客體，便常複雜為課稅物件。

租稅的主體，即租稅的客體，雖以物體為目的物，但租稅的目的物，必有它的支付者和租稅負擔者。租稅的課徵，雖以物體為目的物，但租稅的目的物，必有它的支付者和租稅負擔者。有納稅的義務，這個納稅的義務者，便是租稅的主體。租稅的主

家庭負擔各國的稅率，大體與各國的稅率，此例稅和累進稅，

負與此例稅，同從率，是以同一的稅率，納稅金額，與課稅原額成正比比例，換言之，因

至原價稅率其稅力大，課稅額和稅源成正比比例，所以稅源原額地表現出納稅者負擔力的場

合如，前不適應負擔力的結果，這是比例稅的最大缺點，而且，在稅率低的時候，賦不成

痛苦，前在稅率高時候，與負擔不公平更為顯著，更從社會的觀點來說，使負擔力弱者感受

痛苦，前在稅率高時候，與負擔不公平更為顯著，更從社會的觀點來說，使負擔力弱者感受

但此例稅亦有它的優點：(一)課稅方法單純，可以省徵收費，而且，納稅者亦感便利

此例稅之優點，如：(二)沒有如累進稅那樣專斷的權力(三)選稅的機會較少，所以(四)每消費稅之類，

稅額和租稅之類，不甚明確，則此例稅為適當，因此，在累進稅給勢力日益增大的時候，

比例稅的主張，依然不絕，這其優點，就是他存的理由，然而，比例稅因其與稅源成正比

金額，其分數不同，前在稅率高時候，與負擔不公平更為顯著，更從社會的觀點來說，使負擔力弱者感受

上：從價稅(Percentage Tax)是以課稅物件的價值為標準，依一定比率而課稅，在物價低

的課稅金額，自由課稅物件的價值，則賦稅之負擔，依一定比率而課稅，在物價低

的課稅金額，自由課稅物件的價值，則賦稅之負擔，依一定比率而課稅，在物價低

的課稅金額，自由課稅物件的價值，則賦稅之負擔，依一定比率而課稅，在物價低

入數量增加；物價高漲時，輸入減少，所以累稅的收入，平均發實。但輸入品時申報額，常不正確，所以調查甚費手續。此種方法，美國最多採用，我國的消費稅，現在也採取從價稅了。

從量稅 (Specific duty) 是以額而徵收的稅。但對價一定數量有單位，而課以一定的金額稅率。此種方法，辦理簡單，征課明確，稅吏和商人都便利。但就該稅而言，輸入數量不增，賺收入也不增，如不變更稅率，財商稅便不能適應商品之價格，而且，還有些不能適用從量稅的商品，例如，容量小價格大的寶石及其他的奢侈品之類是。

X.....X 累進稅 (Progressive Taxation) 是在課稅標準上設有差等，依此差等的等級而課徵不同的稅率，即是隨課稅標準等級的上升，而稅率累進。
X.....X 其種類
X.....X 它和比例稅不同。適應納稅者負擔能力而課稅。此種稅率，或俾為社會政

策上的辯護，或以為國家行為上所有私人間的財產不平等的補償，或以為間接稅的累進是間接稅累減作用的補償。總之，累進稅是適用於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土地或財產的增價稅，是最良的方法。但收益稅，消費稅，普通交通稅上則實行困難。而且累進的程度是缺乏正確的標準。容易發生恣意的弊端，且易生逃稅的誘惑。現就各國所通行的累進方法有三。

分別說明如左：

(一) 全額累進稅——是累進稅中最單純的方法，依各階級的課稅標準和稅率，單純地結合。其缺點是在於課稅標準的各等級間，以少許差額，課以高率或低率之稅，而生負擔的不公平。假如所得稅，對於千元至千五百元的所得額（課稅標準）課百分之十，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課百分之十二，則千五百元之所得者和千五百零一元之所得者之間，負擔大有相差，（前者百分之十，後者百分之十二，即前者負擔十五元，而後者則三十元零二分）的不合理現象。

(二) 超過累進——課稅標準和稅率的等級，是確定最低級的水準，超過這個水準的課稅標準額的差額，另課以對等的稅率。這樣，對於實際的所得金額而適用時，由課稅標準的最下級級次上升，達到當該所得稅相當的級級而止，即以，實際上對於某等級的課稅標準生由餘額應課其餘額部份，適用對相當稅率計算。例如我國第二類規定個人所得一百元課一角，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就其超額每十元課二角。即是二百元之所得者應課稅額為一百元課一角，其餘超過一百元則課二元合計為二元一角。

(三) 累退稅，是先用最高課稅標準額及稅率，以下漸次把標準及稅率減低至最低的水準。

準止的方法。在形式上似和累進稅不同，但其實質上是相一致的。這種方法，實際上的適用很少。

累進稅，依其性質，有稱為從量累進和從價累進之分。前者如如上所述固有的累進，從價的累進，是特殊的累進。例如遺產稅，對於親屬繼承人而有率之差等，繼承的種類，繼承人是否為被繼承人的親族，以及財產繼承者的營利能力之有無和大小，其所得財產的狀態和種類（動產和不動產），遺產繼承者的積蓄抑為充量繼承而來等差別課稅就其一例。又如過份利得稅或超過所得稅。土地或財產增值稅，依其所得或增加率而設差等，消費稅中奢侈品消費稅和必要品的消費間的差等，亦屬於所謂實質的累進。

二 租稅的原則

租稅原則的問題，在一般的教科書上似無例外地加以講述。在這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是一說教式的講述，而是想由此看到，在今日社會的租稅的規範，即所謂征收租稅的標準，以看今日租稅制度輪廓。所以，這個問題的研究，並非沒有意義。

租稅問題，是社會的歷史的問題，所以租稅的課徵，必然是和當該社會結構相適應。在

資本主義社會，應該徵課那些租稅，以及如何去徵收租稅，才與社會組織相適應呢？關於這些問題，需要有一依據的規準，學者稱之為租稅的原則(Canons of Taxation)。

亞丹斯密
的租稅原則
三) 他確立四個原則，為以後各學者的依據，成為租稅政策上的指針。即

第一、是平等的原則——各國的人民，為維持政府，各應就其能力而納稅。

第二、明確原則——各人應納的租稅，必須明確，不能專斷，即是支付的時期，方法，

稅額等，都應使納稅者容易明白。

第三、便宜原則——各種租稅，應選在納稅者認為最適宜的時期和方法徵收。

第四、最小費用原則——各種租稅的徵收費用要極小，使國庫收入豐富。

(註三) 租稅原則的研究，並不是始自亞丹斯密。早在百年前，裴第已有論及。尤期第六原則，也

和亞丹斯密的原則有共通之點。(參看第一編第四章)

亞丹斯密這些原則，是胚胎於他的個人自由主義，以圖納稅者的利益，為主要的眼目。

總的加以說明。亞丹斯密以後，租稅原則的問題，遂常為財政學教科書上所講述。而他的

原則不也當為學考所補充。經許華格納，應注入社會正義的色彩。即是他把租稅原則，總分如下：

- (一) 財政政策的原則——1, 充分的原則 2, 彈力的原則
- (二) 國民經濟的原則——3, 稅源的選擇 4, 稅租的選擇
- (三) 正義的原則——5, 普遍的原則 6, 平等的原則
- (四) 財政行政的原則——7, 確實的原則 8, 便利的原則 9, 最少征收費的原則

許華格納的「租稅原則」，不僅繼國學者宗之，即英法義三國之最近學者，亦多採用其說。英法義三國學者，雖未必皆用財政政策的原則，國民經濟的原則，正義的原則，財政行政的原則之名，然究其類，皆與華格納之原則相同。(註四) 這些原則，無疑地是表現出現代對於租稅的要求。但這些原則，是各個分離獨立，在其相互間是沒有何等的有機的結合。所以，在其適用上喪失了其體性。而為學者所指摘。為彌補他的缺點，於是學者間便有許多互加意見。顧財產所得比之勤勞所得課稅，財產所得中所有所得又此營業所得的重課，不勞利得比普通利得重課，獨占利得重課，反之對小所得者最低生沿費的免稅，對於各個人家庭專營的勤勞等意見的提出，最值得注意。因為這些原則是支配了現代的思想和實踐的規範，所

以，在此作綜合的說明

(註四) 小川仰太郎：租稅總論，監譯八十頁。

X X
 經濟的
 原則
 租稅的課徵，不能「竭澤而漁」，要使國民經濟萎靡，已成爲千古不易的道理。在資本主義社會，租稅就不能妨害資本的蓄積。所以課稅不及於稅本，更須加以培養，同時對於稅源的選擇，必須合理，並且要避免重複課徵

遂成爲一般學者所主張

先就課稅不及於稅本的問題來說。所謂稅本，就是產生稅源的基本物。甚即產生利潤的資本。課稅及於資本，不僅是妨害資本蓄積，而且是使資本縮小，顯然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法則相違背。所以，租稅的課征，便不能及於稅本，是顯然的道理。然而，在實際上，對於各個的租稅的稅本和稅源，未必均能完全明瞭辨別，例如消費稅。而且，還有些租稅，稅本和稅源是同一的，例如財產稅。所以，在實際上租稅是否侵蝕稅本，便難於判斷，因此，財產稅便難於施行，而所得稅和收益稅則可能辨別稅本和稅源的租稅，必須在稅源的範圍內課稅爲原則。即如對資本課稅，應在資本利息可能負擔的範圍內。

不僅這樣，資本的要求，不僅不能傷及稅本，而且更培養稅本，否則，資本蓄積便無法

進行。例如對於幼稚產業，必須保護，即不給與補助，至少不能作為課稅目的物。而對於既成資本的利潤或稅額，也不能採取「複收」式的課徵。

其次，關於稅源的選擇問題，當然也根據於上述的道理，同時對於各種資本應有明確的區別，例如動產與不動產的區別，不勞利得與企業利潤的區別等。而同一稅源課以兩種或三次以上的租稅，即所謂重復課稅，遂為學者所排斥。但這個問題，正如塞里格曼教授所指稱；這種事實，在同一課稅權的場合容易避免，但在不同的課稅權中避免較為困難。不過，重復課稅，雖為學者所排擊，但所得稅之源泉課稅與綜合課稅的兩重課稅，却又為學者所主張。認為綜合課稅，才是最正確地表現租稅主體的負擔能力，方能副負擔公平之趣旨。

此外，關於租稅轉嫁問題，當然也屬於經濟原則上應考慮的問題，這個問題，卷留在後面再來述及。

就財政上的立場來說，租稅是以充足收入為第一目的。但不僅要豐富，而且要確實，同時還要準備相應的縮減而有伸縮性。

第一，就收入必須豐富這點而言，則對租稅的選擇，便不能不詳細考慮租稅的稅源，有一般的，也有局部的。一般的租稅，對各個稅源即徵課額少，但在全體

收入可爲巨大的數額。一般所得稅和一般消費稅，都是其例。反之，局部的租稅，對各個租稅雖課以重稅，但在全體收入上說，不能算其有額大的收入。奢侈稅遺產稅就是其例。所以，從這個目的起，租稅制度，應以全體收入之豐富的一般租稅為主，而以特殊的局部的租稅爲補充。

第二、收入必須確實否則財政便陷於不安的狀態。但想收入確實，則課稅目的物租稅義務者也須確實。所得稅、財產稅等，最適合於這個目的。

第三、租稅要有伸縮性，因爲國家的需要，多寡不定。租稅的性質，便要適合需要大時可以增徵，需要小時可以減徵。英國所得稅的，就是最適合這個目的而決定。在需要增多時，稅率略爲提高，需要少時，便將稅率減低。這是租稅制度上的理想。

此外，應從財政技術上，當然要選用亞丹斯密的便宜原則和最小費的原則。

租稅的負擔應如何配分，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也是租稅問題的熱心問題。依據有些學者，以爲是應以社會的正義道德爲標準。而所謂道德，是根據資本主義社會的道德，當然也就以適合資本的支配爲標準了。然則這個標準又如何呢？這就是所謂普通和公平。

所謂普通，依照它表面的意義來說，就是公共的經費，應共同負擔。但在今日的社會，每個人的負擔能力不同，其負擔一律相等，是不可能。所以租稅的課徵，便須依着其負擔能力隨大小而配分，即負擔能力大者負擔亦大，負擔能力小者負擔小，而沒有負擔能力者免除其負擔。所謂公平，即財政學上所稱給付稅力主義，或負擔能力主義。現在各國租稅的課徵，有免稅的規定，採用差別課稅和各種稅率制度，其意義就是依據這種原理而設。所謂普通租問題，是從政策觀點，當然是趨向於因為個人的負擔，必須維持其生活，所以對於和當其最低生活費的所得，如其負擔能力上說，是沒有負擔能力，而且這種所得不能產

生自由所得，所以它沒有支付租稅的稅源。所以不納或減輕所得課稅。同樣對於營業利息課稅（營業稅）的場合，也不能盡以程度以下資本或營業額繳納所得課稅。因為這種小規模營業，不足以維持營業者整個的生活，根本上沒有租稅負擔或支付能力。所以對於這種營業，應予免稅或減輕租稅負擔。同時這種經濟生活文化建設上也有必要。例如在經濟政策上，幼稚產業和特殊動生產獎勵，各國都有規定。關於學校教育等經濟上負擔減輕，免稅一課也為各開前般種種而政府集用的土地，如其他建築物以及公營事業，也在免稅之列了。再說課徵時應注意。課徵的對象，不但是個人或團體，且包括法人，如公司、團體、機關、團體、機關等。

再就差別課稅而言。租稅的稅源，不外是財產或資本所得，營業所得，勤勞所得三者。這三者中毫不相同。財產所得，收入雜質而且有繼續性，不需要特別的勤勞。所以這三者中最富於潛稅力；營業所得，是財產和勤勞共同活動，故其潛稅力是在於財產所得和勤勞所得之間。而勤勞所得其收入不如財產所得之雜質和繼續性。故稅力最弱。所以課稅應根據這個原則，實行差別課稅。而差別課稅的方法，不外是：(一)設定差別稅率，如所得稅上之財產所得重課，勞動所得輕課，普通用累進稅率；(二)課稅標準扣除，如在所得稅上對於勤勞所得或營業所得扣除一定的數額，使其等於財產所得低賦課稅標準；(三)設定特別稅，如遺產稅，奢侈稅，戰時利得稅，增價稅等。

再次，關於稅率問題，我們在上面已提及過了。在此不再贅述。

由於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領會得到現代租稅的意義和作用的大概了。詳細一點說，在資本主義社會，租稅根本上不由妨害資本的蓄積，而社會政策的租稅，也不離開這個基本的要求。種種的租稅，就是按照這個原則而樹立了。

三 租稅的發展——由間接稅到直接稅

塞里格曼教授，在他的名著租稅各論中，一開始便提出「不但租稅的實際形式是隨社會的經濟基礎而改變，而且關於租稅的學說也是這樣變化的。財政情形，恆是經濟關係的結果。這個道理，就是在政治勢力直接發生影響的時候，也是真實的。因為政治的變革，最後也改變經濟的變革。財政學與經濟學是互相交錯的。租稅也和其他社會生活一切事實一樣，其自身乃是歷史的產物」。他並且指出，租稅的發展，分為七個時期。（註五）租稅的起源，可以溯源於古昔，我國之所謂貢徵助以及租庸調等，也就是古代的租稅形態。然而，租稅制度的完成，是在發貨幣經濟發展以後。

（註五）塞里格曼：租稅各論胡譯一頁——七頁

塞里格曼教授由語源的推遷，而說明租稅的發展分為七個時期：

第一時期是餽贈，中古拉丁字 *donum* 以及英文的捐贈 *benefaction* 均含有此義，餽贈一語在古世紀行用甚久。

第二時期是政府卑乞懇求或祈請人民幫助的時期。拉丁 *precarium* 一字，即有此義，在歐洲行

用數百年之久。德文的 *bede* 也是一樣。(*bede* 是德 *beden* 變出，即所求意)。德意志皇帝在降遊以前
尚用 *landbede* 來表明地稅。

第三時期，租稅有補助政府之意。拉丁語 *aditionum* 英文的 *addition* 的 *add*，德語的 *addieren*，
英文的 *add* 和 *addition* 的 *addition* (捐助) 其源頭是 *bede* 均含有此義。今日法國仍將捐助 (*contribution*) 與租稅同義應用。

第四時期，個人為公益而犧牲的觀念發生了。這種觀念見於古時法文的 *capitulum* 近代德文 *capitulum* 以及義文 *capitulum*。

第五時期，納稅的義務觀念發生了。德文在 *capitulum* 中便含有此義。在 *capitulum* 中，
第六時期，租稅才有國家強迫的觀念。要詳稱租稅為稅舉 (*impositio*) 或在 *compositio* 中，
第七時期，我們便在稅率 (*ratio*) 和稅賦 (*assessment*) 的觀念中，將英德兩國稅制 (*compositio*)

貨幣經濟的發展，第一，是使貨物的租稅代替了貨幣的租稅。在貨物繳納的時候，君主
們對於貨物的要求，是有一定的限度，但貨幣經濟發達時，於是君主們對於貨幣的租稅慾望是

增大了。第一，農民為繳納租稅，一定要把他的穀物出賣於市場以換取貨幣，或先向高利貸借債。待穀物脫售後歸還。而商人提議有利潤，高利貸是要求利息。在這變重壓迫下，農民不能不忍痛賤賣他的生產品。所以，貨幣租稅又造成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發財的機會。第三，君侯們對於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致富，不但不要求「分我一杯羹」，且在各都市各種商業稅如入市稅、關稅、營業稅、消費稅等發生了。

隨着交易的發展，間接稅陸續發生。由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間沒有開辦的戰爭，以及軍制的改革，軍費莫次給支出，收入當然也需要增大。於是大頭稅和財產稅等直接稅也出現了。但這些租稅在戰時如曇花一現而已。到了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頭時，因工業革命勞動生產性增加，企業家收入增加，同時他們在政治上的勢力與技巧也增加，對於企業利潤的課稅便發生反抗。舉租稅在拿破崙戰爭時期的財政整理，終於失敗。間接稅的封建勢力更趨為鞏固，直接稅更無法推行。所以，戰費也只好放在消費稅的肩上。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間間接稅可說是個孔不入的時代。其所以能這樣，是因為當時的國家財政困難，而直接稅又難以推行。間接稅的資本主義階級在戰時國內市場的動搖，對工資運動亦助長其時。間接稅的徵收，在戰時不獨擴大，而國家的要求，更趨急激的發展，國家稅收，更趨急激的發展，國家稅收，更趨急激的發展。

地方而由資本主義的產權而漸的諸要素及有減少而影響補助。新編習稅的補助也無可講，而與性的和社會性之補助與國等中隨漸技術配極善導之漸次之減費之機運，便成功而轉換的其變之所以，在英國由貝爾以亞格勒斯頓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制度的採用，終於成功了

原因，而對其真無去發行，稅則：雖與各只我意當需與的以。十二世紀至十八世紀期間，英國的資本主義成劫了稅制的發展，所以，在租稅制度上，即此是因此種改革之歐洲本國，直接稅制的相立和發展即是影響的緩慢，而租稅制度的擴大，此之直接稅便為其基。歐羅布連流(註六)教授的研究，十九世紀初度最晚海峽海峽和開港稅的比較，即其意圖

開的而意，單對其真無去發行，稅則：雖與各只我意當需與的以。十二世紀至十八世紀期間，英國的資本主義成劫了稅制的發展，所以，在租稅制度上，即此是因此種改革之歐洲本國，直接稅制的相立和發展即是影響的緩慢，而租稅制度的擴大，此之直接稅便為其基。歐羅布連流(註六)教授的研究，十九世紀初度最晚海峽海峽和開港稅的比較，即其意圖

開的而意，單對其真無去發行，稅則：雖與各只我意當需與的以。十二世紀至十八世紀期間，英國的資本主義成劫了稅制的發展，所以，在租稅制度上，即此是因此種改革之歐洲本國，直接稅制的相立和發展即是影響的緩慢，而租稅制度的擴大，此之直接稅便為其基。歐羅布連流(註六)教授的研究，十九世紀初度最晚海峽海峽和開港稅的比較，即其意圖

一九〇六年以後，各國財政改革，而各國結果最大不相同。英國收入比較如下：

	一九〇八年度	一九二〇年度	(單位百萬磅)
所得稅	三三三·六九三	六二〇·九五七	
遺產稅	一六八·三三七	二五三·四四一	
地稅	一八三·三〇七	三〇〇·〇〇〇	(單位千鎊)
家屋稅	一·九〇	三·〇八	
總價稅	—	〇·五二	
直接稅總計	五四·九三	九二·二三	
關稅	二九·二〇	三三·一四	
消費稅	三三·六五	四〇·〇二	
流頭稅	八·七九	九·八五	
間接稅總計	七二·六四	八三·〇一	

德國的租稅收入比如下：（單位百萬馬克）（註）

一九〇八年（決算） 一九一〇年（預算）

直接稅（聯邦） 六三三・三 三三六・一

地價稅 八一・七 八三・二

遺產稅 三六一・九 三〇〇・四

直接稅統計 一六八・六八 三三三・七

家後及流產稅 一五〇・六 二八二・六・九

（備考）訂治同上書 三三七頁 〇・五二

間接稅 一・六〇 三・〇八

由本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三一年租稅收入變化如下（單位千日元）

直接稅 一八九三年 三九三・四

收益稅 三九五・六 三三〇・七

所得稅 一〇〇・五 一七四・三

直接稅合計 一八九三年 三九三・四 一九三一年 三三〇・七

消費稅 二五・七三五 六〇七・九三四
流通稅 二・六一七 八八・四四九

間接稅合計 二八・三五二 六九六・三八三
統 計 七二・四六三 九九一・四二五

(備考) 本表引自錢亦石：財政學綱要七二——七三頁

從上面的觀察，由間接稅到直接稅的發展，並不是平坦的大道，一方面由於社會主義運動的興起，資本主義國家，遂不能不披上收入「民生化」的偽裝；他方面，因間接稅的收入，已受到了社會的限制而不能增加，支配權力遂不能不忍痛負擔一部份的經費。而且，他們還發見了一個道理，就是他們的負擔，可以向國家「徵收」足以彌補而富餘。他們也樂得慷慨一下了。

金保稅一書稅租：第 二 第

第二章 租稅的分類和體系

一般的分類

現代各國的租稅，極目非常繁多。爲着研究的便利，便有分類的必要。而歷來學者，對於租稅的分類，是採種種不同的標準：（一）有從技術上的需要而分類，如國稅和地方法稅，營業稅和臨時稅之類；（二）有依其形式區分爲人稅、物稅、行爲稅，以及內國稅和關稅；（三）有依其性質區分，如直接稅間接稅的區分，和徵稅稅、消費稅、行爲稅的區分等。現就這些分類，加以說明和比較。

★ 國稅和 地方稅 ★

課稅權的主體，有國家和地方之分。因而租稅也可以分爲國稅和地方法稅。即國稅由國家徵收，地方法稅由地方徵收。但那種性質的租稅應由國家徵收，那些應由地方徵收。這個問題依一般的見解，以爲地方法稅是應根據地方團體的課稅權的範圍，和租稅配分的原則。即是地方法稅是受到物的限制和場所的限制，而前

限制是絕對的。後者是相對的指其地域較小，人口較少而言。在根本上和國家是沒有別異的性質。前者則種性質上和國家根本不同，換言之，地方團體是站在國家之下，其課稅權由國

，便有特別規定不推附加的附加稅。

第三、租稅撥成制。即租稅由中央征收或由地方代收，以若干歲撥作地方經費的制度。

這種制度創發於德國，我國現亦部份的採用。

我國國地租稅，依三十年頒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劃分如下：

一、國家稅課收入分區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 1, 印花稅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五撥市縣
 -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照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應悉為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金額歸市縣
- 二、所得稅悉歸中央
- 三、市縣之補助金則中央核定撥給之

四、國家課稅收入：

1. 土地稅（對於土地所有課稅，在未依土地法收土地稅以前為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對於人民或私人營業團體獲取的所得課稅，現行所得稅係按分類制，應課稅之所得，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
遺產稅（對於死亡人後，財產移轉於他人時所課的稅，對於遺產全部課稅，名曰總遺產稅（intestate duty），對於各繼承人繼承部分課稅，名曰分遺產稅（inheritance tax）。我國現所採者為總遺產稅制度。）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是對於人民或私人營業團體，因戰爭的影響，獲取過分利得，除課所得稅外，再課以過分利得稅。現行過分利得稅制，應課稅之利得分為二類，一為營利事業過分利得，二為財產租賃過分利得）
 5. 營業稅（對於各種工商等營利事業課稅，前為省地方收入，現歸由中央接管。）
 6. 特種營業收益稅（包括交易所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爲稅（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交易憑證人簽憑證許可量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 海關關稅（包括海陸邊境進出口稅及海關、船舶噸稅等稅。）

- 10 鹽稅（是對於鹽及鹽礦及其他鹽化合物的課稅，專賣實行後，原來征稅辦法，自應取消。）
 - 11 釐稅（關於礦業法第二條所列表之礦產之稅收。）
 - 12 貨物稅（是對菸葉，火柴，水泥，棉紗，麥粉，食糖，舊茶，洋酒，啤酒，火酒，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現菸茶，火柴，食糖已改辦專賣。）
 - 13 貨物取銷稅（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出廠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銷稅。）
 - 14 戰時消費稅（關於供備消費物品之稅，由海關兼辦，征稅一次，即可通行全國，此係戰時各省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後改辦。）
- 自治財政課稅收入——自治財政系統，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其稅課分有：
1. 土地稅之一部（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縣市部份，仍歸市縣。）
 2.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尚未實施前，仍歸房捐，過去亦歸市縣收入。）
 3. 中央劃撥印花稅（中央之印花稅收入，按各地實收數以百分之三十撥歸市縣。）
 4. 中央劃撥遺產稅（中央收入之遺產稅，按純所入百分之三十五撥歸市縣。）
 5. 中央劃撥營業稅（中央之營業稅收入，按所入額以百分之三十以上撥歸市縣。）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并已改歸從價徵收。）
 7. 營業牌照稅（關於經營戲館，舞場，妓寮，酒館，飯館……及其他應取締之營業之稅捐。）

8. 使用牌照稅（以車、船、有軌等類交通工具，及其他使用公共財產者為課稅對象。）
9. 行為取縮稅（以應加取締之行為如賭博電影戲劇，及其他應取締之行為為課稅對象。）

依照上述來觀察，我國中央與地方稅的劃分，是採獨立稅源制和撥成制的兩種方式。
。地方稅源，是已加以限制。但在抗戰期間，各省仍多巧立名目的變相苛捐什稅的存在。

★ 經常稅和臨時稅的區分：是以租稅課徵的時間為標準。經常稅是繼續
★ 每年課徵的租稅，臨時稅是在特定時間課徵的租稅。一般的租稅，多屬於
★ 臨時稅。
★ 經常稅，而臨時稅如對國在抗戰時期之「非常時起過利得稅」，以及歐戰

時各國戰時利得稅，戰後之資本稅或臨時財產稅等。臨時稅不限り新稅的增設，也可以由原
有的租稅特別增徵，在這個場合，被增稅之稅目，不能稱為臨時稅。

★ 有按課稅目的為標準，區分為人稅物稅行為稅。按照這種區分，人稅
★ 人稅物稅
★ 行為稅
★ 是以人為課稅目的物，人頭稅，階級稅，就是屬於這一類。這些稅，均
★ 已或為歷史上的陳迹。物稅是以物件為課稅的目的，不動產稅，動產稅，

所得稅收益稅等，均屬於這一類。行為稅是以人的行為為課稅目的消費，交通稅等。均屬於
這一類。在交通稅中，如土地增價稅不能作為完全的交通稅，營業稅實說是物稅，重於所

稅也。也可說這天稅而不是物稅。所以，這種區別，是不正明確的。

內國稅 外關稅。英國財政行政上有內國稅局和關稅局，就是依這個標準而區分。所謂

關稅稅，就是外國貨物通關於本國國境時所課徵的稅，而其在國內征收的

稅，概為內國稅。

以上分類，大體上都是要租稅的形式上來區分，此外，還有種種的區分方法，在學術

上，其意義更為薄弱了。

至於直接稅與間接稅，和所得稅，消費稅，流通稅的分類，在下節再來說明。

一、單稅制度與複稅

租稅如上的各種變態來分類，在租稅研究上是最需要的。但租稅為多種多端，其性質也頗

為條件錯綜，由各種性質而加以區別，僅能說明其特質，而未能說明各種租稅的有機的關連

。因而綜合的分類，遂有必要，即是把各種租稅網羅於一系統之下，一方面闡明其不同之點

，他方面以求以共通的概念，以便各租稅成爲一種有機體的體系。而且，就制度上來說，

租稅如上的各種變態來分類，在租稅研究上是最需要的。但租稅為多種多端，其性質也頗

為條件錯綜，由各種性質而加以區別，僅能說明其特質，而未能說明各種租稅的有機的關連

。因而綜合的分類，遂有必要，即是把各種租稅網羅於一系統之下，一方面闡明其不同之點

，他方面以求以共通的概念，以便各租稅成爲一種有機體的體系。而且，就制度上來說，

租稅如上的各種變態來分類，在租稅研究上是最需要的。但租稅為多種多端，其性質也頗

為條件錯綜，由各種性質而加以區別，僅能說明其特質，而未能說明各種租稅的有機的關連

。因而綜合的分類，遂有必要，即是把各種租稅網羅於一系統之下，一方面闡明其不同之點

，他方面以求以共通的概念，以便各租稅成爲一種有機體的體系。而且，就制度上來說，

租稅如上的各種變態來分類，在租稅研究上是最需要的。但租稅為多種多端，其性質也頗

不僅是相現存制度分類比較，還是依據一貫的原則，而將現在論租稅制度單純化和合理化，以成爲一貫的體系。由于租稅單純化而要求，於是，遂有單稅論的提倡。所以，關於單稅制度和複稅制度的問題，不能不在此論及。

現代租稅制度，是包含着極多的弱點。因為稅額複雜。在政府方面，因此而不能不多支出徵收費，在納稅者方面，也支出許多不必要的勞費。從學術上來說，這比整個租稅制度來觀察，也感到困難，稅社會的觀點來說，因爲租稅

的多岐，很難達到公平之說。所以由於種種的理由，學者間很早便有單稅制論（Single Tax）的提倡。所謂單稅制度，就是以唯一種的租稅，以充足國家的需要，其他一切租稅均不應存在。但以前那種租稅之適合呢？這有種種的見解：有土地單一稅（Land Tax）（註一），財產單一稅（Property Tax）（註二），就中以十八世紀中葉重農學派的土地單稅論和十九世紀末葉社會黨的所得單稅論爲最著。

重農學派的土地單一稅論，是爲了由於他們理解爲當然的國庫，也是對地主貴族攻擊的武器。他們以爲只有農業才能產生價值，而農業的剩餘價值不外是地租。租稅對農業以外課稅，結果仍歸着於農業。由是，他們主張對剩餘價值的唯一稅取得者地租課稅。

社會黨時所得稅論。霍爾曼由馬克斯的理論出發。此種理論，會盛行於德國。社會黨自一八六九年以後，把單一遺產稅稅額，而以遺產稅和財產稅為輔。所以，他們的所得單一稅，不知是剩餘價值單一稅較為妥當。因為依照馬克斯的剩餘價值學說，產業資本家，由農業或工業的工資勞動者收得的剩餘價值，是本源的剩餘價值，其中一部份歸於貨幣資本家，成為資本利息；一部份歸於土地所有者，成為地租；一部份歸於企業家，成為企業利潤。這些都是剩餘價值的不同形態。租稅應由剩餘價值支付，不應轉他於工資。而消費稅等間接稅，都是加重勞動者的負擔。所以他們排斥一切間接稅關稅，以及犧牲一般民衆，而利於少數資本家的各種設施，而主張單一所得稅。

但是，這些單一稅制，仍遠未脫離理論的範圍，未能達到實踐的領域，其中當然是有許多困難，其最著者是在今日的復行而更明顯的經濟組織之下，需要巨大的租稅，單一稅是不能因國家的需要而伸縮。況且在逃稅知識普遍的今日，單一稅是容易脫稅。

(註一)消費單一稅的提倡者為霍布斯(Hobbes)和佩蒂(Petty)。霍布斯由利益說出發，謂消費可以反証人民受國家之利益。而霍爾曼是在企圖對地主借租等支配稅課稅。其後經子說地稅，普斐凡(Plaf)復再提倡，以爲對各個人的支出逐漸進而課稅，然後負擔始趨平等。而霍爾曼亦

單一資本稅是流行於法國，為拿破侖（Napoleon）所倡導，他以為單一資本稅可以刺激資本趨向投資於生產，可以補所得稅捕捉遺漏的租稅力。而且，資本稅乃屬於極其廣泛而不容逃避資本的徵收。

• 他所謂資本，乃指不生產收益的財產而言。此種資本，乃指不生產收益的財產而言。此種資本，乃指不生產收益的財產而言。此種資本，乃指不生產收益的財產而言。

租稅制度既不能實行，所以租稅制度（Rent Tax）乃依然普遍於各國。所謂租稅制度，乃是以前種的租稅，組成一國的租稅制度之階。現在各國

有合理的租稅，因此，從上述的租稅原則上來說，自不免有許多缺點，換言之，現在各國

租稅制度雖說有侵蝕稅本論存在，但對於容易使稅源涸竭，負擔太重，收入不豐，費用多等

缺點，在所難免。倘補救這些缺點，所以，對於租稅體系的作用，還有必要，即由這一個體

系，而使各稅長短互補，以別一稅之長，補他稅之短，使負擔能力的補捉，不至於遺漏，這

是公平之目的，適合資本主義社會的原則，並且由稅租的體系化，使租稅問題也易於考察。

新學，近時關於租稅體系的研究，太為財政學者所注目。且各國租稅改革之提倡，也由於這

個潮流所激盪。如何使租稅制度單純化和合理化，遂為學者間熱烈討論的問題。

.....X
直接稅與間
接稅的關係

綜觀現代各國的租稅制度，多承襲着歷史的遺制，但一國之度，決不能違反經濟社會的要求，所以隨着經濟社會的發展，租稅制度亦隨而變遷，從其趨向上來說，各國的租稅制度有由間接稅轉於直接的傾向。因之，學者們着眼於這一點，把租稅制度區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兩大系列。

直接稅與間接稅的體系，是從租稅有無轉嫁的性質而區分，依據這個標準，而構成稅體系，已很早為學者所主張。近代如謝富勒，史泰因·尼爾，以至黎路波爾，巴斯塔布等，都是把租稅如此分類，以作或租稅體系的學者（註二）。但此兩者的區分，在理論上仍是爭論未決的問題。所以這種體系的作成，僅從表面觀察，或依據立法者所預設而已。舊各國稅制度立法上採用此體系的，當以法國為最早。在大革命時，已歸實行，其後德義等國亦相繼採用。我國現行租稅制度，是依這個方法來區分。所以對於租稅的徵收機關，也分為直接稅處，間稅署，稅務署等。我國直接稅，依現在直接稅處最高柔坊氏的解釋：「凡以人民為對象以負擔能力為標準課之租稅，其性質又不易轉嫁者，均屬於直接稅的體系」（註三）所以他擬定我國直接稅體系如下：

直接稅和間接稅的區別

直接稅	間接稅
<p>1. 稅負以所得為課稅對象</p> <p>2. 稅負與所得成正比</p> <p>3. 稅負與所得成反比</p> <p>4. 稅負與所得成反比</p> <p>5. 綜合所得稅</p>	<p>1. 營業所得稅</p> <p>2. 所得稅</p> <p>3. 利息所得稅</p> <p>4. 遺產稅</p> <p>5. 綜合所得稅</p>
<p>1. 稅</p> <p>2. 土產改良稅</p> <p>3. 增價稅</p> <p>4. 產稅</p>	<p>1. 營業所得稅</p> <p>2. 所得稅</p> <p>3. 利息所得稅</p> <p>4. 遺產稅</p> <p>5. 綜合所得稅</p>

(註三) 近代學者所擬定之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茲舉其主要者如下，以資參考：

甲、謝富爾氏分直接稅為一般稅與特別稅。前者包括所得稅、財產稅，而後者則屬 1. 不動產稅、地稅、房屋稅、2. 營業稅、資本利、遺產稅、買賣稅。間接稅則分為消費稅與廣義轉移稅，消費稅包括：內地消費稅、關稅，以及使用稅。而轉移稅是為登記稅與契稅的流通稅，如法律行爲稅、繼承稅、不勞利得稅。

乙、巴斯塔布 (Bastable) 把租稅分為主稅 (即直接稅) 和副稅 (間接稅)。主稅是包括 1. 地稅、營業稅、資本稅、轉入稅、與一般所得稅、財產稅。而副稅是分為 1. 商品稅 (消費稅、關稅) 與 2. 各種稅 (如契稅、遺產稅、贈與稅、法律行爲稅、財產稅、轉移稅) 與繼承稅。

直接稅與間接稅的體系，是根據租稅是否有轉移性質而區分。但如後所述，它已有與認為除所得稅外，任何租稅都可以轉移。甚至連有人認為所得稅也可以轉移。所以，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區分，在學理上仍處爭論未決的範圍。對於租稅體系的研究所，便有了新的發展。

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租稅制度，當然要適合資本主義的要求。所以現代租稅制度，依嚴格之意見，以為應從租稅原則。他依據他的租稅原則，以及從租稅源泉的性質，把現代

納租稅，分別為收得課稅，所有課稅，和消費課稅三體系，因為稅源是符合經濟主體的負擔的要素，課稅負擔這些稅源，是合理的配分。所以，以稅源為基本，依據租稅原則而構成稅體的體系，在學理上和實際上，是比較合理的方法。

租稅體系的租稅體系，為現代學者所贊同而加以修正。他的繼承者者黑卡爾(H. K. Carl)把所有課稅併入收得稅系統中，而流通稅則獨立為一系統，亦為現代許多學者的主張。因而從學理上來說，現代租稅應分為收得稅，消費稅和流通稅三大系統，遂為多數學者所承認。綜合現代學者的意見，租稅體系圖示如下：

租稅體系圖示如下：
1. 收得稅 (Income Tax)
2. 消費稅 (Consumption Tax)
3. 流通稅 (Circulation Tax)

收得稅 (Income Tax) 包括：
- 所得稅 (Income Tax)
- 遺產稅 (Estate Tax)
- 贈與稅 (Gift Tax)
- 契稅 (Deed Tax)
- 土地稅 (Land Tax)
- 房屋稅 (House Tax)
- 營業稅 (Business Tax)
- 酒稅 (Alcohol Tax)
- 煙稅 (Tobacco Tax)
- 賭稅 (Gambling Tax)
- 彩票稅 (Lottery Tax)
-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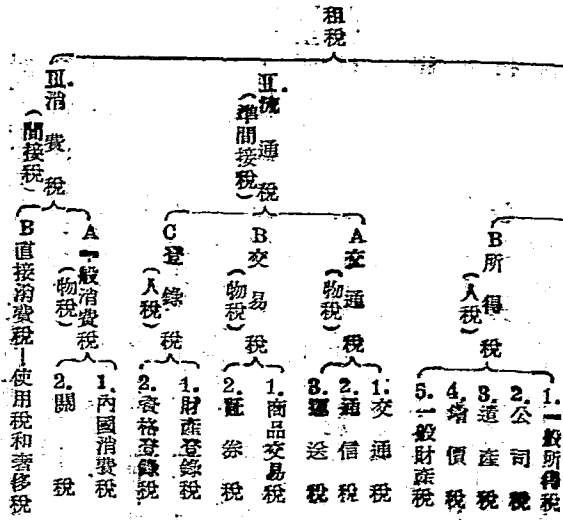
消費稅 (Consumption Tax) 包括：
- 酒稅 (Alcohol Tax)
- 煙稅 (Tobacco Tax)
- 賭稅 (Gambling Tax)
- 彩票稅 (Lottery Tax)
-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流通稅 (Circulation Tax) 包括：
- 契稅 (Deed Tax)
- 土地稅 (Land Tax)
- 房屋稅 (House Tax)
- 營業稅 (Business Tax)
- 酒稅 (Alcohol Tax)
- 煙稅 (Tobacco Tax)
- 賭稅 (Gambling Tax)
- 彩票稅 (Lottery Tax)
-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契稅 (Deed Tax) 包括：
- 契稅 (Deed Tax)
- 契稅 (Deed Tax)
- 契稅 (Deed Tax)

土地稅 (Land Tax) 包括：
- 土地稅 (Land Tax)
- 土地稅 (Land Tax)
- 土地稅 (Land Tax)

房屋稅 (House Tax) 包括：
- 房屋稅 (House Tax)
- 房屋稅 (House Tax)
- 房屋稅 (House Tax)



本來，租稅是歷史的產物，而現代的租稅，都是由歷史的演變而來，它們所以能存在，當然是由於與現代各國的要求相適應。所以，這些租稅，便可依據適應資本主義社會的「租稅原則」而編成體系。現就上列體系，略述其要旨。

所謂租稅，不外是國家用強制的方法，征取社會生產物的一部。社會生產物，是採工資，利潤，利息，地租等形態而分配於各個人，而成爲各類和表現。

個人固有的所得。這些所得成爲租稅的源泉。在資本主義社會，課稅是不能及於資本，已成爲一個原則。因爲課稅及於資本，那便妨礙了資本的蓄積。同時，依據一般學者的主張，個人的所得，除生活必需品外，所餘部份才能成爲適當的稅源。所以，工資不能成爲重要的稅源。在資本主義社會，主要的稅源，不外是利潤，利息，和地租。因此，多數的學者，認爲租稅不論採任何形態，在一般的場合，結局是歸着於這些所得。

社會的總生產價值，不論其以工資，利潤，利息，地租的形態而分配於各個人，便成爲各個人的所得，各個人所得，有時僅是的一種，如勞動者僅有工資的所得，有時可以得數種以上，如一個資本家可以投資於企業而獲得利潤，同時也可以將其餘的資本存於銀行而獲得利息，更可以投資於土地而獲得地租。因此個人的所得，可以有種種的來源。所以，個人所

得的總額，便很難於調查。而且，在現在社會，由於市場的變動，投機者藉此而獲得所得。這種所得，很難得到確實的計算。此外還有各個人由於繼承贈與而獲得所得。由於這些原因，現代各個人的所得複雜化。租稅，應以所得為主要的稅源，但單從正面各種課稅，自然容易發生遺漏。所以，近代學者，便認為「欲使一切租稅納自所得者，當捕捉一切所得，使無遺漏」。這就是所得稅以外種種租稅存在的理論根據。

依據小川鄉太郎氏的解釋：各個人的所得，由於種種行為事變而表示。由表示時期說，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是所得在成立進行中之時期；第二，為所得成立之時期；第三，是所得成立後之時期。由表示的事實來說，第一，在所得成立時期內，法人由決算報告；個人由其領受公債，公司債的利息，公司利益的分配，薪俸等支付的事實而表示，其中有隱匿而不能表示的，各個人當然有呈報他的所得的義務。第二，在所得成立以前或所得稅成立以後，法人和個人可由財產的所有，營利交易，消費等四種事實表示。

財產所有和營利的事實，是屬於個人收入的收入經濟；消費是屬於個人支出經濟；交易則因人因時而不同，或屬於收入經濟或支出經濟。租稅當該捕捉所得的各種表示而征課，所以，租稅便成為三系統：第一，對於個人的經濟收入課稅，稱為所得稅；第二，對於個人經

濟支出課稅，稱爲消費稅；第三，對於個人經濟收支有關係的交易課稅，稱爲流轉稅。（註四）

（註四）小川：租稅總論第九章第一節。

然而從理論上來說，現代的稅制，應依上述的體系而構成，才能適應資本主義發展的要求。但我們不能忘記，租稅制度是歷史的產物，所以各國稅制由於其發展的歷史背景不同，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而仍各有其特色。即使稅制的形式是相同，其內容也不盡一致，這是我們必須加以注意的。

的預類，爾由社會經濟勢力所決着。

同時，在他方面，租稅的負擔，雖由一人而轉嫁於他人，但其結果必歸着於某一特定的個人，即是租稅負擔經過了轉嫁的運動形態，最後必落到達到一定的人的身上。租稅負擔轉嫁而歸屬於某一入實際的負擔，稱為租稅的歸宿 (Incidence)。

所以，租稅轉嫁和歸宿，是租稅負擔運動的兩端；前者是原因，後者是結果。

然而，在此我們必須指明，合法的避免租稅的負擔，是可以有兩種方法：一是稅法創立法和適用；他是利用經濟上的手段。前者稱為租稅鬥爭，後者稱為轉嫁。兩者性質不同，我們必須分別清楚。

租稅鬥爭與轉嫁之區別：所謂立法和適用，是指在稅法制定時，一部分的國民，努力避免其負擔之負擔轉嫁於其他部份的國民。例如農業者對商工業者，資本家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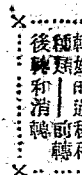
勞働者之類的租稅鬥爭，便是其例。結局是在政治上支配力大者勝利，或用立法手段，撤廢自己階級負擔的租稅或防阻其成立，是當然的了。至於在稅法適用時，

可以用不正當的方法，如上述將課稅物件的隱匿，走私，虛報或假造慈善事業等，以圖避免租稅的負擔，這本具善巧避稅方法下，亦可以同避租稅的負擔。例如在關稅法改正施

行前，而非投機輸入之類是

要於利用經濟上的手段而適，就是經濟上的勢力強大者利用其力量，將其所繳納租稅移轉於他人，或減少其負擔。結果，這種負擔，歸於經濟上的弱者。例如生產者間的競爭，常有使物價下落的傾向，所以，已繳納的租稅，想加入物價中，以使買者負擔，便不容易。反之，在消費者競爭的場合，便發生相反的作用。不過，在許多場合，生產者常佔存優勢的地位，在物價低落時，他們更可以利用不正當手段如偷工減料之類，以避免其負擔。但租稅的轉嫁，每因其性質而不同，且因經濟情勢而發生差異的。

從租稅轉嫁的過程來考察，依和克(Hook)的指摘，可以分為前



轉、後轉、消轉三種形態：

第一，先就前轉而言。在租稅法上指定的納稅義務者，將其所繳納租稅的一部或全部，轉嫁於他人之謂，或稱為他轉，即為租稅的負擔，由租稅目的物所有者之前人，轉移至後人。其最顯著的是在消費稅上。消費稅的法定納稅義務人，大抵是製造家，他可以將其所納的租稅，加入貨物的代價中，而使購者負擔，這種轉嫁，常發生於下述的場合：

(一) 在生產組織上生產容易實行生產限制，或決定價格的場合。例如大生產組織，生產者通常組織對於需要者，常採用同一的方針以供給生產量和決定價格。在這個場合，對生產者所課的租稅，移轉於他人負擔，是比較容易，但價格獨占的場合，便發生困難。在課征租稅時，便提高其價格，並且隨着需要而減少，容易縮小生產。便可以避免其租稅的負擔。

(二) 生產物的性質是必需品，沒有代用品，而且人民習慣於使用，即使因租稅而提高物價，不致消費減少，從而轉嫁容易。

(三) 在一般人民有餘裕的場合，即使因租稅而提高物價，消費不減少。

在以上一種或數種事實同時發生時，前轉便可能實行。也即所謂生產者對消費者佔有優勢的場合。此外，在收益稅，財產稅，所得稅等所謂直接稅中，前轉也可以實行。例如，家屬稅是課於屋主，住宅因提高房租而使租賃者負擔。

第二，後轉是租稅的負擔，歸於經濟上的前人（供給者，賣者）之謂，是前轉的反對。納稅者因經濟的變動，欲將其租稅負擔移轉於後人而不能時，其租稅遂不能不由納稅者負擔。這種現象的發生，是在於和前轉反對的場合，即消費者佔經濟上優勢的場合。又如，在

負擔，單只減少納稅者的收益或所得，不致發生如轉嫁場合那樣的物價騰貴及其他經濟上的變化。因為這種租稅的稅源是含有課稅目的物中，租稅主體收得這些稅額，而由此以支付稅租，所以，直接歸宿的租稅，稱為直接稅。土地收益稅，所得稅等，就是其例。

其次，租稅的負擔，由轉嫁作用而間接歸宿的，稱為間接歸宿。間接稅概屬於這一類。而間接稅也是直接歸宿的如煙稅的場合；同樣，直接稅也有間接歸宿的場合，（如家屋稅，轉嫁於房租）所以，直接稅和間接稅，單不過是法令上的名稱而已。

租稅轉嫁的種種見解

租稅由轉嫁之作用而對於社會經濟及發生不測的影響，所以，轉嫁學說，便隨而發生。近代租稅轉嫁的研究，由重農學派以至李家園，轉嫁學說已有很大的展開。到了現代，由邊里格曼集其大成，而從轉嫁學說正式化。在他們中，有分別稅租是某種絕對對轉嫁，某種絕對不轉嫁，有認為轉嫁是樂觀的也有認為悲觀的。重農學派，由於他們的口祇有農業才是生產純生產的恩惠出發點，而認為賦稅者地主才支付租稅的剩餘，依紐斯奈的意見，以為課稅於工資，則賦稅者地主才支付租稅的剩餘（Imposition），其故相異，是借實稅（Income）支付。所

謂實稅，就是課於土地純生產的租稅。繼承拜斯奈的吐爾高 (Turbot) 更說得清楚，他認為租稅分兩種，一種直接稅，另一種間接稅。直接稅由地主負擔，間接稅則分為三種，即課於佃戶、利潤、和消費，而此等間接稅，常歸於地主負擔。總而言之，重農學派認為課於土地稅是不應轉嫁，除此以外的其他一切租稅均可轉嫁，而其結果，均歸於其地主身上。

正統學派的
轉嫁學說
正統學派，是此種農學派進不涉於他個認為間接租稅都歸於佃者所得不課於土地的純益，而是包括地租、利潤和工資。正統學派的範特爾斯密和李嘉圖都是以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法則為前提，依自由競爭的原理來說明和租稅的轉嫁和歸宿，而指出租稅是包含在商品

輸價格之內。但是他們的結論，也有其不同之點在。彼亞丹斯密之意見，以為農業者對工資課稅，是無可轉嫁，工業勞動者可將其租稅轉嫁於消費者，而農業勞動者則轉嫁於地主。李嘉圖和科課稅，可使資本流於國外，而其用於農業者則轉嫁於地主，用於商業者可以轉嫁於消費者，而李嘉圖地租則常不轉嫁。歐陽籍說，可與李嘉圖高漲，李嘉圖謂買地者，為欲資而獲利，則以為地租之只應課於地租的租稅是不轉嫁，其地租之為地租，為地租物騰

資而轉嫁於消費者，但勞動者由此可以提高工資，而不受轉嫁之影響。工資課稅可使工資高漲，而設為資本家負擔。(三)利潤課稅，可使物價高漲，但影響購買減少，故為生產者所負擔。

從新正統學派的轉嫁學說，是以自由競爭為前提，即是在一切商品和資本都可以完全自由移動的社會里，他們的見解是正確的。但資本主義發展到獨佔階段今日，他們的學說，便須加修正的地方了。

重農學派和正統學派的租稅轉嫁論，是屬於樂觀的。論者比他們更樂觀的是嘉拿爾(N. F. Canard)。他以液體的流動來比喻租稅的轉嫁。譬如

水管接水平為止。租稅，也是一樣。常分配於買主與賣主之間。又如醫生由一血管取出血液，其他血管的血，必流動而補充。租稅雖可減少某種事業的利益，但其結果必分一切事業的利益均攤。依據他的說法，一切租稅，都在商品交易時折半分配。均等攤分散於一切方面。達到均衡。但租稅達到均衡，是要經一定長期的歲月。所以他說：新舊稅均歸長稅。新舊稅均歸惡稅一。因為新稅的成立，是破壞了租稅負擔的均衡。Tinson 更強於嘉拿爾，則認為

他這種見解，是有一部份的真理，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在完全自由爭競的狀態下，利潤率是有平均化的傾向。因而租稅便在這個傾向下變成模糊，很難辨別清楚。但他這種見解，只是着重實質現象，自然是有着不少疏忽的地方。

拉薩爾的
悲觀說
然而，在他方，對於租稅的轉嫁，抱着樂觀見解的，莫大不乏人。如由蒲魯東 (Proudhon) 以至拉薩爾 (Lassalle) 都是屬於這一派的學者。

拉薩爾認為，除了直接向個人的所得或財產賦課的租稅之外，其他一切租稅，都是可以轉嫁的間接稅。所以，他說：「對於所得的均一的租稅，才是不能轉嫁的唯一的租稅」，其他一切間接稅，均由轉嫁而歸着於下層階級所負擔。他承認工資隨則，而工資之騰貴，常較其他的貨財為遲。因而，貨財的價格，雖然因隨間接稅而騰貴，但工資却未必隨而提高。所以，勞動者便負擔了一切間接稅。他這種見解，遂為後來社會主義者所常用。

相對說
以上諸說，都認為租稅的轉嫁，是絕對的。所以，稱為絕對說。但是，從事實來觀察，我們認為轉嫁的租稅，每不轉嫁，於是絕對說到了近代，便發生動搖，隨之而起的是相對說。

了近代，便發生動搖，隨之而起的是相對說。

相對說是認爲租稅的轉嫁，不是絕對的。乃因時因地而不同。且因種種事情其表現形態亦大有差異。此說開始於德國學者，勞（Pau）和克（Hock）華格納等，就是此派著名的學者。而哥爾諾（Corniot）等更以數學之學理，以闡明轉嫁之影響。及至現代，相對學說，遂大爲流行。而由英國學者塞里格曼集其大成爲定式化。

二 租稅轉嫁法則的一般的觀察

我們已知道，租稅是由於經濟上的競爭而轉嫁，使租稅包含於商品價格內而移轉於別人。而這種轉嫁，活動上的勢力關係而決定。

轉嫁理論的研究，也由絕對說而發展到相對說。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不是租稅是否可以轉嫁的問題，而是租稅在怎樣的場合才發生轉嫁的問題。這個問題，由塞里格曼會而成爲定式化，已如前述。依他的意見，以爲租稅的轉嫁，是有它的常則，而這些常則，是有條件的限制。於是，他把租稅轉嫁的原則，規定如下：

(一) 凡課稅品之性質愈耐久，則每年課稅次數愈多，而將來所有者逆轉未來租稅於原主之負擔亦

(三) 若課稅品係獨立品，則其價格不復於任何限界生產品，故租稅之轉嫁不即在於其生產品，生產費適增而生產時之昂貴。

(四) 租稅愈普遍，則凡與此有關之生產者所阻逃避無租稅之範圍愈窄，故生產者愈願自己負擔租稅。

(五) 若資本固着，或不能完全移動，則租稅之轉嫁，必較其在不如此時之轉嫁為更微而且緩。

(六) 若租稅品之需要少伸縮力，則生產者即易提高其物價而轉嫁其稅於消費者。但若轉讓易於變動，則生產者必負擔租稅之大部分，否則必改營他業。

(七) 市上一種貨物，其生產費若有大小之別，則優等生產者能負擔租稅，而劣等生產者因課稅而發岌然不能圖存之勢。

(八) 課稅品若依遞減生產費而生產，則消費者對租稅之負擔，勢必較工業依均一生產費或遞增生產費而生產時為重。

(九) 因物價常定於限界生產費，故在租稅權及剩餘而不及於限界時，其轉嫁為較少發生。

(十) 租稅愈輕，則供求間之均衡愈不亂，而發生或阻止轉嫁之尋常作用亦愈微。

(十一) 租稅若係遞增稅而非比例稅，則租稅轉嫁之傾向隨稅率果進而愈強，果退而愈弱。

(十二) 若課稅品係獨製品，則凡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必由消費者負擔。至若課稅品係生產上之

用品，則租稅轉嫁情形，即再發生，決定此稅是否轉嫁於第二，第三，或最後消費者之一切契約條件，又復發現。（塞里格曼：租稅轉嫁與歸宿——許譯二七一頁）

他更從土地稅、房屋稅、資本稅、利潤稅、工資稅及其他等租稅加以研究，指出租稅和轉嫁的一般趨勢：（註二）

第一，課於有收益之財產之不均一稅或局部稅（和特定財產課稅），既不歸社會負擔，又不歸廠家所有者負擔，但僅歸於課稅時之財產所有者負擔。

第二，課於剩餘之租稅，決不能轉嫁。因為剩餘乃生產之結果，而非生產成本之一部。例如遺產稅，投機所得稅等，皆不能轉嫁。

第三，其他一切租稅，因其為生產費之一部，故有轉嫁之傾向，迨及租稅最後歸剩餘負擔而後止。但工資稅必當視為生產費之一部，而且必由工資轉嫁於利潤。但一切消費，非皆係生產的消費，而一般消費又為課稅中之最不適宜者。蓋依消費而課稅，勢必使任何社會階級中之較不樂的有剩餘者，常有較重之負擔。

（註三）摘自塞里格曼七編卷四〇七—四一五頁

（註四）塞里格曼七編卷四〇七—四一五頁

（註五）塞里格曼七編卷四〇七—四一五頁

第一，遺產稅是其有歸宿地租，利息或利潤的性質的，通過商議的價格而轉嫁於消費者，而

不能說絕無，但決不多。所以，收益稅會減低利潤一般底的收益率的傾向，其結果引起商品價格提高或減低生產費的方策。

第二，消費稅不一定都轉嫁，而最確實地能夠轉嫁的，是絕對的必需品。現行上現行的物品稅，如今天抵是商品稅，以該稅的全額或其相近的程度，轉嫁於消費生活。這種稅會使國民大眾生活受實際的、直接的、累進的壓迫。在消費稅之外，屬於所謂流通稅的諸稅，如交通稅和印花稅之類，亦大體具有這種性質。至於所謂交易稅，很少後轉於生產者的餘地，其大部份都前轉於消費者。

第三，對於勞働所得課稅，可以轉嫁於利潤，但在現在社會，都很難立即轉嫁。

第四，直接課於所得的租稅，也有轉嫁的可能性。即使不轉嫁，但他們相互之間，却有排它性。因而，由此而生出競爭上的優劣，經過這種由競爭上的優劣而生的波紋，不能不有多少的租稅轉嫁。不過，所得稅的轉嫁，都很間接的，不易捉摸。一般而論，大所得具有伸縮性，所以它比小所得至少有些轉嫁對於它的課稅可能性。小所得根據勞動所得課稅的原理，多少有些轉嫁的可能性。至於中所得，很少有些轉嫁的可能性。至於財產增值稅，土地增價稅，財產移轉登記稅及繼承稅之類，轉嫁是

很難確定的。其詳見註三。

註三：參考次內上揭書籍三二一至三三九頁。

由上述面引述兩教授研究的結果，我們對於租稅的轉嫁問題，已獲得很明瞭的概念。即

是，在自由競爭的社會里，消費稅之類的租稅，固不用說，即使直接課於所得或收益的租稅，也有轉嫁的可能。而租稅的轉嫁，是由經濟社會的各種勢力所決定，這是以自由競爭為前提的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則。

但是，資本主義社會由自由競爭而發展到壟占，則以自由競爭為前提的租稅轉嫁法則，也正如大內教授所指摘：在其適用上也變了質。因為價格構成是根據壟占原理，租稅的歸宿，亦不能不順應壟占原理。所以，關於這種壟占的商品或生產這種商品的事業的租稅，不管課於那一部份，用什麼方法，都必然會馬上侵蝕這壟占的利潤。

總之，租稅轉嫁的問題，是由於社會經濟的組織如何而決定。同一的租稅，由於社會經濟組織的不同，有時是發生轉嫁或不轉嫁的。所以，租稅轉嫁的問題，必須與社會經濟結構的關係上來認識。

（一）壟占的種類及其對租稅轉嫁的影響
壟占的種類，可分為完全壟占與不完全壟占。完全壟占，是指一國或一區域內，只有一種生產者或銷售者，其他均被排除。不完全壟占，是指一國或一區域內，有數種生產者或銷售者，但其中有一種或數種，其生產量或銷售量，佔了絕大多數，其他均被排除。壟占的種類，對租稅轉嫁的影響，可分為完全壟占與不完全壟占。完全壟占，由於壟占者具有絕對的權力，故租稅的歸宿，完全由壟占者決定。不完全壟占，由於壟占者具有相對的權力，故租稅的歸宿，由壟占者與競爭者共同決定。

第四章 所得稅

現代租稅體系，如上所述，是分爲收得稅、消費稅和流通稅三系統。收得稅是包含收益稅和所得稅。所得稅，是直接課稅於所得，依其性質，我們又區分之爲一般所得稅和不勞利得稅來說明。現先就所得稅說起。

所得稅的基本理念

所得稅 (Income tax) 是現代租稅制度重心，在現代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中，它是占着最主要的地位，而且被人認爲最良的租稅。

所得稅是以各個人或法人的所得爲稅源而課稅。所謂所得 (註一) 簡單地來解釋，是特定的個人或法人，在一定期間以其所有動財產或勞力，參與

社會經濟活動而獲得任由他自由處分的貨幣的純收入。所謂純收入，是把爲獲得這種收入而支出的各種費用扣除後的餘額，具體一點來說，就是所謂工資、利息、地租和利潤等形態來表現的收入。就這些收入而課稅，稱爲所得稅。它是以納稅者爲主眼的租稅，所以稱爲人稅或主階稅。當然，它是重視課稅主體的物的條件，同時，參酌人的條件，而

直接課稅。這是所得稅和其他物稅不同之點。

(註一)關於所得的意義，學者間有種種不同的解釋：

塞里格曼認為：「依據人的勞務或物的效用而得到滿足的東西。而這勞務或效用，是可以以貨幣來計算的，所以，結局所謂所得，是依據貨幣計算的收入。其次，這種慾望的滿足，是要繼續的，所以，所得也有在一定時間貨幣收入納繼續的必要。由是而言，所得是每年每月每日或其他一定期間的收入之謂」(Studies in Public Finance P. 99-100)

沙圖 (G.V.Schanz) 一般經濟力所得說，則以為比較一定期間之前後，而以總收益中扣除總損耗之額為所得。(參看後見三郎：各國所得稅制度論，第譯三三〇頁)。

莫爾 (B. Moll) 曾指出關於所得稅法中所得之意義，有五種學說存在。第一是消費金說，是注重於其人得自由消費處分之點。第二定期收入說，是注重一定期間內正當產生之點。第三源泉說，是注重於產生所得的收益源泉確實之點。第四生產收入說，以總生產收入中扣除生產費後之額，認為所得。第五各種總所入說，不問所得發生之原因以及所得使用之目的如何，而就其純收入全部認為所得。

為使所得稅的概念更為明瞭，我們有指出它和收益稅的區別的必要。

所得稅與收益稅的區別
第一，所得稅是對各個人的課稅，即是主體稅，或是人稅；而收益

免稅之財產等單項而果稅，是客體稅，及是物稅。

第一，所得是統一的，而收益是分散的。前者就某人處而課稅，即是貨幣或利息或本銀人的所得時才課稅；而後者則是就出處課稅而產生收益即課稅。某一收益物可以處歸於數人的所得，各個人的所得可以為各種收益的總合。即是說如某一收益物歸於數人所有則其收益便成為多數人的所得；反之某一個人可以存有數個所得的來源，他可以由出賣勞力以獲取所得，也可以由財產而獲得所得，他也可以由資本而獲得所得，這三種所得，皆歸於其個人。第三，收益是名目的，而所得是實質的。

上面三點的區分，僅兩點的理由，是太不充分。如果簡單的說句，收益是指物件而言，由物的收益流到某特定人的手上成為他的實質的收入時，便是某特定人的所得了。所得稅便以這些所得為目的而課稅。

所得稅，在現代租稅制度中，是「後起之秀」，為一般人所認為最優良的租稅。而且，在現代主要國家的收入中也佔最重要的地位（註二）。

所得稅被認為優良的租稅是因它具有：第一，就納稅者方面而言，適宜於公平，適應各個個人的負擔能力而課稅，可以分為各種等級，適用累進的稅率，並可以斟酌個人的事情而有免稅的規定，所以成為一種最為公平的租稅；第二，從財政上而言，

雖然這項稅收雖然極微，但對於社會福利性，而且收稅費用很緊。第三，它顯成爲每個人的負擔，然後課稅，則以在總體上也並不致影響到生產費，而且也沒有侵蝕資本的危險。並且是

(註二) 依希拉納的調查，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間，各國所得稅在直接稅項和稅總收入中的

地位如下：

英國所得稅收入額三億三千六十萬磅。佔直接稅七七%，佔租稅總額四六%。

美國所得稅收入額二十億八千七百萬美元。佔直接稅七七%，佔租稅總額四六%。

法國所得稅收入額六千六百萬法郎。佔直接稅七七%，佔租稅總額四六%。

德國所得稅收入額七千三百六十萬馬克。佔直接稅七七%，佔租稅總額四六%。

日本所得稅收入額八百八十萬圓。佔直接稅七七%，佔租稅總額四六%。

不難，這些極微所得稅比之其他租稅的優點，但所得稅的實施爲什麼遲遲來遲？這個問題

我們們此不能得到解釋的，而且，所得稅是實行於資本主義支配的時代，它當然是有和

資本主義有最厚嚙通的地方，我們必須探求清楚。這一個問題，我們且由資本主義的發

源頭，去探求所得稅的現代意義，是有當時的意義，所得稅最初施行是在英國，

人所得稅，是在拿破崙戰爭時代，一七九六年，拿破崙(第一)已經以所得稅作爲戰時稅而

的根據，在拿破崙戰爭時代，一七九六年，拿破崙(第一)已經以所得稅作爲戰時稅而

的根據，一則在戰時稅項立即廢止了，二則在戰時稅項的剋除，隨着戰時稅項的剋除

是資本主義的階級專制，是個人階級專制。直接稅是含有對教會、地主、非國債所有者的革命的方針。而階級專制下的階級和風利稅，可以減輕生產費，使英國工業資本家不能不直接接受國家的負擔。而階級專制下的階級和風利稅，在資本週轉和增殖上比較有利。其他各國的階級專制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後，階級稅才有效的實施。由此，我們可以領會到資本主義和所得稅的關係。是有着怎樣的關係。

所得稅。因為它僅是課稅於所得，僅課所得的小部份，所以無妨於資本的蓄積。一方面他最接近「民主化」的外表，他方面是「惠而不費」，它所以適合資本主義的要求，就在於此。所得稅如何不妨害於資本的蓄積，是毋須多加說明，只看在今日各國的資本蓄積和增大的，是以日益龐大的規模來實行就可明白了。所以，我們可以套一句話來說，所得稅收入的增加，也就是資本蓄積增大的指標。

所得稅是被人認為是現代理想的租稅，因為他是負擔公平，而且是隨着所得稅的……轉嫁的實地甚少，這些都是沒有其他的租稅可以比並的。依據拉薩爾的見解，除了分等級課稅的所得稅和階級稅則一切的租稅，是專制階級專制。即使是在預算上亦屬於間接稅。如營業稅和地租。在預算上是屬於直接稅。

實原來預算的分類，不是依據學問上的原則，而且不能依據學問上的原則，而僅屬依據編收租稅的外形上的執行方法。如果從學問上來說，真實的直接稅，只有課征於財產者，應得的租稅。反之，間接稅是經由某種具體的媒介而課征於各個人，所以間接稅中如鹽稅、郵稅、契券稅之類，或如一切直接賦課的如地租之類，是有轉嫁的。一言以蔽之，謂各種由山起之原始稅，而除了等量所得稅，一切租稅，都屬於間接稅。(拉薩爾：間接稅與勞動者地位)到了現在，所得稅是不能轉嫁的見解，差不多成為財政學界的定論。但最近早經德廷提出過一所得稅不及於勞動者的主張，是正合理的。在今日企業者與勞動者對立的我們的社會制度內，在爾喬亞或低減工資，或由提高價格企圖而避免其負擔。轉嫁的鬥爭，始終發現於在所得稅上，因為各種的所得，在許多場合，是由物價營業行爲而獲得的。所以以量備產稅，對磁磁貨也可以預定的場合，企圖迴避的行爲，由混入實際的交易關係中，由稅務管理上轉嫁的鬥爭。例如學業的應徵稅，由完全可以轉嫁的財產稅，所得稅，這股擊到財產的買賣，其租稅負擔，每避入於某種轉的價格中。又例如所得稅，所得稅稅額如正總額減所扣除，可以使其產稅負擔，成為生產額增加，課稅厚，租稅負擔，在這種情形下，而轉嫁的負擔，通過賦稅，價格的變動，而轉嫁到國家的勞工負擔稅，與稅金負擔的負擔。

形。總之，在私人的自利心，不論在任何時期，任何場合，都可以發動，倘若所得稅有轉嫁的可能性，則稅的新，必定是會實行的。所以，即使所得稅不預期轉嫁，但我們不能不承認事實上的可能的。

新得稅制度概觀

× 新得稅：係指以所得稅為如上所述，是具有其他租稅所沒有的優點，但這種優點，不是絕對的。

× 新得稅：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都是具備的，由於課稅方法的不同，其間便大有差異。

× 新得稅：對個人所得稅，是以綜合各個人的一切所得而課稅。依前方法，稱為源泉課稅，後者稱為綜合課稅。新得稅可分為兩大類，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以綜合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綜合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一般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 新得稅：是以源泉課稅的方法在課所得稅，稱為分類所得稅。

的痕跡。...

分級所得稅，是依所得的種類分別征課，所以，在各種所得的稅率，可以不同，征收的

方法，也可以各異。

所得稅的實行，以英國為最早，自一八四二年羅貝爾（Robb）確立以來，歷經徵收。

現行的制度，是作如下的分類：

- A種：不動產（土地、家屋）所得稅。
- B種：農業所得稅。
- C種：內外公債利息所得稅。
- D種：不屬於以上各項的所得稅（商業利潤，職業及勞動薪俸工資所得）。
- E種：官吏薪俸年金所得稅。

法制的分類，是在一九一七年制定，分為：家屋、土地、商工業、農業、薪俸、非商業、資本利息七種，各種所得，都有各別的計算基礎及免稅額，同時各種稅率也各不相同。

分類所得稅的優劣

分類所得稅，是收稅的進步的形態，它比之收稅下列的優點：
(一)對人課稅 (二)稅源的基本確實；(三)可以區別各種所得負擔

力的強弱；(四)轉嫁的餘地較少。

而且，分類所得稅，比之綜合課稅，較少稅的機會。但是，它雖比收稅為優，但它究竟還不是所得稅最進步的方法，所以，它比之一般所得稅，便發見了它的缺點：(一)因為它不是綜合的總所得，所以對於納稅者之個人狀況，不能作適當的斟酌。(二)不能適用累進稅率。(三)因而，它不是綿密的依照各個人的能力課稅。

一般所得稅

一般所得稅，是綜合各個人的一種所得而總計的純額課稅。這種課稅可以斟酌各個人的事情和各種稅源的事情，或依一般的標準，而定其免稅點

而以其純額為課稅標準，適用累進稅率。由此而言，它比分類所得稅為優。因為(一)它是最純粹的稅，而且在理論上最適合負擔能力主義；(二)它雖收入大而且確實，可以因經濟的變動和財政的需要而伸縮力，但這種租稅，也有它的缺點，那就所得額的調查困難，不論由納稅者申報或是稅務官吏的調查，都很難得其確數，所以，脫稅容易。

一般所得稅，是有許多優點，已如上述，但這些優點的實現，從而也

發生許多的問題。第一，從它適宜負擔能力上來說，便要適用累進課稅。

所以，對於稅率的編成，使須有種種的考慮，如上所述，累進稅率，是

有種種之別。而這個點是稅率，何編成，便大成問題。在各國都是採用立法者認為適當的方

法，超額累進稅制，最為一般普通所採用。雖然超額累進制在理論上是最優良的方法，但

社會環境及財政需要等事情，是我們在決定稅率時不能不注意考慮的問題。

第二，關於最低生活費 (Existing minimum) 的免稅。這是沒有一定的標準，而由各國

的經濟事情及社會狀態而決定，而且，既經決定的標準，也不是永久不變。所以在實際的施

行上，便要有嚴密的研究。

第三，是對於其他的減免，例如勤勞所得對於其他所得，須減免一定的比率，這就是由

於所謂勤勞所得課稅，不勞而得課稅的差等課稅的原則。此外，對於有老弱者扶養義務者，

應相應的其扶養的人數而減除其一定的數額，也是由於負擔能力主義的要求。

美國是徹底的採用綜合課稅的國家。其所得稅制度，分兩個人所得與

法人所得兩種，兩個人所得又分為普通所得稅 (Normal tax) 與附加所得

稅 (Sur tax)。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雖均係對於個人總所得中而為

甲、我國所得稅的內容

我國所得稅
實施經過
各國過去的史實，已可證明所得稅本主義得在現時的我國，想在封建的

所得稅之提倡，雖始自清末，迄未能實施，道並非一人謀之不臧，實為社會條件所制，窮

迫至民國七年五月，由於財政的困難，而稅已增無可增，不得不另覓新稅，所得稅便應

止渴之權宜，二十五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徵辦所得稅原則，（註一）其內容如下：

布所得稅暫行條例，十月實行開徵，然由於各方面的反對，僅採試驗辦法，（註二）其內容如下：

二類之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與第三類之甲項，公債利息所得，（註三）其內容如下：

債利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息所得，丙項，日股票紅利所得，而實際上能較為切實執行的，僅公務人員所得和公債利

稅法：所得稅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十款 內、國稅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一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所得。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各種所得其課稅稅率，各不相同。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採全額累進制，其中甲乙兩項所得，係以純利潤率的大小為標準累

進課稅，而丙項則以所得額的多少而累進課稅。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稅率分九級如左

所得額	稅率
10-15	4
15-20	6
20-25	8
25-30	10
30-40	12
40-50	14
50-60	16
60-70	18
70以上	20

前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二)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後者

所得額	稅率
200元	4
2,000元	6
4,000元	8
6,000元	10
8,000元	12
10,000元	14
12,000元	16
14,000元	18
16,000元	20
18,000元	22
20,000元	24
50,000元	26
100,000元	28
200,000元以上者	30

每一種所得，不論其種類，均應合併計算。其超過部分，仍以原級之稅率計算。共分十七級如下

每十元增額，則後一級之稅率課稅。其未超過部分，仍以原級之稅率計算。共分十七級如下

稅額不滿前項者由一萬元以上時，後項由五萬元以上為起徵點。其為其起徵點者，其稅率按前項之五折計算。其稅率如下：(一)土地所有權人，(二)土地承買人，(三)土地承租人，(四)土地承借人，(五)土地承用者。其稅率按前項之五折計算。其稅率如下：

贈與。

(1) 財產租賃所得稅

所得額	所得	起徵點	稅率
1	3,000	25,000	10
2	25,000	50,000	15
3	50,000	100,000	20
4	十萬元以上每增加一萬元加徵5%至最高80%		80

(2) 財產出賣所得稅

所得額	所得	起徵點	稅率
1	5,000	50,000	10
2	50,000	150,000	14
3	150,000	300,000	16
4	300,000	500,000	18
5	500,000	700,000	20
6	700,000	1,000,000	22
7	1,000,000	1,250,000	25
8	1,250,000	1,500,000	30
9	1,500,000	1,750,000	35
10	1,750,000	2,000,000	40
11	2,000,000		50

所得稅在社會政策上和正義上，是對小所得者免稅的意義上，以及國家政治政策上對於軍人和公務員的扶助抑卹，均有免稅的規定。此外，在國際上，也例不征

外交官的薪稅。我國現行薪稅，係由於這些理由，而對於下列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子、海關稅均不及三十元者；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

卹金；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

辰、養老金及

三、第三類所得：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丑、公務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寅、教育慈

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利息未逾百元者。

四、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

得未超過一萬元者；（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三）教育文化

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該事業者。

四 我國所得稅的檢討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雖已加改正，然仍有許多不完不備的地方，是毋容諱言。在學術的立

場上，我們必須探求它的缺點，以為改善的參考。

首先，從稅制上來加以考察。

稅制上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是採分類所得稅制，而沒有綜合的所得稅。在上

的問題

面已經說過，分類所得稅是收益稅的兌變而來，它雖比收益稅為進步，但同

時它也還帶有收益稅的缺點。綜合課稅，才是現在所得稅最進步的方法，才具備了所得稅的特長。所以，從所得稅的本旨而言，所得稅必須為一般所得稅。為使充分的表現公平的原則，許多國家是併用兩種制度。在我國，因為統計調查以及其他實施條件的不備，綜合課稅，當然是有不少的困難。因而造成了我國所得稅制度上的基本缺點，小所得者有時反課重稅，而大所得者有時負擔較小，公平的稅制遂變而為不公平。真正的公平所得稅制度，必須以一般所得稅為主，以各個人為中心，而就其總所得之大小，緊進課稅。而且祇有綜合的課稅所得稅才能顧及個人的事情。這是我國所得稅制度上的基本問題。

課稅範圍

其次就課稅的範圍而言，現行條例還有許多遺漏的地方，致使有應所

上的問題

得，得免租稅的負擔。

我國所得稅法由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的頒布，而擴充了所得稅的範圍，但資本所得僅儲蓄存款利息課稅，而對其他放款利息，是沒有規定。事實上高利

貸的放款，仍普遍於農村，而「印子賬」仍未絕跡於都市，其他的放款，更無論矣。何以對存款利息則課稅，而放款利息則置之於外？況且這些資本所得，比之存款更為優厚，而高利貸更為農村經濟的毒。若僅對存款課稅，而對其他放款則可免稅，其結果存款所有者將影響於金融的流通。

第三、更嚴重的問題是所得稅不及於外僑。雖然依所得稅條例外僑所得不能免稅，但在事實上在所得稅條例施行的當時，美國使館率先向我外交部聲明，美僑不負担所得稅。其他各國，也便以美國為榜樣，於是外僑便有免稅的特典。這不僅是侮辱國家，而且破壞我國的稅制。而政府竟然默認，不能不說是怪異的事件。假使各國僑民在我國可以免所掛稅，我政府為什麼不提出反要求？這與關稅自主和收回租界的鬥爭，是一件諷刺的對照。

一、不僅此也，外國因有此種特典，對於國內經濟，可能發生嚴重的影響。在商業競爭上，外商便占優勝的地位。就金融上而言，外國銀行，在我國內信用常較本國銀行為優，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加以外國銀行可以免除所得稅，將必然的加速資金的逃避於外國銀行。是理論上必然的歸結。所望，外國金融界所得稅問題，是我國政治上經濟上財政上的嚴重的問題，而不能不提請國人特為懸跡察當局向注意。吾輩商民，亦當以此為國恥而自勵。

再就稅率而言。如上所述，各種所得，具有各個不同的稅率。既有異道

課稅，也有比例課稅；倘有全額累進，更有超額累進。從租稅必須簡明便利

與多種的所得，在納稅時，計算上優待許多的麻煩，在一般人不無混淆不清的感覺。此其

其二，是稅率的不公平，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種。勤勞所得輕課，不勞利得重課，已成

為現代稅制上的原則。而現行所得稅，適與此原則背道而馳。第三類存款所得，本屬於不勞

所得，照理應重課，却採比例稅率，不論其存款之大小均課以百分之五或十的比例稅。而

第一類勞務事業所得，應比不勞利得輕課，反採累進課稅，尤其是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在一百元以上便要課稅，且採超額累進的稅率。其不公平者，一、就第一類所得本身而言，因

採累進比例稅率，則大所得者負擔小，而小所得者負擔大。第一類所得也是如此。第一類甲

乙兩項稅率，是變態的超額累進稅率，不以所得實額為計算標準，而以所得在資本額百分比

為標準，故此比率相同，而所得實額大相懸殊者，亦課同一稅率。例如資本三千元，利潤三百

元，與資本一百萬元，利潤十萬元，則三百元與十萬元兩負擔能力大相懸殊，而兩課以百分

二

之四的稅率，不無優待其所獲者而重課小所得者之嫌，其不公平者甚矣。

其三是稅級不合理。第一類所得在兩個連續稅級之距離太大，所以所得相差甚微，而納稅額相差甚大。舉例言之，第一類所得甲項營業資本額三千元，所得實額為五百九十九元，即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依第二級稅率課百分之六，稅額為三十五元九角四分；若所得實額為六百零一元，則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應依第三級稅率課百分之八，稅額為四十八元零八分。所得額相差僅二元，而納稅額相差三元一角四分。又如第一類內項所得三千九百九十九元，應依第二級課稅百分之六，稅額二百三十九元九角六分；而所得四千零一元，則依第三級課稅百分之八，稅額三百二十七元零八分，相差八十元零一角四分。

其四，起稅額不合理。例如第一類營業所得，規定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利潤率十%，即所得三百元便課稅，其內項亦以二百元為起稅點，而第二類勤勞所得却由一百元便要課稅。營利所得，因為以利潤合資本額計算，例如資本二萬元，利潤一千九百九十九元是不及百分之一，不在課稅之列。而資本三千元，所得三百元，便須課稅，已不公平。而比小所得者，應不仰事俯畜，長大成問題，所以起稅點未免太低。至若第二類薪給所得者一百元收

入，已為不能溫飽自給，也須課稅未免過苛。第三類存款所得，更不問所得之多少，也須課稅。均不免有取及錙銖之嫌。

免稅問題

現行所得稅關於免稅範圍，僅如上述的規定，對於各個人的免稅事情，沒有顧及，遂為反對者所藉口。譬如同是百元所得，若依我國平時而言，一

問題

則無家庭之負擔，一則有家庭之負擔，在前者綽有餘裕，後者若一家數口，當不足以支持，則兩者間負擔租稅能力，便大有差異。所以，各國所得稅的課徵，對於各個人的情形，多加以斟酌。然而，我國所得稅獨付缺如。或因我國缺乏人口調查統計，所以不能有所規定。因此，便成為我國所得稅缺點之一。

逃稅問題

逃稅問題，是所得稅制度上最為重大的問題，而在我國所得稅，更大開逃稅的方便之門。

問題

就營利事業所得來說，因是採用利潤率的大小而累進課稅。依照條例規定，是資本額在三千元以上，利潤率在十%以上方課稅。因此，商人便可以用種種的方法逃避所得稅。

問題

因為個人資本在三千元以上，所得在十%以上方課稅，則資本在三千元以下，便

可免稅。資本在三千元以下的營利事業，其所得未必小，如經紀人之類，其資本多不用三千元而所得常超過其資本額以上。固然可以免稅。而且，關於施行細則上對於資本的解釋，「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實地組織實際投入之資本」。其第七條第一項「其借入之資本，稱為客本，可以不算入資本之內，則商人可以借用借入資本之名以經營事業，可以避免所得稅的繳納。

第二、因為所得合資本額十分方課稅，在此以上果進課稅，商人便可以提高資本額而使利潤率降低，使高率利潤變為低率，甚至使利潤率不及十分而免稅。正如馬寅初教授所摘（註四）：「提高資本方法有各種。現以上海各大公司往往利用贖估資產名義，行其規避所得稅之實。如原有地產三萬元重估為五萬元；房屋價值一萬元重估為二萬元。如有百萬元之資本者，不難立變為二百萬元。不但五萬元之所得可以免稅，即五萬元之所得，亦可免稅矣。此種規避方法，美其名曰申股。或稱升股，美國稱屬水股 Water stock 猶物之撻水而加大然。……中華審判局原定資本二百萬元，自施行所得稅後，即升股至四百萬元，五洲藥房原來資本額為一百五十萬元，現升至二百八十萬元。……」

（註四）見財政評論第一卷第三期。

第三、施行細則中規定，「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第七條第二項）。依此規定，不滿三千元資本之營利事業，可以不設公積金以避免所得稅。而大資本則因利用之種稅差而減低其利潤率。因為公積金越大，則資本總額隨之而增大，其利潤率便成爲反比例的降低。資本家大可以表演一下其偷龍轉鳳的把戲。

第四、如上所述，因着外國銀行不負擔繳納所得稅的義務，資金所有者可以移轉其存款於外國銀行，於是更多一逃稅的機會，這已毋須多說的了。

由於以上的觀察，我國所得稅的實施，可說是我國稅制上一種進步的傾向。然而因於各種條件尚未完備的具備，立法者有種種的顧忌，所得稅遂不能成爲健全的稅制。它在各方面仍含有不少的缺點，而必須加以改進。

X.....X 我國所得稅制，不僅是在稅率上包含着不少的缺點，而且在制度上還有基本的缺陷。稅率上的不當，正是可以說是基於制度上的缺陷而來的。因為，我國所得稅，僅有分類課稅而沒有綜合課稅，所以，在各種所得上不能不設有種種不同的稅率。這就是我國稅率複計的原因所在。所以，我國所得稅的改進，依理是應該使稅制的改進。在我國調查統計以及其他的實施條件仍未具備，綜合

課稅。實行上是不可能，因而綜合的課稅制度的建立，只好有待之曠後。但是，除了這個基本的缺點之外，現行的所得稅制度，目前仍有應該而且可能的改正之點。即是稅率制度的調整。

稅率制度的調整，首先是使各種所稅的稅率統一化。現行所得稅率，如上所述，各種所得有各種不同的稅率，不僅使納稅者感到不便，即稅吏亦感手續繁瑣，與租稅簡明的原則相背。故稅率必須使其統一。當然，各項所得負擔能力是有強弱之分，爲使適應其負擔能力，以圖公平起見，我們可以對負擔能力較弱的所得，扣除其一定數額，則亦可以達目的。似無須設立各種不同稅率，而使人有不便之感，但稅率的統一，應採何種稅率呢？

大家都知道，比例稅率，是最不公平的稅率，它只能適用於消費稅之類的租稅，而不適合於所得稅，已無須討論。至於全額累進稅率，雖較比例稅率爲公平，但稅級間之稅率相差甚少，而負擔相差甚大的不合理現象。尤其是像我國現行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的變態全額累進制，以所得合資本額的大小爲課稅標準，結果是所得比率相同，所得金額相差甚巨，而課同一的稅率。所以，全額累進，也不如超額累進之爲合理。因爲超額累進稅，稅級既可以細分，而所得大者祇就其超過部份課以較高之稅額。對於大所得者也無過重之嫌。在現

代稅率制度中，最適於最公平原則。我國新所得稅制度中，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財產租賃出賃所得，已採用此制。則其餘兩種所得，自應採用同一稅率。

有人以為第一類所得「合資本之百分比為標準，應有保護工商及稅源之至意，不是立法者之失，而是立法者之得」。但所得稅，是依所得之大小而課稅，不僅與資本之比率無關係，抑且與民生主義節制資本之原則不符。保護商工業之方法甚多，即就租稅政策而言，也可設法一定限度減免扣除之數額。為使稅法稅率統一化，吾人不能創足就履。

再者以為第三類所得，如採累進課稅，則銀行存款，將化為零，使金融事業經營困難，而且影響及於公債之推銷。關於公債之推銷問題，每當債信及市場利率所決定，而且可設特別獎勵的規定。至於影響銀行存款問題，亦屬過慮。因為銀行存款，乃為社會遊資。與其死藏資金，不如存之銀行，取得若干利息，即使以一部份貢之國家，仍屬有利可圖。即使化為零，於銀行的實際經營不致發生影響。

其次，採用超進累進稅率，最應考慮的是稅級的安排。為使負擔公平合理，自然是稅級漸次綿密，而且，稅級愈高，其稅率愈重為原則，這是毋須多加以說明的。至於稅法的編制，最後，關於今次所得稅範圍的擴充，財產租賃及出賃所得稅法的公布，是否近所得稅法

修正之點，因而所得稅，便有兩種辦法的存在，使人有不統一之態，其類合併統一，而
 更由國家稅收上，其所得稅之點，年報所得稅之點，其所得稅之點，其所得稅之點，其所得稅之點

各國所得稅之趨勢

國名	年度	第一類 實收數	所得稅之趨勢 第二類 實收數	第三類 實收數	總數
俄國	廿五年	1,185	100	100	100
日本	廿六年	6,744	2,400	116	345
中國	廿七年	1,504	650	38	197
印度	廿八年	14,500	2,289	110	483
暹羅	廿九年	17,023	1,389	67	204
菲律賓	廿九年	15,000	2,000	45	

（附註）二十八年以前為
 實收數，廿九年以前為
 日金十兩中七古之制，其後改為日金十兩中七古之制
 二十九年以前為日金十兩中七古之制

民國二十九年所得稅法租稅收入上之比重如下：

二十九年所得稅法租稅中之地位(單位千元)

稅 別	稅 額	百 分 比
總 計	317,973	47
鹽 稅	139,187	28
釐 稅	122,739	19
茶 酒 稅	16,987	2
印花稅	11,900	3
房 產 稅	5,000	1
其他各 項 國 稅	6,581	1
合 計	679,826	100

二十九年所得稅法租稅中之地位(單位千元)

稅 別	稅 額	百 分 比
總 計	259,890	61
鹽 稅	82,000	19
釐 稅	35,000	8
茶 酒 稅	13,810	5
印花稅	10,500	4
房 產 稅	4,800	1
其他各 項 國 稅	3,072	1
合 計	423,772	100

五、財產稅與公司稅的問題

世界現代社會，經濟組織日益複雜，各個人所有的財產，其種類亦日益繁多。財產所得的課稅，五便商有脫漏，為補救財產所得的脫漏，故課徵遺產重稅，給與繼承以遺產稅為所得稅。

補充稅，遂為學者所主張。同時在股份公司組織普通化，公司經營與個人所有相分離，應以在個人所得稅之來源，牙購公司（*Yale Co.*）所得稅，及聯邦律師稅（*Federal Tax*）之問題。其其關係，並

其重要之點，在於所得稅（*Income Tax*）之課稅，而以個人所有的財產為目的物

，而所得稅，其課稅財產（*Property*）之種類，亦非有變，是以個人所有的財產為目的物

的稅收，而課稅財產，遂趨於最種空談論也。在總法法，則以土地、房屋、

牛為財產而課稅。雖在近代，財產種類，種種變現，其不僅有土地、房屋、且動產的種類

更為繁多，於是資本主義時期，由於經濟發展，課稅困難的理出，實際上主要的，是以

不妨害資本蓄積的理由，而財產課稅，遂被排斥。然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資本蓄積與

資產增殖，日益顯著，特別自歐戰以後，反資本主義思潮風靡世界，資本課稅和財產課稅的主

張，遂爾抬頭。而所得稅，亦隨之而變，遂由一課稅資本，而變為一課稅所得。

然而不在此資本主義經濟高度發達的國家，財產直接信用的作用，而讓券，亦成爲一種控制

資本，或由控制資本，遂出其他的控制資本，使資本集中的機關，更趨擴大。因而在資本主義

高度發展的國家中，便現出這種厚產階級，而生活階級的無產階級，亦在這種厚產階級

的經濟社會中，發生階級的對立。遂有厚產階級力無無產者越發墮落，而厚產者愈負權勢，

妨礙資本的累積的。在所得對等不歸正種的現狀中，以財產會計算所得者，由此以推定所

得稅之直接推定所得為公平。至若以它來補充所得稅，是適宜的。所以，以財產稅作為

所得稅體系中之一種，也是因為這個理由。……

Xxxxxxx 公司稅 (Corporate Tax) 是對於法人所得課征的稅。這種租稅

乃由營業稅演進而來。這當然是由於公司組織發達的結果。凡此之依外形

標準而課征的營業稅，當然進被為公平。所以，這種租稅，便流行於英、美、

日、德、法、俄等國。

……

……

……

……

……

……

……

……

……

……

……

的課稅，除了固有的營業收益稅之外，還負擔所得稅，而對於由個人所得分配而來的個人所得（紅利）（指遺產繳納個人的所得稅。（註五）

（註五）公司稅，在美國，英國，瑞士，德國，和加拿大俱為流行，但其課稅方法，是各國不同。

（註六）美國而論，依照羅里格曼教授所指出有十三種之多。

（一）依財產實際價值，是最為一般採用的方法。

（二）財產原價，是今日紐約州對電信公司所採用的方法。

（三）依公稱資本額，這是新澤西的一家公司，馬薩諸塞的銀行及蓄積關

等所採用的方法。

（四）依資本市價金額，這是馬薩諸塞及紐約的一般公司稅法。適用於紅利於厘以下的公司，其

他各州，亦參採此法。

（五）依本金額及公司價的市價金額，這是賓州及馬蘭所採用的方法。

（六）依本金額及固定流動負債，這是哥尼提嘉州所採用的方法。

（七）公司應發行額和借入金額，賓州及馬里蘭各公司所採用，但均作為資本金額的補充。

（八）按契約額，這是各州對於貯蓄銀行及信託公司的存款額，保險公司的保險契約額，電信公

司的電報額，鐵道公司對鐵路車及旅客票，礦山及鑛銀公司的採礦額等，的課稅方法。

(九) 總收入額，這是許多煙酒保險公司及保險費收入額。運輸公司總收入額所採用的方法。

(十) 莊利率，這是新西斯頓對瓦斯及電燈公司，蓋拉巴烏銀一級公司所採用的方法。

(十一) 紅利對資本額，紐約對各公司分紅額六厘以上者所採用的方法。

(十二) 薪金。

(十三) 特種費，這是最多採用的方法。

參看里格曼：租稅各論

正如內政教授所指：「上述那種制度所結果，公司與個人是好像特別課以重稅的外觀。但在事實上，多數國家，對於公司的收益，比起大小相同的個人所得，只有比較低率的比例；而且，以公司的每年收益，比起個人的所得，其大小規模亦不能同日而語；所以，一般地說，上述那種公司稅制度，很足以表示現代稅收的兩種特點。即第一，資本成為資本而存在的時候，其課稅較輕於它採取收入的形式時；第二，資本當它為資本時，普通不受累進課稅」(註六)。

(註六) 里格曼(註六)大海上編卷二八六頁。

註七：... (text is very faint and partially obscur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在根本上它和財產稅不同，畢竟它的課稅就有條件，是財產繼承的移轉。它被作為遺產稅。但遺產繼承的移轉，遺產繼承人看來，是一時的富與傾瀉，也即是所得的增加。而這種所得的取得，是未求供勞力，僅僅一點上來說，它是不勞而獲。對於這種所得課稅，抽以其中，歸於國家，以矯正國民間時分配不平均的狀態。

又遺產稅如左：
遺產稅，起源甚早，據說在埃及時代，已經存在，而羅馬帝國時代，奧瓦斯已對羅馬市民死亡者課征其財產5%的死亡稅。而近代國家，採用此種制度，以及完成這種制度，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後，早在一六九四年，

英國已有一種遺產稅，但它轉課稅是不及於工部。至一八五三年才由格勒斯頓實施成功，至一八九四年，由哈爾特(Harcourt)大指對個制度完成，由勞夫喬治(Laurey George)的努力而提高。在財政思想上，自蘇格蘭以來，學者間對於遺產稅的課征，均認為當然的了。

左而由於資本集中的傾向日益顯著，他方面由於財政膨脹的要求，遺產稅遂終於以新的意義而流行於各國。

又遺產稅由其課稅範圍區分為繼承遺產稅與贈與遺產稅。前者因本國遺產稅死亡和發生財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

又遺產稅由其課稅範圍區分為繼承遺產稅與贈與遺產稅。前者因本國遺產稅死亡和發生財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

又遺產稅由其課稅範圍區分為繼承遺產稅與贈與遺產稅。前者因本國遺產稅死亡和發生財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

又遺產稅由其課稅範圍區分為繼承遺產稅與贈與遺產稅。前者因本國遺產稅死亡和發生財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而前者因遺產繼承的移轉。

與法人繼承稅。茲分述如下：

(一) 遺產稅的課征，依死者遺產總額之大小而累進的課稅，稱爲遺產稅。

(二) 遺產稅就各個承受人所獲得之部份，相應其負擔能力及親屬等以累課，稱爲遺產稅或稱爲繼承稅。

在各國租稅制度上，有採總遺產稅制，有採分遺產稅制，也有兩者併用。我國遺產稅是採前者即總遺產稅制。

(三) 贈與稅，不是因死亡而起，乃生存中以其財產無償的贈與其近親者，即是爲企圖避免遺產稅的高率而於生前作遺產之處分。對於這種場合而課稅，稱爲贈與稅。

(四) 法人繼承稅，是對於法人的動產及不動產收入年年課征的特別稅。這種租稅課征的理由，是因法人沒有遺產稅和所有稅，而課征特別稅以爲代替。這種制度，最近已爲英、法、美、德、等國所採用。

遺產稅和繼承稅，是轉嫁最難的租稅，它既適用累進稅率，又可對人的

事情加以考慮，因爲它是不勞而得的轉讓重課，各納稅義務者看來，也不

也復它的缺點。它爲難於轉嫁，但僅却易於避稅。特別難於避稅，則它應以作虛偽的舉動。這可

以把它的地位付外國移賦，所以，避稅問題全使成爲困難的問題。本國政府應設法使

遺產稅並有重要的地位，將成爲重要國家遺產稅收入同總收入中的地位，列表如

下：(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 (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 (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 (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 (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 (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 (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 (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 (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 (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一。 (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二。 (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三。 (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四。 (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五。 (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六。 (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七。 (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八。 (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十九。 (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一。 (二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二。 (二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四。 (二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六。 (二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七。 (二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八。 (二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九。 (二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 (三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一。 (三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二。 (三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三。 (三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四。 (三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七。 (三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八。 (三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九。 (三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 (四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一。 (四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二。 (四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四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四。 (四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四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六。 (四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七。 (四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八。 (四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九。 (四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五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一。 (五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二。 (五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三。 (五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四。 (五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五。 (五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六。 (五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七。 (五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八。 (五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九。 (五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六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一。 (六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六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三。 (六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四。 (六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五。 (六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六。 (六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七。 (六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八。 (六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九。 (六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七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一。 (七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二。 (七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三。 (七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四。 (七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五。 (七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六。 (七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七。 (七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七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九。 (七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八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一。 (八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二。 (八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三。 (八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四。 (八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五。 (八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六。 (八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七。 (八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八。 (八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九。 (八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九十)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一。 (九十一)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二。 (九十二)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三。 (九十三)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九十四)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五。 (九十五)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六。 (九十六)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七。 (九十七)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八。 (九十八)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九。 (九十九) 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百分之百。

英法德美各國遺產稅收入占總收入之百分比。 (一) 英國：百分之三。 (二) 法國：百分之二。 (三) 德國：百分之四。 (四) 美國：百分之五。 (五) 日本：百分之六。 (六) 蘇聯：百分之七。 (七) 中國：百分之八。 (八) 印度：百分之九。 (九) 加拿大：百分之十。 (十) 巴西：百分之十一。 (十一) 墨西哥：百分之十二。 (十二) 阿根廷：百分之十三。 (十三) 智利：百分之十四。 (十四) 秘魯：百分之十五。 (十五) 哥倫比亞：百分之十六。 (十六) 委內瑞拉：百分之十七。 (十七) 古巴：百分之十八。 (十八) 海地：百分之十九。 (十九) 多明尼加：百分之二十。 (二十) 牙買加：百分之二十一。 (二十一) 圭亞那：百分之二十二。 (二十二) 蘇利南：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三) 法屬圭亞那：百分之二十四。 (二十四) 荷屬東印度：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二十六。 (二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二十七。 (二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二十八。 (二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二十九。 (二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 (三十)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一。 (三十一)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二。 (三十二)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三。 (三十三)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四。 (三十四)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七。 (三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八。 (三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三十九。 (三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 (四十)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一。 (四十一)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二。 (四十二)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三。 (四十三)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四。 (四十四)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五。 (四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六。 (四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七。 (四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八。 (四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四十九。 (四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 (五十)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一。 (五十一)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二。 (五十二)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三。 (五十三)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四。 (五十四)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五。 (五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六。 (五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七。 (五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八。 (五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五十九。 (五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 (六十)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一。 (六十一)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二。 (六十二)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三。 (六十三)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四。 (六十四)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五。 (六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六。 (六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七。 (六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八。 (六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六十九。 (六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 (七十)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一。 (七十一)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二。 (七十二)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三。 (七十三)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四。 (七十四)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五。 (七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六。 (七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七。 (七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八。 (七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七十九。 (七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 (八十)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一。 (八十一)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二。 (八十二)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三。 (八十三)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四。 (八十四)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五。 (八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六。 (八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七。 (八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八。 (八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八十九。 (八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 (九十)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一。 (九十一)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二。 (九十二)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三。 (九十三)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四。 (九十四)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五。 (九十五)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六。 (九十六)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七。 (九十七)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八。 (九十八)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九十九。 (九十九) 荷屬東印度群島：百分之百。

一九三三 二一六

一九三三 二一六

一九三三 二一六

歐洲

一九三三〇

由蘇州...

附錄者：本表轉引自金國寶：遺產稅八——九頁

第三期

我國遺產稅
成真的經過

我國遺產稅創設的提倡，也有很久的歷史。民國初年以來，已有倡議，然卒未飽實行。迨所得稅施行之後，二十五年末，中央政治會議遂通過遺產稅原則十條，由立法院本此原則草擬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由國務公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復公布施行條例。二十九年四月明令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

全國一體施行。

我國遺產稅
稅的範圍

我國遺產稅是採總遺產稅制，其課稅範圍，凡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或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遺有財產者亦課稅。(第一條)而以繼承人及受贈人為繳納遺產稅的義務者，係以財產所在地為標準，凡遺產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亦不被繼承人是否為中華民國人民，亦不問是否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住，皆須課稅。不該受半段規定，係以被繼承人之籍貫及住所為標準，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內有住所者，

不問其遺產是否在本國領域內，一律課稅。非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之遺產，依照條例規定，不在課稅之列。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三年內分贈或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亦須納稅。所謂遺產，是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註二) 參看高東坊遺產稅諸問題之商榷，非財政詳論第四卷第五期。遺產稅之徵收，由五千元至五萬元採比例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五萬元以上者採超額累進稅。

遺產稅

第十條 屬於超過累進稅率的遺產，分五級，列表如下：

- 第一級 遺產總額在五百元以下者，稅率百分之二
- 第二級 遺產總額在五百元至一千元者，稅率百分之三
- 第三級 遺產總額在一千元至五千元者，稅率百分之四
- 第四級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至十萬元者，稅率百分之五
- 第五級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稅率百分之六

由第一級至第五級每增加百分之一

第七級 一、五〇〇

第六級至第七級每級遞加百分之一

第八級 三、〇〇〇

第九級至第十九級每級遞加百分之一

第十級 四、〇〇〇

第十一級 五、〇〇〇

第十二級 六、〇〇〇

第十三級至第十五級每級遞加百分之一

第十六級 九、〇〇〇

第十七級至第十九級每級遞增百分之一

免稅與 承者繼承死亡屬陸海空軍官兵、及公務人員戰時陣亡、或戰時服務受傷致

減稅 承者繼承其遺產亦免繳納稅 此外、屬於下列各項的遺產亦免稅之列：

X 承者繼承其遺產亦免繳納稅 此外、屬於下列各項的遺產亦免稅之列：

(一) 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承繼人向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二)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其遺產稅，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其繼承人免稅。

(三) 捐助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其繼承人免稅。

(四)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藝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五)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所繼承之已納遺產稅之遺產，但須當時被繼承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繼承之已納遺產稅之遺產總額不滿一百萬元者，否則仍不能免稅。

(六)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七) 依法不得採伐或移植採伐年輪之樹木。

(八) 人壽保險金額得定於被保險人於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

除了免稅之外，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以上，五年以內所繼承之已納稅遺產不及一百萬元者，以及遺產中繼續由繼承人自行耕種之土地，減半課稅。而(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二)被繼承人死前未償之債務，(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等三項，當在遺產淨扣除後依法課稅。

遺產應課稅，這是無可否認的。但就我國目前的情形來說，在實行遺產稅實

施的困難

上是有不少的困難。第一，我國人如，利無調查也，沒有死亡登記。因而

於人民財產也向無調查，即使死亡和繼承事件發生，政府可得而知之。但繼承者可假以多報少，甚或隱匿不報，則實效便非常微弱。第三，我國是大家庭制度，「三世同堂」，傳為美談。父子兄弟之間，財產每多共聚共積，互相混什，何者為遺產，實難作明顯的劃分。(註三)他方面，子孫多者，每在生前折產。後者雖有稅法上的規定，但至少是使稅收的實效減低。而前者則在課稅上便發生不少的困難。

(註三)關於這點，希拉斯(Smith)曾主張採用均分征課方法，「兄弟三人與其子孫同居，國家唯在兄弟之一死亡時，課遺產稅。且各依次就財產總額三分之一課稅。……若兄弟三人均死，而

留有五子數孫，則遺產稅當五子之一死亡時課征，每次以財產總額五分之一為限，餘可類推」

我國遺產稅，不僅因國情上實行困難，而稅制本身，也包含着不少的

缺點。第一，我國遺產稅制度，是總遺產稅即對總遺產課稅。第二，對

於繼承者的親屬等第遠近，直系與傍系之間，不作差別課稅。換言之，是

稅制本身

的缺點

的缺點

對死亡者的遺產課稅，而不是對繼承者的不勞所得課稅。在制度上來說，是不完全；從意義上來說是不公平。雖然「公平係一事，現實又是一事，欲予可能施行之基礎上而求其公平，則此種公平未敢謂為理想上之標準。民四十八遺產稅法案，均有親等之規定，此次暫行條例竟全部取消，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蓋我國財產戶籍登記，尚未確實施行，遺產總額，尚可勉強調查，至各人繼承部份，親等之遠近，受贈能力如何，調查將更困難，而經費為數亦必鉅」(註四)。在我國實際情形下，因陋就簡，是不得已之舉，處勵者的苦衷，我們可以瞭解，但這為我國遺產稅制度上的缺點。是無可否認。

(註四) 高秉坊同上論文

第二，我國遺產稅對於人的事實缺乏斟酌，不顧及繼承者人數及成年等個人的環境。例如被繼承者有年幼遺孤多人，而遺產在五千元以上，便須在稅之列。但這五千元之遺產，能否維持數人之生活教育，大哉問題。對於此等遺產稅，未免過苛。

第三，我們同意王沛南先生之意見，在「我國金融組織不健全，社會經濟不流通，一月繳納稅款，且須一次繳納，未免迫促」。其結果將迫使繼承人變賣其遺產而蒙受損失。酌採實物納稅，土地証券化等的建議，是值得加以考慮。自本現在便是採用實物納稅的一例。

，並增加關於稅務問題之應如何變通之雜例中沒有規定解決辦法，當然也是重大缺點。
解決方法，雖有扣除勞務等項均應辦法尚擬在我國目前的國情環境而言，均課法亦難死
交上的困難。我們以為採用扣除法較為簡便，且不至增加繼承者的負擔而發生計稅轉卸等

逃稅
× 逃稅問題之為爭執租稅所不能避免，事在遺產稅上，除由申報者偽造情形
× 逃稅問題之為爭執租稅所不能避免，事在遺產稅上，除由申報者偽造情形

遺令而隱匿其遺產或賬簿一般上所謂生前贈與，與備死增與，遺贈之外，由於我國的實際情形
× 逃稅問題之為爭執租稅所不能避免，事在遺產稅上，除由申報者偽造情形
× 逃稅問題之為爭執租稅所不能避免，事在遺產稅上，除由申報者偽造情形

增價稅(土地增價稅)
增價稅，也稱為財產增價稅或財產動產不動產轉讓物價格增稅時，所課的租稅。此種租

稅，它的範圍甚廣，其目的物由土地，建築物，投資資本，有價證券等以至於享壽財產的古
玩繪畫，都包括在內。而主要的為土地增價稅。並且增價稅最初的形式，是土地增價稅，
其後擴大到證券資本等。而增價稅，依其課稅對象之不同，可分為土地增價稅，證券增價稅，
古玩增價稅等。我國目前，除土地增價稅外，其他各項增價稅，均尚未開徵。中山先生的遺教，
增價稅的徵收，各國都作為一種社會政策的租稅，在我國同樣，中山先生的遺教，

(二) 未開發土地 (Undeveloped land duty) 即對於非住宅，和沒有農業以外的產業目的而使用的建築物土地，評價每英畝半片士。(三) 復歸稅 (Reversion duty) 土地賃借期滿時，對租餘人(即地主)所受利得課一〇% (四) 礦山稅 (Mineral right duty) 對礦山租賃價格課五%。(一)與(三)為不定期稅；(二)與(四)為每年稅。

德國土地

德國於一九一一年，施行過土地增價稅，凡建築物所在地增價額超過

增價稅

二萬馬克，其他土地超過五千馬克課以一——五%的稅率。此種稅法，僅

行兩年

後因一九一三年所得稅法施行漸趨於嚴峻，故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制

定財產增價稅法，是採超過累進稅制。由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種稅法，在

期，在此期間，滾出開始價格和終結價格其差額課以百分之五之稅。對於免稅地因

馬克購買及應規定在卅萬以下小土地及資產所有權人，無能力者所有土地免稅。

我國土地增價稅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稅和平均地權 先生遺教而建立，而土地增價稅又應以國土為國土主義者作準，其

家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從而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天者，不應歸私人所有。這就把以前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國民政府遵照遺教，所以從十九年頒布的土地法中，規定了土地增值稅，並明令於二十五年三月實施。

土地增值稅的課稅，依土地法的規定，是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地價法）而土地與地價的標準，則以估定地價為標準，兩者不同（請參閱前節）。稅率按超過累進稅率而市地與地價的差別課稅，市地增值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無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三〇八條）。稅率分爲五等，列表如下：

超過原價	稅率
第一級	一〇%
第二級	二〇%
第三級	三〇%
第四級	四〇%
第五級	五〇%

（一）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

（二）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土地法第五條

稅務的補充稅。其理由就在於此。……

……而所謂正常所得與過份所得，以什麼標準呢？這個決定是相當

的困難。……以景氣安定的期間為標準，但資本主義的景氣是常

在變動中，正常安定的期間內的決定，也相當困難。所以，在一般上，各

國所採用的標準，不外是：（一）以三年間或五年間的平均數為標準或（二）由政府公布以某

種定數為標準。……

歐戰時英美德法各國均先後實施過份利得稅。英德兩國，是以戰前一定期間的平均數為

標準，即是英國的過份利得，是以戰前利潤較多的二年平均數為標準（僅一年者，即以一年

為標準，新營業者則酌定其數額），對其超過者率征稅。若某一年度利潤低於標準利潤時，

可以在下年度扣除，德國則以戰前五年度平均計算。

美國制度較英國為簡單。不論任何營利事業，標準利益率的規定為八厘（八%），超過

此數者，即為過份利得。私人利得總額在八千美元公司利得三千美元以上，而其利得率在二

十分分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百分之四十。

……

……

……

……

稅級	利得合額	起過額
1	20—30	10
2	25—30	15
3	30—35	20
4	35—40	25
5	40—45	30
6	45—50	35
7	50—55	40
8	55—60	45
9	65—100	50
10	100—200	55
11	200—	60

在此抗戰期間，前方將士，在線上奮爭民族生存自由而犧牲其最寶貴之性命，而後方一部份工商業者，反藉戰爭之機會，以獲厚利，以一部份貢獻於國家，以充實財政，自屬至當。歐戰時，英美各國，遂分利得稅的收入，對於戰時財政大有裨益。在我國，由於調查困難，故不能有過大的期望，但對戰時利得稅，自屬正當的舉措。

不總是在課徵方法上，却有值得考慮的地方。第一、課稅標準，應以利潤率合資本額為準，其缺點正與所得稅第一類所得相同，我們已有指摘，在此毋庸重述。第二、所得稅的

第六章 收益稅

一 收益稅的概念

收益稅的意義
 和種類
 則以為收益稅是對於土地，耕地，固有勞動，放散資本等生產要素和

建築物及營業生產要素結合而成的東西，特別課徵。總之，收益稅，是以物件為課稅的目的，所以，它是一種客體稅。收益的源泉，是非常複行，而且是不確實的，所以對於收益稅的本質的確定，是非常困難，這是由於收益稅的歷史所造成的。

歐洲各國的徵收稅系統，觀察，稱爲收益稅的租稅，不外遺產稅，房屋稅，資本利得稅，營業稅，工資稅等。而遺產稅是徵收而不運動稅，所得稅的國家，次抵都已經以徵收稅的範圍，在稅不扣除的範圍，這些稅的產生的時代，各不相關。從生計的歷史，課稅的範圍，在稅不扣除的範圍，而遺產稅也是土地稅之一種，相輔發展，而遺產稅的範圍，營業稅範圍之而與。而資本利得稅，即在於此。這些租稅都有生

論時代的意義和客體的持續，因而欲作抽象的說明，便非常困難。

雖然說，收益稅的標準，由於各個租稅性質的相異，所以租稅的技術上地體既

非益，將不屬問題。故收益標準，有依其收益而徵收，也有不依其收益而依收

益的本身價格而徵收，或有依表示收益的外移標準而徵收。實際上，

徵收者特別是以收益額而外，其他的收益稅，同一租稅可適用各種的標準。如農稅，土

地稅，有依土地的面積的外形標準，也有依地租，更有依土地的價格；又如營業稅，有依其

收益，也有依其外形的標準如交易額，資本金額，店員數目等等；而營業稅也有依其

租金，及其外形的標準的客屋大小，種類，用途地位等等。

收益稅的課稅標準，既如上述的多歧，而這些標準，大都是不確實的，在上述的標準中

以收益主義最為確實公平，但收益稅的收益標準中，大抵是以總收益為標準，而且一般上

是採比例稅率，不論適應負擔能力而累進課稅，更不能因應於各個人的事情而作免稅或減稅

的措施。所以，認為適合公平的方法，也會有非常的不公平，其他如依據價格特別是以依據外

形的標準而推定，和實際情形的相去甚遠，更毋須多說了。不惟這樣，收益稅的稅種，多屬

於易於轉移的租稅。即使從財政的見地而言，這種租稅也是分散的，缺乏伸縮性，不能隨需

而漸減。其原因，由於地租與地稅之區別，在於地租係由地主與佃戶之契約而發生，地稅則係由國家之法律而徵收。由於地租之減少，所以地稅之地位，在國家中仍佔很重要的地位，但已逐漸變為所得稅之附庸，作為財產所得重課的手段。

土地收益稅 (Land Tax)

土地收益稅，係指對土地之收益徵收之稅。其目的，在於增加國家之收入，並對土地之所有權者課稅。此種稅之發展，係由土地之收益而產生，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

土地收益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

土地收益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

土地收益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

土地收益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此種稅之徵收，係由地主負擔，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土地之收益為基礎。

適當的土地真諸侯，而從其收益中徵收一部份以爲自己的保障。在當時，土地耕作是極常粗放，在廣大的領土中，土地的品質等差的區別是消滅了，而收益便保存其均一性。但在土地細分之後，而且在耕作集約化之後，面積稅便不適宜，而不能不轉變爲地租課稅了。由於貨幣經濟的發達，土地可因其品質地位可以由貨幣而表示，地租同線有一定的價格，現在各國仍以土地清冊作爲最優良的制度，大抵是依據權兩標準——地價或地租測定收益課稅。

但是，這種制度的實行既難，而且包含着不少的缺點：第一，土地清冊的作成，是一件非常艱難的工作。因爲是要清丈土地的面積，繪畫地形，以及所有權的登記，和土地評價等。法國的土地調查，費了五十年的時間（由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五八年）是極顯著的舉例。第二，地價和生產費，穀物價格，是常在變動中，不能依據一定的價格。若以一定時間爲標準而調查，到了若干年度必須變更，否則使相差太遠。第三，由於上述的理由，土地收益就是不確實的，而且不能因應時間的變遷，是一種最不公平的課稅。

第四，不應這樣以土地稅觀察易轉嫁的租稅。

土地稅的負擔者（即所有者）同時爲土地收益的取得者，故土地稅的負擔是期待直接歸着於該負擔者。換言之，土地稅是作爲直接稅不轉嫁而處理的。然而，土地的供給

源是由土地所獲得的收益。地價乃是土地收益的還元價值，土地情況雖有不同，但它的收益是常反映於地價上面，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一條法則。例如市場利率八厘，而土地收益為五十元，則該地還元價值應為五百元。換言之，土地收益的大小，可以從地價的大小來測定。在土地收益稅的徵收上，不論從總收益、純收益、租賃收益以至估定收益課徵，都很難得到正確的根據。收益數量，不論由業戶陳報或政府調查，都難得確實數字，而且每年收益不同，課稅計算，地非容易，所以總純收益為標準的課稅，是有很大的困難。以租賃為標準，則租約每多變期，難實際過遠，難期公平。至於估定收益以若干年間的收益之平均數為準，則不僅手續麻煩，且土地收益因加工施肥及其他改良等原因，有很大變動。而地價稅是根據計算，簡而易行。因之，土地課稅的理論，多趨向於從價課稅。我國的土地稅，也就採用從價徵稅的標準。

(註一)田賦在我國各種租稅中，起源最古，向為國家收入的大宗，而田賦的名稱，始於春秋。『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賦』，據注疏的解釋：『用田之所收以為賦，魯之田牛馬也』，據代補度，疑有變革，總括而言，其賦目約分五項：(一)地丁，地賦丁賦也。古者賦出於地，後出於丁。清雍正間，以丁稅攤入地糧銀內徵收，由是地丁遂合為一。(二)漕糧，漕糧受糧米也。起自隋漢

盛於唐、宋。清季以免運之弊，經費浩繁，改徵折色；(三)租課，為國有或公有地產之賦稅，賦屯田租、官田租、學田租、廩課等是；(四)差徭，即古之力役，清時西北各省，均按地畝，騾馬、行戶出差，民國改收銀元；(五)墾務，係墾荒之收入，各省大率列入官產項下，而又歸納於田賦項下。此項尚有雜賦，附加稅等。國民政府成立，劃田賦為地方收入。三十年復歸中央管轄。

我國現行地價稅，是根據十九年六月公佈的土地法，和二十四年四月

的土地法施行法，由二十五年三月實施。土地法所規定的地價，分為「估

定地價」和「申報地價」兩種。土地增值稅依申報地價征收，而地價稅是

依估定地價課稅。地價稅的稅率，是依據土地的種類而分等課比例稅。即將全國土地分為市

地和鄉地兩大類，而市地和鄉地又分為改良地，未改良地和荒地。其稅率如下：

估定地價稅率

市地

鄉地

未改良地

荒地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一一〇%

田賦... 鄉改良地

田賦... 鄉未改良地

鄉荒地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之處置亦在地方財政的需要，和社會經濟的需要，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為增減

戰時田賦... 賦征實... 致。抗戰以後，第一，由於中央主要稅收銳減，第二，由於二十九年以後，

各處糧價高漲，奸商地主，囤積居奇，民食固成問題，而軍糧的供應，尤感

困難。所以，三十年四月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遂通過「各省田賦暫歸

中央接管」以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註二)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接管步驟，管

理機構，及各項資產整理辦法，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土地陳報，自三十年

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依該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各省

鄉田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依地價稅額折征。

(註二)三十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通過，「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

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籌備而後整理一案，所舉理由六點如下：

1. 各地田賦則不一，輕重不平，而關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管理以後，可積極統籌，短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俾賦則歸於公平，當付悉行廢止。

2. 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征稅，收入可較現在過增至四倍以上，於此種原定額征田賦外，並得斟酌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官教養衛諸政，切實進行；全國經濟建設，亦因財政上調盈虧虛，得平均遂其發展。

3. 依建國大綱所定各縣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費。是田賦收入，自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為合理之分配。

4. 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征實物，收歸運濟，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

5. 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之聯系，更臻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指導之下，切實調整，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自可一律取消。

6. 田賦歸中央統一征收，其事務與經費，易臻合理化經濟化。

田賦歸中央暫管，是我國戰時財政中央集權化之一表現，茲不具論。而田賦征實，也是戰時特殊場合的特殊現象。為保證軍糧的需給，以避免影響戰時財政的膨脹，屬應有的舉

措。但由於過去田賦積弊甚多，如賦額不平附加繁多等均反映於征實上，同時由於征實所發生的影響，當然也值得我們的注意。我國各地情形，並不一致，尤宜因地制宜，關於賦額省份，應有斟酌之處置。且因征實之標準不能統一，員吏自有其所巧地方，應加以嚴密的防範。同時，對於各地方的附加，亦宜加以限制，否則每藉「公糧」、「警糧」之名，巧取豪奪。其影響於戰時人民負擔，決非淺鮮！至於調劑民糧，官吏行動既缺乏機動，不肯有更藉以圖利，糧荒地區，成爲他們「發財」的機會，尤爲我國現同田賦糧政應加注意和改善。

二 家屋稅

家屋稅，是對住宅和建築物所課的租稅。這種租稅，是由土地稅分化而來，在十五世紀，它已開始和土地稅分家，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間，是逐漸普遍了。家屋課稅，無疑地是都市經濟發達的結果，因為都市經濟的發展，都市的地租使隨之高漲，而且，在原則上，隨着都市的擴大而騰貴，所以除了一般的地租之外，家屋稅便發生了。這些家屋稅，是有作爲各個人經濟主體的財產而課稅，也有作爲表示其負擔力而課稅，因此生的賦課方法，隨着便有種種的差別。依黑卡爾 (H. K. von Helldorf) 的指述，家屋稅分爲三種：

家屋稅的發生

X

家屋稅，是對住宅和建築物所課的租稅。這種租稅，是由土地稅分化而來，在十五世紀，它已開始和土地稅分家，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間，是

X

逐漸普遍了。家屋課稅，無疑地是都市經濟發達的結果，因為都市經濟的

發展，都市的地租使隨之高漲，而且，在原則上，隨着都市的擴大而騰貴，所以除了一般

的地租之外，家屋稅便發生了。這些家屋稅，是有作爲各個人經濟主體的財產而課稅，也有

作爲表示其負擔力而課稅，因此生的賦課方法，隨着便有種種的差別。依黑卡爾 (H. K. von Helldorf) 的指述，家屋稅分爲三種：

(一) 門窗稅，這和壁灶上的灶稅和相關聯而起的，其課稅目標，採外形目標的方法，是以門和窗的數目的多寡，大小及種類，而推測家屋的收益。所以門窗稅一部份是收益稅，二部份的屋租稅，而且又似租付的家屋特級稅，古代法國曾實行過。

(二) 階級家屋稅，是參酌家屋之大小、構造、組織、間數、用材等關係，而設等級，各賦一定的稅率，這種階級家屋稅，是在於沒有適當標準以推定租賃價格時所採用。

(三) 面積稅，以一定的場所，為課稅單位的標準，而以面積乘之的方法。

(四) 房租稅，這是在大帶市家屋或住宅一般地有租賃習慣地方所發生的，其租賃價格，可以直接知道，自己用的住宅，也可以依其附近的平均計算，並不困難。家屋的毛收益應扣除的是消耗、損壞、保險等費，但不動產抵當的利息，是不扣除的。

(五) 家屋價格稅，是以家屋的流通價格為課稅標準，這是特別對遺產的一種稅。以上種種的課稅方法，在現在是以在兩種為普通，三種都已成為過去的陳迹了。

家屋稅的課稅標準，最初是以外物推定，但在現在普通採租賃價格作為收益稅，這是適當的。家屋稅，是對家屋這種不動產的收益課稅。其所以其租稅者必須對家屋的所有者，但是，家屋稅是物稅，由其性質，此

租負擔，往往轉嫁於家屋的使用者，又家屋在買買時，家屋稅和維持費，和市場利率的關係上扣除，而定其價格，這樣，購買者可以避免其租稅的負擔。又如家屋使用於營業上時，家屋稅往往作為營業費而轉嫁其負擔。極極存存存邊種場合，家屋稅是一種支出稅，其負擔是歸於使用者。其負擔者，往往轉嫁於使用者，而使用者，往往轉嫁於買買者。

其次，家屋稅不作為收益稅而作為住宅稅徵課的場合，其稅源得在於住居者所得。新以，其負擔歸於家屋稅的利用者。與家屋稅可以轉嫁的場合相同。因此，非課財產收稅而課征的家屋稅，損失其直接稅的性質，而轉為使用稅的形態。特別在都會家屋的供給不充分的場合，容易產生這種結果。英國的住宅稅是其典型，自始初便是課於家屋的使用住居者。所以，其負擔是直接歸於稅的支出稅。

至於家屋價格稅，其負擔往往至其租稅負擔，便脫出收益稅的負擔，而轉為財產稅。其稅率輕微，其負擔往往歸於買買者。但稅率重時，其負擔往往轉嫁，而使家屋的價値減少。便成轉所有者的負擔。但倘若家屋稅徵於財產稅的負擔，此時與家屋的價値低當，是財產價值的沒收。已超越了普通租稅負擔的範圍。

住宅用建築的收益課徵三，七五，多商工業用的家屋稅是二，五，多。我們實難探求出它的理由。有之，其為對工業家的特惠吧？

我國的家屋稅——土地改良物稅 家屋稅大抵是以為地方稅較為適宜。蓋在我國，也以為地方稅的一種。但在制度上，是向極繁什，古代制度，固不易考究，即自民國以來，亦未有統一的稅制。益向由各地方自由徵收，為作維

持警政上的主要收入，其內容各不相同。例如廣州市的房租警費，依租賃價格征收百分之十。主客平均負擔，是含有租賃價格稅和使用稅的兩重性質。

民國十九年頒布土地法，依該法規定，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而所謂土地改良物，是指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的土地定着物（不動產）而言。其種類分為建築改良物和農

作改良物。而鄉地改良物不得課稅，所以，土地改良物課稅的範圍，祇限於建築改良物。其課稅標準，是依據估定價值。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應與時，對於我國土地改良物稅之研究，其重要意義，在於瞭解其課稅之標準，及其對地方財政之影響。此項研究，不僅有助於稅法之完善，且能為地方自治之發展提供參考。故對於此項問題，應予以充分之重視。

四、營業稅

營業收益稅。是在財產的企業設備之上加以勞力而獲得的收益為稅源。營業收益稅的範圍。係以其企業經營為課稅主體的租稅。它和財產收益稅不同，財產稅的稅源。是財產自己經營的收入。收入的原因是在於自己。或從業者的勤勞。營業收益稅的範圍。是因各國制度而不同。但在學問上，營業收益稅是包括農工商並特殊職業營業課稅。

這種租稅，是由特許費轉變而來，也是地租與企業利潤分離的結果。對於某種營業，准許經營而徵收的費用，即是君主們對於某種特許獨占利潤的參加。其後這種特許權的擴大，特別是自法國革命以後，營業自由的原則確立以後，特許費便成為一般的公課，於是所謂營業稅制度也確立了。

營業收益稅，在其性質上，又與稅源的收益，是由複什的企業經營而來，故很難知其性質。因而在許多場合，不能不採外形的標準。它與財產的收益和勤勞的收益相混合，但這兩者的比率，是無法指出。

營業收益稅，在其性質上，又與稅源的收益，是由複什的企業經營而來，故很難知其性質。因而在許多場合，不能不採外形的標準。它與財產的收益和勤勞的收益相混合，但這兩者的比率，是無法指出。

因為它是採推定方法，故實際沒有收益，也課稅。(五)因此，它雖是直接稅，但它的負擔，是隨課稅物件的移動而發生轉移，從而不能適當負擔稅力。由上述，從租稅理論上言，這種租稅，不能說是適當的稅種，僅可以施行經濟事情相類似的地域。它是適宜於作為地方稅。

營業稅，是封建時代特殊的變形，十九世紀末，法國革命，承認營業稅。自法以後，個人營業稅遂行於法國。個人營業稅，是對個人的營業或職業

的收益而課稅，而以對各個個人課稅的主體。其課稅的標準，是採外形的

標準，其後傳播於其他的國家。所以，法國的營業稅，可說是原始簡模範了。法國的營業稅

係分為A B C三類，A類是適用於工人和商人，其依各種營業及職業的性質及居住市的人數

劃分為五階級。B類是特殊營業，例如銀行及百貨商店，亦隨其營業狀態而分階級。C類

則包括一般的企業，並定有一種的課稅標準。當今日本，各國的營業稅，雖已變度種種的形態

，但主要的仍以外形為標準。各種營業，亦各異其特殊形態，其收益狀況亦不相同，所以，

無一定的適合於各種企業的課稅標準。故各種營業稅，便適用不同的標準，以辨別其有，因而

這種租稅，遂成收益稅雜點之大成。

然而，自公司組織發達以後，公司營業稅遂漸發生，而且，逐漸擴張於各種產業的領域。於是，營業稅遂形成兩種系統中即個人營業稅和公司營業稅，公司營業稅，即公司法人爲主體，而對其營業上的收益徵稅。在現代，公司經營組織，日益發達，而個人經營組織日趨減少。於是公司營業稅，也日益旺盛，而個人營業稅，也日趨於衰微。

同時，由於中間階級之趨於沒落，營業稅又作爲一種救濟的手段，對於小經營者免稅，而對大經營者加強課稅，成爲近代的新傾向。於是，以個人的營業稅的衰微，這也是其理由之一。所以，營業稅的課徵，便表現出由個人經營轉到公司稅的傾向。

× 我國營業稅的發達，也是由對特種營業課稅，而發展到一般的營業稅，在我

× 國也是如此。牙稅（註二）和典當稅，在我國早已存在，其後釐稅，交易

× 稅的發達，又業所稅等繼續發生。而一般營業稅制度的建立，是在於民國二十年以後。該年六月，頒佈營業稅法，一般營業稅制始確立。依據當時營業稅法的規定，營業稅是省稅或直轄市政府之市稅。凡在各省或直轄市內經營商業，除已由中央徵收特種稅捐者外，一切商店，均須繳納營業稅。其征收標準，分爲三種：（一）依營業總收入額；（二）營業資本額；及（三）依營業純收益額而征收。而稅率則由各省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

分別酌定。一稅法頗失於繁復致各省市實際施行，益增紛歧，稅率分級過多，輕重懸殊，行業分類過繁，適用亦不明確標準，尊營與兼營之聞，尤為爭議，商人逃漏，屢吏滋弊，於以並舉。一（註三）對日抗戰以後，中央為增加稅源，及使財政集中，於是改正財政收支系統，省級財政歸併於中央，營業稅遂由地方稅而成為中央稅。民國三十一年，重頒營業稅法，把以前各省營業稅加以整理。

（註二）牙稅起源甚早，為對於開設行棧代客買賣的牙紀而課徵的特別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酌定：「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布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牙稅之名，是由古互市之，互字俗寫，輾轉變而為牙，凡人民以介紹買賣為業者通稱為牙紀，官府允許牙紀營業發給之執照，稱曰牙帖。牙商所納之稅有二。一、為帖費，在領取牙帖時繳納；二、為年捐，按年繳納，依營業之大小而有等級之不同，合帖費年捐兩者稱為牙稅。民國以來，因循舊制，舉辦牙稅。國民政府成立後，將牙稅列為地方收入之一，由各省市自訂監圍，中央尚無特種營業稅法規頒布，致各省制度各不相同，混亂復什，病商實甚。

（註三）孔祥熙：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由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案

我國營業稅之規定，課徵標準分為：(一)營業總收入額。(二)營業資本額。而這兩種標準的適用，為避免糾紛，也加以規定：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但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營業額者，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營業稅法第三條) 稅率採比例稅制。依總收入額或資本額之標準稅率，各不相同：

課徵標準 稅率

營業總收入額

一—三%

營業資本額

營業總收入之徵收，分為按月、按季及按次征收。即：(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按季征收。而(二)短期或一時營業者，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由納稅義務者，依所定納稅期限，與報營業總額，同時征收。經過查核通知納稅義務者應納稅額，直接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

但一般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以及資本不滿二千元者，免稅。而公營事業，固不具此。合作社及貧民工廠，亦在免稅之列。

我國營業稅的課徵，不問其所得收益，皆難難公平。這應收稅系統各種租稅，具

的諸問題。X 的缺點，固不具論。而收入總額的調查和計算，也是一種煩雜的工作。

商辦非商人通避課稅，偽造帳簿，而稅法特別規定，凡納稅商人帳簿，應從開始起用，

送商征收機關登記，送由征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第十條）否則分別處罰。主管征收

機關應得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此種辦法，查表前似甚嚴密，實際上極難防商民會計上之作

弊，且與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印辦法，送請當地主管官署辦理，既相重複，使商民不無

重復之感。

五、資本利息

資本利息，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產生的新稅。它是對於放款資

本利息，亦即投資資本的利息，按盈餘徵收的。其名稱亦甚多種，如資本收益

稅，資本稅，利息稅，儲蓄稅，高利貸資本，是有很長的歷史。但利息課稅，

在最近出現的貨幣資本來源，並向是享有特權。它大抵是和所得稅同時出現的。在許多國家

到現在，仍還沒有這種稅的存在，而有些國家是採一般所得稅的形態。至於它的種類可分

（一）公債、地方債、公司債等一定的有息證券的利息。

（二）股票的紅利。

（三）票據及財券證券等從形式上沒有利息的債務證券的貼現息。

（四）信託公司所承受的放款信託所生的利益紅利。

（五）銀行存款，儲蓄存款的利息。

（六）不動產抵當債權，動產担保債權的利息。

（七）年金。

x	資本利息	x	資本利息稅的稅源，當然係由貨幣資本所生的利息，所以，它是財產
x	稅的稅源	x	的收益，但各種資本利息，並不是完全為收益，在許多場合是所得。例如
x	公債和公司債的利息	x	還是實際的所得；又如年金之類，是純粹的所得。

然而現在把它作為收益稅而課稅，更在所得稅中課稅，便成為雙重課稅。於是，資本利息稅轉自歸納稅源如何決斷，便成為重要的問題。如果稅源是收益而是所得的場合，當然由

所得稅徵收。稅源為收益的場合，才由收益稅徵收。若在收益稅已徵資本利息稅，則所得稅的稅源計算，便應把這些除外，特別是分類所得稅。

資本利息稅的徵收方法有兩種。一、由納稅義務者的資本所有者申告。而直接課稅，稱為直接法。其他是資本利息支付者，即債務者或支

付利息時，扣除稅額，作為稅金，而以其餘支特債權者，這種方法稱爲

源泉課稅法。後一方法，脫稅較少，可以節省徵收費，但不能區別少額利息所得者和巨額利息所得者。由前的方法，雖可補後者的缺點，而脫稅較多。

資本利息稅的負擔者。資本的利息稅，對資本利息的收得者即債權者而征課的稅。其課稅方法如不稱其當，租稅的負擔，可以轉嫁於債務者。例如公司債的應

負者。若其購買價格低而應募，則稅的負擔，不著於債權者而歸公司或承受人。但若不依源泉法而依直接法時，可以多少矯正此種缺陷，但租稅的負擔，常有由經濟上的強者移轉於弱者之傾向。所以其在金融緊迫，金利昂騰的場合，容易發生轉嫁。

轉嫁。稅法者，得將其負擔轉嫁於弱者，其負擔之移轉，其法甚多，其法甚多。

第七節 流通稅

流通稅，是對於財產利之流通或附屬行為及其補助行為而課稅。此種租

稅，即是以利為稅源，以其利得者為主體而徵課的租稅。流通稅需要具備

的條件，第一是財產的移轉，第二是價值的變動。但在有些場合，價值的移轉和變動，未必

是獲得利得。因而課稅物體的本身，仍有稅源，納稅義務者不得不由其他收入以支付租稅。

換言之，流通稅是對物件移轉的行為而課稅，所以，流通稅又被稱為財產移轉稅或假行為行爲

稅，商品流通或移轉，有些是不經交換而行的。因而流通稅又分為二，前者稱為一般流通

稅，而後者稱為不勞利得稅，遺產稅，增值稅等。不勞利得稅，我們作為所得稅系統的租

稅，已在上章論及。這些僅就一般流通稅而言。譬如入不敷出要支取款項，則六個月

流通稅，應來學者，有作為間接稅也有作為直接稅而處理。(註一)但在近代的意義上，

流通稅，應來學者，有作為間接稅也有作為直接稅而處理。(註一)但在近代的意義上，

流通稅，應來學者，有作為間接稅也有作為直接稅而處理。(註一)但在近代的意義上，

流通稅，應來學者，有作為間接稅也有作為直接稅而處理。(註一)但在近代的意義上，

這種租稅，可說是作爲補充所得稅和消費稅的不足而征收。因爲，收得課稅，每不備及實際所得所入；而消費課稅，如價所過，有消費才課稅，其收入不供消費之用者，便不徵稅。所以，實質繳租稅普遍的原則，不能不兼收得和消費兩租稅之外，另有流轉稅系統的存在。

(註一) 流轉稅爲間接稅的學者甚多，如法之黎路波里(Leroy-Beaulieu) 薩之尼第(Nitti) 薩之爾查斯(Saerle) 羅茨(Lotz) 等皆是。而史泰因等則認爲是直接稅。事實上，流轉稅多不轉嫁，至少，立法者亦不預期爲轉嫁。

流轉稅
的徵集
採用，在法國最爲發達。這種租稅，從其性質上來說，並不爲固定的課稅，它要把捉着貨財流通的事實的特定的機會，才有課稅的可能，由於課稅的目的

物轉移或變動的狀態不同。因而它的課稅標準，也沒有一定，或依其金額，或依物件的數量，有時是用書面來表示(如單據等)。

流轉稅當然以課於財產的移轉行爲爲主，此種行爲，在一般上稱爲交易。對此種行爲課稅，便稱爲交易稅。交易一般上要作成證明交易的文件，這種行爲，是交易上的附屬行爲。

這些文件課稅，其方法是貼印花於文書上。稱爲印花稅。這和流通稅最普通的方法。交易之結果，爲所有權的移轉和權利，即所有權的設定和變更，非經登記，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三、對運轉行爲課稅，稱爲登記稅。此外，更結合對於貨物，旅行的運送而課徵的交通稅。於此更廣爲流通稅的體系。我國現行的流通稅，有印花稅、發行稅、噸稅、契稅、和登記稅。

流通稅與其他稅比較
流通稅，大抵是由物品稅，特許費或賦稅發展而來。它和其他稅比較，可由下述幾點來加以區別：

第一、流通稅和收益稅不同，收益稅是對財產，企業的五規的繼續收入，在其靜的狀態上課稅。而流通稅是由這些源泉，隨時隨地的收入課稅，在動的狀態上

第二、它和所得稅也不相同，所得稅是對經常的收入純所得而課稅，而流通稅是隨時的

第三、若與財產稅相比較，財產稅是對財產所有這種事實課稅，流通稅是對財物的移轉或價格變動而課稅。

四、它和消費稅不同，消費稅的課稅客體是消費物，稅源的所在是不確定的，反之，流通稅的課稅客體，是不直接成為消費目的物的財物或價值，而稅源是在這些所生的利得。

五、流通稅，是以流通行為而課稅，這點和規費是相類似，但規費是以政府的行為為條件，而以補償經費為目的，而且其金額也以經費為標準，而流通稅是以財物的流通為條件，其課稅的目的，是為獲得固有的收入。而且，其課稅額是依財物的價額而決定。

六、然而，在許多場合，流通稅有很多沒有明確的區別，登錄稅和特許費，登錄稅和財產稅，商品交易稅和營業稅，就是其例。

流通稅的缺點：第一、它是捕捉着其他租稅所漏過的隱微利得為稅源，因而，其稅額的優劣……

第二、徵收方法簡單，徵收費用少；第三、以補其他直接稅和間接稅的不足。

第四、不像其他直接稅那樣直接的課稅，所以不致使納稅者感到痛苦。

第五、雖然在它的反面，也有能掩蔽它的缺點，……它以其自身和往來為課稅的條件，所以實際上沒有損失的交易或行為，也要課稅，因而對於經濟的活動，毫無障礙。……它不負擔稅者的權力如何，即是不依納稅者權力課稅。……它有間接稅的性質，其負擔每有轉

影響經濟上消費的傾向。……
之。流通與稅。在今日的社會，是有阻礙商品流通的作用。所以學者所排斥。在英
國，遺產稅與贈與稅，……
可應稅的性質。

交通稅

交通稅，是對旅客，商品的運輸，和言語文字的交通而課稅。現在各國，
郵政固不用說，而戰報電話，也多歸國營。所以，屬於這種性質的租稅，可說
絕無僅有。至於現在各國流行的交通稅，主要的是客票和貨物提單的租稅。它
的課稅方法，大概是在船舶火車飛機客票依其價格而課稅，或在票單上貼印花。我國的噸稅
，也是屬於流通稅的一種。

噸稅 (Tonnage dues) 亦稱為船鈔。是對通商口岸往來船舶所課的租稅
，依船舶噸數的大小而課稅。所以稱為噸稅。它是含有規費的性質。因為船
舶出入，有利用港灣的設備，因而作為維持設備的代價而課稅。我國噸稅，

始自額朝鈔額，清商關稅及至其後條約成立，額朝稅也隨廢稅而廢協定的限制。初定每五
十噸以每噸征收五錢，以後每噸，光緒二十年前者改爲四錢，在四個月內復進口時免徵。

三 交易稅與印花稅

交易稅 (Transaction) 是對交易行為的課稅。一般上，以交易數額的大
小爲標準，課稅標準不同和營業收益稅不同，營業稅是以利潤爲課稅的目的，而
交易稅是以交易數額爲標準。

交易稅，是課稅交易這種行爲。交易行爲，可以包括一切商品的流通。因而
，交易稅的範圍，也相當的廣泛。例如德國的交易稅，差不多是對於一切的交易都要課稅。

而在有些國家，則取種種的名目而課征。這種稅課征的結果，如大內教授所指摘，會使一
減少商品交易次數的努力加強。這種稅，由於這個特色，在德國和法國變成促進垂直的企

業聯合的巨大的勢力。因爲這種稅提高商品交易底經費，這件事又喚起一種極度減少商業自
動變遷。因而引導大企業底廢除商業或商舖化爲大企業底代理店。所以這種稅，在消費稅
的意義上，不難說是大衆課稅。同時又是一種特別促成小商業者沒落的稅。

天國稅務書三二一頁

在我國，屬於交易稅性質的租稅，有銀行券發行稅，印花稅等，而以印花稅最為主要。

我國的印花稅，始創於民國二年。其後迭經修改。北京政府時代採包商制度，特派勸銷，積弊叢生。至二十三年，公布新法，改由郵局代售。二十六年修正的印花稅，其範圍不僅包括商業上的交易，而人事憑証，以及對官廳之請求或陳述，也要完納印花稅。其範圍不僅包括商業上的交易，而人事憑証，以及對官廳之請求或陳述，也要完納印花稅。

所以，我國的印花稅，不是單純交易稅，而是含有登錄稅和規費以至消費稅的性質。印花稅的種類，共分為三十五類，稅率兼採定額制與比例制兩種，依各類性質而不同其稅率，但最高不能超過二十元。二十三年修正印花稅法，取消最高額增加稅目和稅率。

- (三) 下列各種憑証，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証。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証，及檢繳征收稅捐憑証所發之憑証。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証。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簽發居所用之帳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發之憑証。
 - 七、凡各種憑証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及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

前所用不生對外權利關係之單據。九、催券欠票，或核對對目所用之帳單。十、車票、船票、船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十一、本法稅率表所列明免納印花稅者（印花稅法第三條）。

(註四) 印花稅稅率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每件發貨票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類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每筆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每件賬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商人留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銀摺皆屬之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貼印花四元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合同每件貼印花四元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合同每份貼印花四元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單據皆屬之每件貼印花一元

九、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証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每件貼印花五角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每件貼印花一元
如用簿摺以收租金者應照第四目貼用

十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每件貼印花二元

十二、申請書結據 凡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切結等皆屬之、每件貼印花一元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港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每張貼印花二元

十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十五、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財 政 學 大 綱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應以取價所載保額之証單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每件按承包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十八、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十九、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字樣皆屬之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二十、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一、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抵押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設立之單據皆屬之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二、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不及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三、授產或拆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廿四、典賣財產契據 凡典賣不動產者屬之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照百元計

廿五、彩票 凡按額比費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

廿六、娛樂票 凡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每件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廿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每件貼印花二元

廿八、購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每件貼印花二元

廿九、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每件貼印花二元

三十、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其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每張貼印花二元

卅一、甄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與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每

張貼印花五元但補發人既業生助諸士看類生等能費每張貼印花二元身份登記證每張貼印花二角

冊、旅費冊、學校簿、凡國立公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專門學校以上貼印花

二元中學校每張印花五毫。凡主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費之證明書均貼印花

五元。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四、運輸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五、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凡由主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專利

冊六、執照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七、承領水租管照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八、船舶主要證書。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九、檢核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拍賣執照。每枝貼印花五毫。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一、承領水租管照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二、船舶主要證書。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三、檢核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四、拍賣執照。每枝貼印花五毫。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五、承領水租管照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六、船舶主要證書。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七、檢核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八、拍賣執照。每枝貼印花五毫。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冊十九、承領水租管照執照。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第五、兵役證書、凡由主管官署核發給役役召之證明書皆屬之每件印花四元

四、登錄稅

登錄稅 (Registry Tax) 亦稱爲登記稅或註冊稅。屬對財產所有者權或
義和性質。資格登記所課的租稅。依現在各國的法規，對於人民的財產或權利的設
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皆須經過向政府機關登記的手續，才能確定

，才取得法律上的效力。而醫生、律師、著作權和特許權，也須登記才取得這種資格。這種
權利的確定和資格的取得，都可以推定它是具有收益的權力，因而也可以推定它的稅源。不
過，這種權利和資格的本身，不能作爲是一定有收益的證據，同時，也不能推定它的收益的
大小。所以，登錄稅，只是對於這種行為而課稅。

登錄稅和印花稅，都不是對於財產流通而直接課稅，而是對於補充行
爲課稅。印花稅，是課稅，但最兩者相同之點；但登錄稅，是對於有官廳製成的文書，是經
費的異同。第一審審查的手續，在權利的保障上，有絕對的效力，所以，登錄稅的征
收，通常是比印花稅爲重。

它和規費也不同，規費依是次數而征收，而登錄稅大抵多依其價格。但普通上，兩者多混合征收。

登錄稅依其性質可分為財產登錄稅和人事登錄稅。我國現有的契稅，是屬於財產登錄稅，屬於工商部管理之商標註冊，內政部之著作權司法行政部之律師註冊等，都屬於權利登錄稅。

契稅是當不動產買賣、典質、交換、贈與時，而對其承受人所課的租稅。不動產的所有權的變更，要立憑証或契約，這種契約，須購買官廳所印製的契紙，立約以後，更須向官廳呈驗，加蓋官廳印信，它的所有權才能確定。對於這些所有權移轉行為，在其確認時課稅，稱為契稅。

我國契稅，在清代為「賣九典六」。民國以來，屢經變易。民三契稅條例，依照清代稅率，劃一契紙標式，由官廳印發。民四減為「賣四典二」，民六又改為「賣六典三」。而實際上各省所征收稅率，殊不一致。且在正稅之外，又有附加，名目繁多。民十一頒佈不動產登記條例，又啓聚斂之門，成為重複課稅。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財政會議以後，契稅與田賦，均劃歸地方征收。二十三年財政會議復決議整理契稅整理辦法。以「賣六典三」為基

高限度，附加以正稅之半為原則。抗戰以後，稅率又屢經提高。二十九年契稅條例，為「賣五典三」，三十一年，又增至「賣十典六」交換為百分之四，贈與為百分之十。官廳契紙每冊國幣二元。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消費稅

一 消費稅的一般概念

消費稅的意義和關係

消費稅是對消費品的課稅。這種租稅的發生，是在於商業資本時代，交易經濟的擴大，商業利潤的激增，君侯們便以此作為對商業利潤參加的手段，也是作為對勞動者，有時作為對貴族階級的榨取的手段。到了資本主義上升期，勞動者課稅，使工資提高，增加商品的成本，於是消費稅便為自由主義者所排斥，（註一）認為是妨礙商品流通。所以許多消費稅便被取消了。但在現在，這種租稅，仍還是流行於各國。現在對於消費稅的理由，是捕捉各個人在支出經濟上所表現的負擔能力，以補其他租稅的不足，所以又稱為支出稅。而實際上的消費稅，以獲得大收入為目的，故以一般大眾消費品為對象，如砂糖、酒、煙草等，而成為對大眾課稅。消費稅的範圍，是包括個人生活上的享樂嗜好滿足欲望以及其他維持生活上所需物資的消費和費用。在一般上，消費稅，是有廣義和狹義的解釋，廣義的消費稅，是包括使用稅和關稅。

狹義的消費稅，是指其課稅對象為對內消費品課稅，即以所得論為限內消費稅。而關稅之主要

的是對外國入口商品課稅，稱為對外消費稅。使用課稅，包括住宅稅和奢侈稅。是直接課於租稅義務者，故稱為直接消費稅。狹義的消費稅和關稅是對消費財尚未入消費者手之前課稅，故稱為間接消費稅。直接消費稅，各國施行者較少，而間接消費稅却甚為流行。

(註一) 亞丹斯密曾經說過：「倘若上述階級和中流階級諸君，理解其利害，必須反對一切生活必需品徵課關稅，和一切對工資徵課的間接稅」。

消費稅的徵收上的問題
X : X
X : X
活上享受的娛樂行為而課稅。但在實際上，就各個人課稅，課征手續上當然為非常麻煩，而且，容易脫稅。所以，消費稅征收的方法，先在當

消費物件尚未到達消費者之手以前，仍在生產者或販賣者的手上時，而使生產者或販賣者為納稅義務者而課征。即是不直接對消費者課稅，而是對生產者或販賣者課稅。租稅負擔，常隨轉嫁作用而最後歸於消費者身上。它是間接稅的典型，且為轉嫁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是最重大的問題。

消費課稅，在其方法和形式上，是有種種須加考慮的問題。本來，租稅的課徵，應以負擔能力為原則，同時消費稅在財政上是站在補足的地位，由它這種地位上而言，則對於經

稅政策上和社會政策上不應不加以注意，所以，在一般上的主張，是奢侈品課稅，而在實際上，却每因課稅技術和財政收入上的理由，消費稅每有偏於含有奢侈意義較少的嗜好品或日用品。而稅率大抵多採比例稅率。至於課稅標準，則有從價與從量之分。從課稅公平之點而言，則應從價；就課稅簡單而言，則應從量。在現在各國，大抵是採前者。

生產者課稅的形式——
X 原料稅
X 製造課稅、製品課稅
X 消費稅的課征，是有三種的形式。第一、對生產者課稅。
X 零售者課稅，第二、對販賣者課稅，第三、對消費者直接課稅。而各種形式
X 在其實行上又有種種不同的方法。先就生產者課稅而言，即

在消費物品，在未達到消費者的手上之前，而從其生產者手上課稅。即以生產者為納稅義務者。這是一種便宜的方法，在商品集中而未分散時課稅，不致有脫稅之虞。但生產者並不是租稅的直接負擔者，結局是由轉嫁的作用，而歸於最後的消費者。不過，在租稅未實現其轉嫁時，即在其商品未賣出以前，是他自己的負擔。而且，在商戰上，如果生產者站在劣勢的地位時，這負擔有變成他的真實負擔的可能。而這種形式的採用，在實行上仍還有他的種種的區分。因為生產的行程，是可分為數個的階段，依着這個行程上幾個重要的階段，可以分為原料課稅，製造課稅，製品課稅。

(一) 原料課稅，是對消費商品製造上所用的原料，依其分量，或耕地面積為標準而課稅。例如對麥酒的原料麥芽課稅，對砂糖的原料甜菜或甘蔗的質量課稅，又如對煙艸耕地的面積課稅之類是。這種課稅，是使生產者負擔過大，即是使原料價格昂騰，而增加生產費，而且原料生產者常受工業品製造者的控制，能否達到其轉嫁的目的，不能不發生疑問。

(二) 製造課稅，是對於消費商品的製造設備，容器或半製品，依其製造中耗用而課稅。這種課稅方法，最為簡單，但不公平，法國的麥酒稅，就是採這種方法。

(三) 製品課稅，是對完成品的品位，價格和數量而課稅，是生產者課稅形式中最複雜的方法，現在所謂生產者課稅，大抵是採用此種方法為多。因為這種方法，在徵稅技術上比較為容易，在生產者方面的負擔較輕，負擔期間也較短。

消費稅由商品販賣者負擔納稅的義務，即消費品在流通過程上的課稅。

販賣者課稅的形式
這種形式，又可分為運搬課稅和販賣課稅。

運搬課稅，是商品為販賣而運出製造場，或運至一定的地點而課稅。在這個場合，課稅物件，已由生產者移到販賣者的手上。在販賣者未銷售到消費者的手上，消費商品仍是集合的保管時，而課稅，所以，販賣者便被指定為納稅主體。法國的葡萄酒稅

。就採這種辦法。

販賣課稅，是商品在販賣時，使販賣者或交易者為納稅義務者而課稅，即在商品將轉入消須者之手時才課稅，這是課稅於消費者最便宜的方法。但易生騰稅之弊。日本的砂糖消費稅，就是採這種辦法。

此外，尚有對消費品販賣營業的准許稅，和對販賣額的交易稅，是間屬於販賣者課稅的形式。

總之，這些販賣者課稅，是費品在流通過程上的課稅，販賣者不是純潔的所有者，所以必經過轉嫁的作用，而且，它的移轉，是程最後的階段，轉嫁的進行，是比較順利。

X.....X

以上兩種方式，是消費稅課稅最普遍的方式。但這些方式，都要經過轉嫁的作用。為避免這種作用，則祇有對消費者直接課稅。對消費者

X.....X

直接的課稅，在現在一般是採專賣獨占的方式。不過，專賣不是單純的

課稅，這個問題，在上面已論述過了。

X.....X

消費稅的課稅，大體已如上述。從財政的見地而言，第一、它的課稅方

X.....X

法簡單，國庫收入大，而且稅金是附加於價格上，不致使負擔者直接感覺痛苦

X.....X

的批發，第二、而且可以補收入和原有各種課稅的不足，可以作為直接稅的

補 案 稅。

但在它的反面，從經濟的社會的觀點而言，第一、課稅須經轉嫁作用，使經濟社會發生轉嫁的鬥爭。第二、消費課稅，應包括一切日常消費品，而且，在原則上奢侈品重稅。但在財政收入上而言，特殊商品收入不多，所以消費課稅，結局是以一般的日用品為主，即使不是必需品，但總是一般消費品（如煙草、酒、砂糖等）成爲大衆課稅。使貧者負擔加重。從租稅的原則上說，是違背負擔公平的原則，而爲一般學者所排斥。最乾脆的是拉薩爾，他說：「如諸君所熟知，我們不能說因爲甲比乙富二十倍、五十倍或百倍，他便會比乙多吃二十倍、五十倍或百倍的鹽、麵包、和肉類；也不能說他會多飲五十倍或百倍的麥酒或葡萄酒；更不能說他會比勞動者或小市民多冷五十倍或一百倍，而需要多用同樣的炭。因此，間接稅是替大資本實現無稅的特權，將國家的負擔加在社會貧窮者的制度。」然而，消費稅廢止論，雖爲學者所提倡，但在各國經費膨脹的今日，像消費稅這樣收入容易而且豐富的租稅，是不容易放棄。

二 我國的物貨統稅

我國現行消費稅，也可分為內國消費稅和關稅。前者是分為貨物統稅、菸酒稅和戰時消費稅。而以貨物統稅佔重要的地位。

我國貨物統稅，始創於民國十七年，是為代替廢除苛什稅撤厘關後所舉辦的新稅。最初舉辦的為捲菸統稅，其後，課稅範圍日益推廣，種類逐漸增多，而推及於菸稅（十八年）火柴稅（十九年）棉紗稅，水泥稅（二十年）菸烟稅（二十一年）啤酒稅（二十二年）火酒稅（二十四年）等，繼續舉辦，到現在，征收統稅的貨物，已達十一種之多。其初各種統稅，因為舉辦的時間不同，所以，幾乎各一法。到了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實行八種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才把各種統稅的章程統一，並採從價征收標準以資於生產者課稅。課稅貨物，僅繳統稅一次，即可流通全國，而入口貨物，則除繳納關稅外，再行征收統稅（第十七條）。征收統稅的貨物有（一）捲菸、（二）薰菸葉、（三）洋酒——啤酒、（四）火酒、（五）飲料品、（六）火柴、（七）糖類、（八）水泥、（九）棉紗、（十）麥粉。三十一年以後，捲菸、火柴、糖、已先後實行專賣。所餘的只有八種統稅了。

稅率
標準

關於統稅的稅率，在過去依其物品的性質，有的是從量課稅，有的是從價課稅，也有兩者併用。例如棉紗、火柴、水泥、啤酒等，是從價稅，麥粉、糖、飲料品洋酒等，是從量課稅；至於捲菸、薰菸、則兩者併用。

自三十年條例公佈以後，一律是採用從價的比例稅率了，不過，各種物品，由於它的性質不同，稅率也有高低之分。大抵屬於奢侈品性質的稅率較高，而日用品稅率較低。茲依條例規定稅率（第四條），摘錄如下：

(一) 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	八〇	(六) 火柴	二〇
(二) 薰菸葉		二五	(七) 糖類	一五
(三) 洋酒啤酒		六〇	(八) 水泥	一五
(四) 飲料品		二〇	(九) 棉紗	三、五
(五) 火酒——普通酒精		二〇	(十) 麥粉	二、五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		十		
動力酒精		五		

就以上的稅率來觀，捲菸和洋酒，作為奢侈品而高率課稅，可無異議。而火柴糖類是與衆日用必需品，而稅率竟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至如棉紗麥粉也固是日用必需品，而其稅率與火柴相較，相去甚遠，若謂爲保護民族工業，則火柴工業，亦當受同樣的保護，同時動力酒精而課以很低的稅率，而普通酒精，課以高率，當然也出於保護工業的旨趣，但普通酒精，醫學上應用不少，而高率課稅，將影響到國民的健康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

從價徵稅，其先決的問題，是價格如何決定。我國統稅的徵收，是採產價主義。入口貨物的價格，是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其方法甚爲簡便。至於國產貨物，是以用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的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的計算根據，平均批發價格，是包括（甲）該貨物完稅價格，（乙）原納稅之數即釐貨完稅價格應存稅率之數，（丙）自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所以由平均批發價格，減去原征稅金和運費（定爲等於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而以其餘額爲完稅價格。（註二）至於統稅貨物價格的調查，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價修訂，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在稅務署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

（註二）貨物統稅完稅價格之計算，爲便於閱者參考起見，特將該條例所附計算公式附錄如下：

其國產棉紗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之公式爲：

$$100 \times \left(\frac{\text{完稅價格}}{\text{批發價格}} \right)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例如某牌棉紗平均批發價格每公担爲一千九百元其完稅價格應爲

$$100 + 9.6 \times 1.5 = \frac{10000}{118.5} = 843.88 \text{元 (完稅價格)}$$

徵收方法：貨物稅的征收，是採取印花的方法。其形式分爲印花、完稅照、運照、

便利運銷，以備沿途的查驗。而其適用，則又視貨物而不問。捲菸、火柴、火酒

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適用印花方法，麥粉則適用完稅照，而棉紗水坭薰菸葉糖類等，則除填發完稅照外，並發包件上等貼印照，方准行銷。

我國舉辦統稅，時間雖習，在短短的十餘年間，它在我國財政上的地位

日見重要。它已壓倒其舊的租稅，一躍而與關稅兩稅，鼎足而三，爲我國

租稅收入上的支柱。特別自關稅以來，由於關稅稅增加而停頓，萎靡不振

而更反撲搖盪上，更反映出它對財政的重要性的。抗戰以來，沿海各關已次第淪陷，重要鹽場

地多喪失，統稅怕已占了我國戰時稅收的王座了。而新條例的實施，當然更可使收入增加，是勝著顯火。抗戰以來統稅收入如何，我們還沒有正確的統計，暫且不論。而戰前的統稅收入如下：

統稅在我國收入中的地位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總額	統稅收入	比率%
十九年度	七一四	五三	七、五
二十年度	六八二	八九	一三、三
廿一年度	六七七	八〇	一、九
廿二年度	八〇一	一〇五	一三、一
廿三年度	九一八	一一七	一二、七
廿四年度	九五七	一一三	一、八
廿五年度	一、〇一六	一二三	一二、九

由上表來觀察，除了十七、十八兩年，因是試辦時期，僅有捲菸案辦兩種，收入不多外，自十九年以後，便以急激的步驟增加。查總額數字上，我國總收入由十九年至廿五年。

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左右。而統稅却由五千三百萬元，增至二萬三千三百萬元。即增達四倍餘。在相對數字上，即在收入總額中由占七、五%增至二二、九%，將達總收入四分之一。

統稅是對國民消費的課稅，從一般上說，它是隨着國民消費力強大而增加。但我國統稅收入這樣急激的增加，並不是由于國民消費力的增大，而是由於統稅範圍的擴大稅率的增加。關於範圍的擴大，前已述及，而稅率的增加，以捲菸而論，已經數次。由十七年初，定為七級制，十八年已加改訂，十九年改為三級制，二十年，一般稅率（每五萬枝價值五四〇元以上者）由征三二五元增至三〇五元，其他各級，亦均有增加。第二級（售價一五〇元以上者）由五六元增至八一元，三級（一五〇元以上者）由三二元至三九元。二十一年又改為二級制，五萬枝售價二六〇元以下者征五五元，以上者征九五元。二十二年又以三百元為分界，以上征一六〇元以下征八〇元。此外各稅亦均有變更其稅率。民國廿二年這一年間，統稅稅率幾一律改變。所以，我國統稅收入的激增，固由于租稅本身的性質，而其主要原因是在於課稅範圍的擴大和稅率的加重。因而，不啻說是國民消費力增大的結果。

我國統稅制度之制訂

統稅，從財政上說，無疑地是一種重要的收入。但這種收入的增加，既不能成爲我國國民消費力飽表現，而在社會上經濟上最有着值得考慮的問題，它是增加一般大衆的負擔，妨礙產業的發展，早已爲學者所

排斥。而在抗戰時期物資高漲的時候，對於物價的影響，尤值得我們的顧慮。

就現行的統稅制度觀察，稅制是統一了，比之過去，散亂不整，自稱較爲統一簡單。而且分別奢侈品和日用品差別課稅。但這並不是說這種租稅制度是改善了。它本身的基本缺點是依然存在着，雖然從價稅是比從量稅較爲公平。而稅率之重，只有增加了戰時民生的負擔。而且，由於從價稅，有使物價高漲的作用。在此抗戰時期，爲謀國家收入，我們是可以諒解的。但反說是不公平負擔，稅率合理七事好名冊，却不該責備人對異議的諷刺。

二、國產菸酒類稅

國產菸酒稅，是對本國所生產備菸酒類課稅。我國酒稅，起源已久。至於菸稅，則始自民國二十二年。民國初年，菸（捲菸）酒稅是

作用頗廣。國家主要收入之一。採包商制度，稅率不一。十八年，設立菸酒稅

理委員會加以審理。捲菸和洋酒，現已歸併於統稅征收。國產菸酒稅，其作用是補充統稅的不足，也可說是統稅的補充稅。貨物稅，對於洋酒啤酒已經課稅，但不及於國產的其酒類。統稅對於捲菸薰菸葉課稅，但不及於菸葉菸絲。所以國產菸酒類稅，就是對於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外，其餘一切的菸酒類課稅。

稅率

和征

收辦法

國產菸酒類稅率，分菸葉菸絲及酒類，分別從價征收比例稅率，其

規定如左：

(一) 菸葉稅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 菸絲稅 (刨絲之菸葉仍應納菸葉稅) 十五

(三) 酒類稅

四十

捲菸和洋酒，作為奢侈品而高率課稅，是無可非議。但國產菸酒類，雖對大眾日用必需品，但却每日用消費品，而稅率在菸類合計 (用為刨絲之菸葉，并納菸葉稅) 達百分之四十五，而酒類達百分之四十。不能不說是稅率過高的了。

菸酒類之完稅價格的計算方法，是使統稅的計算方法。至於征收方法，大體均與統稅相

同。也採用印花制度，以完稅照為納稅憑証。并鑰包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零星門售不能實貼印照者，紙發完稅照。而經營商人必須核准登記，但不收登記費。（暫行稅程廿四條）

四、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是我國在抗戰期間舉辦的新稅。依該暫行條例的規定，它的範圍是非常廣泛，「凡在國內運銷的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它的內容，是包括：

- （一）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 （二）植物產品類
- （三）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 （四）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 （五）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 （六）雜貨類

除了「經財政部核定已征統稅或礦稅之貨物」及依條例規定豁免的項目外（參三）一切國內運銷貨物，均須依該條例征稅。

(註三) 依據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關稅署，公布補充辦法，免稅項目計有鮮凍肉、家畜

、禽、鮮蛋、糖、蕎麥、什糧粉、高粱、玉蜀黍、小米、米穀、小麥、及其他什糧雜糧菜、飼料、樹秧、木炭、柴、蠶繭、舊麻袋、舊洋線袋、舊衣服、書信、圖畫、圖表、什誌刊物等。

課稅標準，是從價征收，洋貨以所納進口關稅完稅價格，國貨以當地一個月平均躉發市價為根據（後改為產地附近市場前三個月之平均躉發市價為根據）稅率分為：

(一) 日用品從價 五%

(二) 非必需品 十%

(三) 半奢侈品 十五%

(四) 奢侈品 二十五%

其後，因課稅範圍過於廣泛，而且各種貨物的性質，實不容易確定，征收上感覺困難，所以，便改訂暫行辦法，將征稅貨物分為十九項分別訂定各貨物的稅率，分為三等，即是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

消費稅課稅範圍的擴大，在民生上是有許多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不過，現行的條例是屬於戰時暫行條例，在抗戰第一的前提下，為增加戰時財政收入，我們不欲多所指摘。

但關於各種貨物的稅率，必須明確，課征手續，必須簡便，方不至於苛網疊疊，這是在實行上所必須注意的。

第九章 關稅

關稅制度概觀

關稅的源起，是關稅的最初形態，是由封建時代的橋樑稅、市場通行稅、城門稅等
 封建和農產，在商業發展的初期，着候們由此而分潤商業的利益，到了重商
 主義支配的時代，關稅便又成爲禁止原料出口和工業製成品入口的障礙，一他國民的生產手
 段和生活手段化爲資本，縮短舊式生產方法向新式生產方法過渡的人工手段。到了產業資
 本時代，開始清算傳統的關稅政策。首先，把賦課關稅的境界退到國境，國內商品流通由
 關稅解放了，其次把許多優待費用而沒有收入的項目，或在國內產業看來是有特別重要性的
 的商品，次由稅率表中抹殺了解放了。最後，把國內生產者「保護」——已成爲發展的障
 碍的保護，完全廢棄，這樣，如在英國，作爲單純的財政關稅，而對在國內完全不爲生產或
 消費少數大宗消費商品的課稅。(註一)但在現在，各國仍以關稅作爲商戰的手段，即英國
 也有轉換的傾向。

(註一) 余謙遜：財政學日誌二〇五——六頁

對入 商品所課的租稅，稱為入口稅 (Import duty)；對出口商品

入口稅與出口稅，稱為出口稅 (Export duty)；而在關稅領域內通過而征收

出口稅，稱為通商稅 (Transit duty) (我國過去的厘金和轉口稅，均屬於

這種類。然而現在大多數國家對於通過稅已經廢止；而出口稅的征收，亦局限於少數的

商品而已。在一般上，商品輸出，大抵是國內的過剩品；在生產上有利商品，為促進生產

以增進國家利益，當然應使其自由輸出，毋得計。至若獨占品，不妨課稅，但還是少數。所以

課稅問題，主要的為入口稅的問題。

課稅問題對於通過國境的商品課稅，它常影響到國際商品流通和國內產業的發展。它不僅

是財政上的問題，也是產業上和國際政治經濟上的問題。因而，關稅政策設施上有財政關稅

和保護關稅。協定關稅法定關稅和行政關稅之分。

協定關稅，法定關稅，是兩國或多數國家，對於關稅的稅率，締結條約，相

互協定之謂。但實際上，是先進國家對後進國家的一種強權的壓迫或

要求而設立的。但這種協定，在一國獲得之後，其他強國，自然相率

而從之。

行政關稅，法定關稅，是各國政府，對於關稅的稅率，由行政機關，單

方設定的謂之。

協定關稅，法定關稅，是兩國或多數國家，對於關稅的稅率，締結條約，相

互協定之謂。但實際上，是先進國家對後進國家的一種強權的壓迫或

效尤。由此，便產生所謂最惠國條款。所謂最惠國條款，就是「國獲得特別優待，其他國家同樣也可均霑」。

法定關稅，是依據他自己獨立的主權，以法律規定關稅的稅率，在何國對於其產品都一律適用。而行政關稅，其稅率是由法律規定一定的限度，在這限度內得由政府伸縮。或毋須法律的規定，而政府從權應變。後者是完全的行政關稅，而前者特別稱為伸縮關稅 (Flexible Tariff)。行政關稅和法定關稅，兩者相比較，後者因須有法律的規定，必須經過通過，因而，是較為呆板，不能隨機應變。在國際關稅競爭日益劇烈的今日，行政關稅的較法定關稅為優了。

X X
財政關稅 (Financia duty) 亦稱為租稅關稅，是為達到財政上收入的目的而賦課的關稅。

X X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X X
保護關稅 (Protective duty) 是以保護國內產業為目的，而賦課

的關稅。保護關稅，因其程度如何，而分為單純的保護關稅和禁止關稅。前者為保護國內幼稚產業，其稅率是在於可以抑制外國品輸入的程度，後者則完全使外國品，不能輸入與本國品競爭含有禁止的性質。

財政關稅，以財政上的收入為目的，所以它的課稅方法和原則，和國內消費稅沒有何等的差異，它的租稅者是國內的消費者，其稅源是在消費者的所得；其課稅物件也和內國稅品類似或代用品。然而，保護關稅則不同，課稅的全部或一部，為外國生產者負擔，而國內消費者，不負擔關稅的全部，所以其稅源在於內國消費者的所得和外國出產者的所得。而課稅物件，選擇的標準，也和財政關稅不同，財政關稅的課稅物件，是（一）國內課征消費稅或價用稅的商品，或類似和可以代用的商品；（二）國內沒有生產的和代用的商品；（三）在衛生上和風紀上有害的商品；（四）輸入額相當的商品。而保護關稅課稅物件的標準乃內國的生產事業幼稚，不堪與外國品競爭的商品，特別是為達到自給自足的國民生活上必要的商品。財政關稅，是單純由財政上的利害者判斷，保護關稅，則由政治上經濟上等等錯綜複雜的理由。

工業關稅與農業關稅
 保護關稅，依其性質和形態，可以分為工業保護關稅和農業保護關稅。
 工業保護關稅，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內某種工業，於是，對於同種工業產品由外國輸入，課以重稅。此種方策，各國是普遍採用。即如素以自由貿易見稱的英國，也於一九一三年通過保護工業的法案，對於科學器械，染料，化學品

的輸入，驟以從價百分之三三、五的高率關稅。這事因為英國化學工業較之德國為落後，其目的就是在於化學工業的振興。

農業保護關稅，是國家為振興農業，而對於外國輸入的農產品課以重稅。其結果將使農產品價格高漲，地租騰貴，地主及農業資本家受其利。他方面又使工資高漲，影響到生產成本。但工資的高漲，必然趕不上物價的高漲，吃虧的仍還是薪給生活者。所以，在產業發展初期，農業關稅是被排斥的。英國在十九世紀中葉，已廢除穀物關稅。其他國家，也步英國的後塵。一戰前，從十九世紀末葉起，情勢漸次改變了。試取德國為例，在二九〇三年，已經對於一切麥類以及菜物肉類、牛馬、牛酪、雞蛋等，課以很重的稅了。在一九〇三年，又增加了一倍。而且，從此以後，愈益提高稅率。……這種農業關稅，決不止德國才有，而這種傾向特別在歐戰後愈益加甚。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九年德國底農業關稅，是古今罕見的高率。又一九二二年德國的農業關稅，有世界第一之稱。一九三〇年更增加了四五成。日本也有約略相同的情勢。關於米、小麥、麵粉、肉類和各種罐頭等農業生產物，有稅品多為無稅品，而其稅率也很高。（註二）當然，農業關稅的設立，其結果必然引起農產品的價格高漲，而使大眾的生活費提高，而影響到工資的高漲，和工業原料的漲價。但

資本主義是不均衡的發展，工業發達，農業底生產方式自然趕不上工業底生產方式。別方面，還有應用新技術的外國來和它猛烈競爭，於是，先進工業國家，農業沒有何種保證便不能存立。但在這些國家，工業資本底獨占化已經進行，卡特爾稅已經成立，金融資本底霸權已經確立。因此農業底保護，反而轉化成它底必要了。因為（1）一方面，在地主以其所得底剩餘與工業發生關係。因而關於關稅問題，希望與工業相互扶助；（2）別方面，銀行和金融資本，為謀其投資資金底安全起見，希望依靠關稅來保證地價底騰貴；（3）地主與工業家底對立，一般已轉消於對勞動者和佃農的共同對立之內。這樣，一達到金融資本時代，農業關稅也成爲卡特爾稅底一種形態，它憑寄生於工業而越益擴大丁。（註三）這就是現代農業關稅成立的理由。

（註一）大內兵衛：財政學大綱論譯三〇五—三〇六頁。

（註二）同上三〇七頁。

退稅 由於保護國內產業的見地，所以在關稅制度上便有種種設施，退稅制度便由於這個目的而設定。

前度 所關退稅，是與商品輸出時該商品或原料是由外國輸入，已繳納入

口稅或消費稅，在出口時，發給其相當的稅額。這是為保護國內加工工業和便利輸出的方法。在經濟政策上有很大的意義。與退稅制度有同樣作用的方法，有保稅倉庫，保稅工場等制度。日本利用這些制度，頗著成效。此種可以減少退稅的手續，不遇要有密嚴的監視，否則便容易脫稅。

× 卡特爾關稅
與救濟關稅 ×

保護關稅，從其發展的形態上來說，是有卡特爾關稅和救濟關稅。保護關稅的設立，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內幼稚產業，使其發達，免受外國競爭。由這個意義來說，則產業因保護而達到充分的發展時，保護關稅就喪失其作用。換言之，則保護關稅的目的已達便當撤消，而不應使國內消費者，繼續受其犧牲。但實際情形，常超出常理以外。保護關稅，常在達到其保護目的以後，不僅不撤消，且反而有加強的傾向。這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產業越發達，即是資本的集積和集中的趨勢越強。各組產業使由自由競爭而轉變到相互聯合和合同，卡特爾和托拉斯等組織便漸出現。這些組織，一方面由於資本集中而加強其對國內產業的支配力量；他方面由關稅的保護獨佔壟斷市場，不僅這樣，由於生產力的增大，生產逐漸超過了國內市場的需要，它們必爭奪取國內市場。於是它們便一方面利用關稅阻止別外商品侵入國內市場，他方面，便向

外國傾銷。詳言之，卡特爾等獨占組織，利用關稅的保護，而在國內提高其商品的價格，而對外國折價售出，以爭取海外市場。並由實行對外傾銷而得繼續維持它的大量生產。由於大量生產而降低其生產費，所以，這個時候的關稅，已變其意義，不是為保護幼稚的產業，而是保護國內的卡特爾了。因而，這種關稅，稱為卡特爾關稅。

然而，自世界大戰以後，特別自一九二九年爆發世界經濟大恐慌以來，各國為救濟它們國內產業的恐慌，便用種種手段以移轉大恐慌的負擔。而關稅政策，便以此為契機而轉移其意義，即是不僅利用關稅來保護幼稚的產業或卡特爾化的產業，而且及於一般的產業。這種關稅的設立，其目的在於救濟國內產業的危機，故稱為救濟關稅。

× 差別 ×

關稅政策，有時由於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理由，而有差別關稅的設置。對

× 差別 ×

於同種類的商品，因入口條件之不同，而有課以不同的稅率。所謂入口條件

是指商品的入口，由海道抑由陸路，原產地的差別，船舶關籍，直接輸入

以及國際通商條約的關係等。這種關稅，不適用於締結有最惠國條約的國家。

但在反面，甲國對乙國的商品，既提高稅率，差別待遇，則乙國自然也以同樣手段對付。其結果各國互以提提高稅率相報復，這種狀態，稱為關稅戰

爭。歷史上最重大的關稅戰爭，是在一八七九年以後，因為德國保護主義轉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 關稅 ×

總為卡特爾關稅的結果，國內資本集積和集中的增大，加強了它的對外競爭力，保護關稅遂改變了它本來的意義，不是為保護國內的幼稚產業，却成為對外專取市場競爭的武器。於是各國便均皆提高關稅，以互相對抗。於是，造成十九世紀末葉的關稅戰爭的歷史，成為第一次歐戰的前奏。

× 關稅 × 歐戰以後，各國關稅戰爭，日益劇烈，為排除這種防礙國際商業的障礙
× 休戰 × 狀態，於是一九二七年五月在日內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乃有建議撤除關

稅恢復自由貿易。而各國內利害關係，僅議決原則，終未有具體辦法。一九二九年國際聯盟決定正式召集關稅休戰會議。(The Tariff Truce conference)。一九三〇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卒因各國相互矛盾無法解消。而歸於失敗。

× 關稅 × 關稅休戰運動雖然失敗，但各國為排除相互間通商障礙，而締結關稅同盟者，在歷史上數見不鮮。所謂關稅同盟，乃締結國間經濟有比較密切經濟利害，而有共同自由貿易的要求，在這個地域內，一切關稅完全撤廢，或一部分撤廢，以至減輕同盟國間的關稅。或對非同盟國貨品提高關稅，以圖在間接上增加同盟國的利益。歷史上最有名而且是完全的關稅同盟，是一八三四年的日耳曼關稅同盟。一八九〇年有瑞典挪威的關稅協商，一九〇三年之新西蘭與英帝國之關稅聯合等。

二 我國的關稅

鴉片戰爭，（一八三九——光緒十九年）在我國歷代史上劃下新的境界，在關稅制度上，這一境界線表現得最為清楚。在此以前，我國雖早已有關稅的存在。（註四）但在此以後，它却已披上新裝，戴上財政上的王冠。而在此以前，中國的關稅，雖筆路藍縷，但是自主的；在此以後，雖穿上時裝，而關稅主權却已旁落了。以前的制度，我們在此不能詳述，自鴉片戰爭以來的關稅，却是我國民族自主生存鬥爭的縮影。

（註四）我國關市之征，由來已久。孟子所謂：「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出於其塗矣」，由是而言，我國內地關稅，可謂始於周代。晉以後，已有入市稅和市門稅，後魏及後周，對於入市者課一錢。唐以後，關市之征甚繁。宋有過稅住稅，至明代，乃有鈔關稅（船稅）與工關稅（竹木薪炭）之別，以實物納稅者稱本色；以鈔銀納稅者稱折色。

我國關稅制度，可分為內地通過稅與海關兩系統來加以考察。

我國內地通過稅系統之租稅，向有常關，厘金，復進口稅之別。民國二十年以後，各稅撤銷，而改征轉口稅。民國三十一年，在抗戰時期，取消征收轉口稅，以戰時消費稅代替。

常關是有很久的歷史，在清代，是分爲戶關和工關。工關隸於工部，是以抽收竹木稅等。戶關則隸於戶部，徵收一般商品通過稅。庚子之役，常關收入，被指定爲賠款支付，因此，在海周圍五十里以內的常關，由海關管轄，稱爲五十里內常關。在五十里外的常關，仍由關道管轄。這種制度，直至民國二十年才廢除。

厘金始自清咸豐四年開，因洪楊革命，清政府軍需拮据，曾國藩乃擬設厘金於江西。對於通過貨物，定價每兩征若干厘，即征收百分之若干。胡文忠亦仿此法在湖北施行。初時稱爲厘捐，後改稱厘金。創辦初期，僅在水陸

要衝地點設局抽稅。後來却廣設關卡，推行於各省以增收入。致有「五里一關，十里一卡」之嘆。直至民國二十年才由國民政府明令裁撤，但在各省變相的厘金，仍有很多存在。

咸豐十一年，又擬設復進口稅，對於本國土貨在沿海通商口岸貿易，復進口稅與轉口稅。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達時課稅。這種租稅的瓶設，是根據

半稅。實際上，土貨的通過稅，比洋貨的進口稅爲重。因爲，各種土貨，須抽厘金，釐金厘金之外，由第一道關口運出時，征收出口稅百分之五，而在第二道關口再入口，又要徵百分

之二十五。至民國二十年。此稅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除。而轉同年六月。改徵轉口稅。凡洋式船隻。往來通商口岸。裝運土貨。在起運口岸。均須繳納轉口稅。並另繳每五噸加稅。此稅原定二十四年裁撤未果。海軍戰軍與。政府籌措戰費。又將轉口稅範圍擴大和加征。凡民船、鐵路、公路、飛機、郵政運輸往來之土貨。一律加入課稅。三十一年。政府取消轉口稅而改征戰時消費稅。

我國海關稅制度的特徵

屬於海關系統的租稅，分為入口稅，出口稅。我國的進口稅，有正稅和進口子口半稅，出口稅也有正稅和子口半稅之分。這些我國關稅制度特殊性的產物。由於關稅協定而來。也即是

我國關稅不能自主的烙印。

片面協定稅率 與子口半稅

本來，關稅的稅率，是應自主的，由於本國的需要而決定。如因國際上的必要，而與其他國家締結關稅條約，對於一部份的稅率，互相協定。亦為國際間所祇有。但必須站在平等互惠的原則。否則便喪失了關稅自主權。也即是國家主權不能光顧。我國過去的關稅稅率，就是屬於這一類。

一八四二年（光緒二十二年）鴉片戰爭後，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規定進口稅率為百分之

之五，由英國領事保證關稅之繳納，中國與其他各國成立通商條約時，英國保有最惠國條件之權利。於是中國關稅稅率，遂由這個條約而造成片面協定。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立，其中有規定子口稅辦法，代替中國內地通過稅。其原由是由於中國各地，厘金逼立，洋貨入口和土貨出口，均感稅捐的繁重，手續複雜。其後英國——列強的對華貿易起見，乃由英國首先要求，其後各國仿行，形成我國關稅之一部份。所謂子口稅即是進出口商品，除納正稅（百分之五）外，更附加正稅之半。（故又稱為子口半稅）繳納一次，即可免除其他各子口的徵稅。對進口稅的附加，稱為進口子口半稅，對出口稅的附加，稱為出口子口半稅。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進出口關稅，稅率由條約而協定為百分之五以後，我國的關稅自主權，便隨之而喪失。自聘

自主運動

英人為稅務司以後，海關行政權，亦在外人之掌握，加以外債担保關係

，關稅更受牽制。所以，我國關稅，實操在外人手上，關稅遂成我國家殖民地位一個標誌。為擺脫外人的操縱，不僅是為爭取民族自主的要求，同時對於國內產業經濟的發展上必無的要求。由於這些要求，在我國遂發生關稅自主運動。歐戰以後，此種運動益益澎湃。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戰後和平會議開會於巴黎，我國代表即提出要求。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我國又復提出。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在北京召集關稅會議，民十六年國民政府宣布關稅自主。十八年國務院頒布新稅則，於是我國關稅自主運動，乃開始邁入實現的階段。但此次改正的稅則，不過是任舊時的值百抽五的正稅，加上關稅特別會議時英美日三國所修正的七級階稅和煤油捲菸的二五附稅而成。（註五）所以，這種自主的關稅，仍不過是名義上的自主而已。

（註五）民國十八年的新稅則如下：

類別	附屬稅	總稅
甲類	一二、五	一七、五
乙類	一七、五	二二、五
丙類	一二、五	一七、五
丁類	一〇、五	一五、五
戊類	七、五	一二、五
己類	五、〇	〇、五
庚類	二、五	七、五

當十八新稅則頒布之前，各國（除日本外）於十七年已先後締結關稅自主條約，均規定一年以後，中國有修改稅制之權。所以，十八年的新稅則，至十九年又修改一次，分為十二級（註六）並定於二十年一月實行。只有日本提出特別要求，不肯承認，我國不得已而於十九年五月六日另訂互惠的關稅協定。

（註六）十九年的十二級稅率如下：

第一級	五%	第二級	七、五%	第三級	一〇%
第四級	一二、五%	第五級	一五%（以上每級加二、五%）	第六級	二〇%
第七級	二五%	第八級	三〇%	第九級	三五%
第十級	四〇%	第十一級	四五%	第十二級	五%（以上每級加五%）

（備考）同年二月關稅課稅計算，取消關稅改為關金單位以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格蘭姆為一關金單位。三十一年復改訂每關金單位純金為八八八六七一格蘭姆。

本報十九年的新稅則，復歷經修改，至二十五年五月，我國裁厘之諾言已完全履行，而中日互惠關稅協定，也已頒布。於是，我國又重訂新稅則，分為十六類（註七）但此稅則則施行未

久，而日本又要求改訂。結果，政府又徇日方的請求而讓步，對於主要的日本商品如棉布和本產物的進口稅減低稅率。而對於機械樹工業原料的進口稅反而增加。並同時對於課稅標準，由從價課稅改為從價課稅。

(註七)二十二年五月，重訂新稅則，分為十六類如下：

- (1) 糖及其製品；
- (2) 亞麻、苧麻、大麻及其製品；
- (3) 毛及其製品；
- (4) 絲及其製品；
- (5) 金屬及其製品；
- (6) 食品飲料及草藥；
- (7) 烟絲；
- (8) 化學產品及染料；
- (9) 燭皂、油脂、明膠、松香；
- (10) 醫藥、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 (11) 生熟獸產品及其製品；
- (12) 木材、木、竹、藤及其製品；
- (13) 煤、紙料、瀝青、烟膏；
- (14)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 (15)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16) (雜類)。

第六篇 公債論

第一章 公債的意義和種類

公債的
意義
財政，以收支均衡為理想狀態，在這個均衡狀態的財政，稱為健全的財
政。收入超過，固屬不必，至若支出超過，或收支脫節，便要舉債。政府舉
債，是依共同的信用，所以稱為公債（Public debt）。公債可因發行的主

體而區分為國債與地方債，國家發行的債務，稱為國債；地方政團發行的債務，稱為地
方債。政府借債必須償還，借債不過是彌補一時的不足，將來必須以租稅或其他收入清償，
故公債又被稱為預先的收入。一般上所謂公債問題，是指國債而言，在這里討論的，也是以
國家的公債為主。

公債發行
的原因
國家舉債，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收入不足，但不一定由於收入不足。公
債可以由於下述各個場合而發生：第一，即是財政計劃上的歲入不足；第

二是收支計劃適合而在實行上因收支脫節一時的不足；第三，是以公債支
付國家的債務，例如買收民間企業而以企業公債支付，或由整理舊的公債而發行新公債等，
都屬這一類。而這些原因中的公債發行，以第一的場合收支不足為財政上最重要的問題。

對於第三的場合，大抵是發行短期公債，而其條件也歸租金融相適應而決定，影響到財政的將來，是比較的少。第三的場合，是以公債買收企業，則有企業將來的收益可以彌補，以公債支付公債，是債務的延長，那當儘量債債相積，其影響與長期公債同。但這樣的場合是較少。總而論之，第二第三的場合，是比不上第一的場合的重要，因為，第一場合發行的公債，大抵是屬於長期公債，其結果，國家要逐年還本付息，影響到以後的財政預算編成上的困難。不僅這樣，在國民經濟上，惹起金融市場的變動，同時在生產和消費上也發生變化。所以，公債問題的重心，也在於這種長期公債上。

X 公債的悲觀論與樂觀論

由於收入不足而發行公債，是財政上不得已的舉措。但公債發行的結果，在財政本身以及國民經濟上發生重大的影響。特別是近世以來

X 論與樂觀論

公債的累積，引起學者們的注意。但他們對於公債，却有悲觀和樂觀的

兩種相反的見解。重商主義者席吉爾 (Heinrich Dünkel) 則以為公債，專使政府在短期間借入巨額的資金，而付避免有害的租稅，由此以獎勵儲蓄，由外國投資家吸收資源，又可使政府將臨時的支出負擔之一部，以遺留於將來的子孫負擔，一國債的利息占全支出越多的部份，從而國民越富裕，其國民經濟越繁榮越進步。悲觀論者，可以舉馬嘉洛克 (Mac

cullock) 以及塞 (Joseph B. Pattis, Say) 為代表。前者把公債當作危險的病症：「徐徐地在無意識中混入身體內，及其惡劣的徵候暴露時，既固着於重要器官，破壞全生命的活動」。後者則以為公債是把資本由生產的利用，轉作不生產的消費，作用比之火藥更為恐怖。

近代大多數的學者，對於公債，都多少抱有不妥的態度。但是，我們的問題，不是單純的悲觀或樂觀的問題，而是從經濟分析公債問題的作用和影響。而公債由於它的發行的目的，方法和種類而效果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但在未進入作詳細的分析之前，綜合各學者的意見，指出其優劣的所在，對於研究上有許多便利。

公債的優點和劣點，可以從種種視角來觀察。

公債的優點和劣點

X.....X

收入，則需相當的時日，或數額不大。特別在戰爭或其他巨大變故的場合

需要急迫，想由增稅或其他的收入敏捷迅速地籌措資金，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便不得不依靠於公債。「公債可使租稅支付人立即感到應給予政府支付臨時費的壓力」。反之，也由於公債籌措資金容易，容易造成財政上的浪費。如上所述，由於公債的累積，使今後財政的負擔，同時對於將來公債的發行，也發生了困難。而且，公債發行的結果，「要求增加租稅」

他方面，國債累積，增稅難於避免。其結果，政府對於新臨時費，不得不繼續發行新公債，造成借債還債的惡循環。

第二、從經濟的觀點來說，因內國公債和外幣公債而不歸，容內債的場合，公債所吸收的資金如爲國內的遊資，則這遊資，由公債而化爲資本利用。國民也可投資公債而達其貯蓄的目的。在其償還的時候，又可以緩和金融市場的緊迫。再就外債而觀之，舉借外債，輸入外國低利資金，以利用於振興國內產業。世界發達各國，多由此法以資經濟發達。美國今日的殷盛，也由英、德、法、荷諸國輸入外資，開發天然資源所致。

但在反面，內債的數額過大，利息優厚，則不僅金融市場的遊資，而且連實業投資的資金，也趨向於公債，使國內金融成爲畸形的發展，而對於生產事業，也受到資金上的壓迫，融通不靈。更進而言之，公債債額過大，必然引起信用膨脹，通貨膨脹，其結果使物價騰貴，在權利義務上發生實質的變化，於是經濟上的弊害叢生。在利用外資的場合，每年須支付巨額的利息於外國，減低了國內的生產力。同時，在償還時，常引起國內金融的緊迫，外匯低落，物價高漲。

第三、就社會上政治上的立場而言，內債，常爲有產者對金融業者確實而有利投資

國家斷其本進，則以租稅或其他類似的收入以爲清還，在稅制極不公平的限度內，由國民一般繳收實金，而支付於一部份的公債所有者，公債條件良好，這種傾向越強。特別是在戰爭的時候，在舉國決死掙扎的時候，而一部份的富有者，反藉公債以造成將來永遠有利的所得源泉，公債是使貧富懸隔的最有效的手段，最富於社會意識的財政現象。所以，在富者階級的政治力強大，財產保守性深固的國家，便易有依賴公債的傾向。

但在外債的場合，美國雖由利用外資而致富，但埃及也由公債而亡國。所以，利用外資，雖有強壯的國力，否則不僅在國際經濟上受莫大的影響，在政治上常受外國的牽制。我國過去公債史上，已不少此種事例，舉借外債，以爲國防或振興產業，猶有可原，若借債以供戰爭，實爲危險的事業。

以上所謂優劣，不過是就大體上的說語，並不是絕對的籠統，財政籌措是否公債的問題，實因地而異，還要視當時的經濟環境，公債現存額的大小，公債的種類，公債發行方法，公債條件等不同的條件結果當然不同，這是我們對於公債問題上應有的注意點了。

二、公債的種類

現在，先從公債的種類說起。公債的種類，由其目的和發行方法而有種種之分。要就其
主要者來加以解說，

.....X.....	任意公債和X.....
.....X.....	強制公債X.....

公債的發行，是以一定的條件，由國民自由購買，本來是沒有強制
的性質。但在有些場合，國家由於特別緊急的需要，而不能用普通的方
法以徵集巨款的場合，或欲無利息或低利息而籌措資金的場合，依照國

民的所得或財產，使其強制的應募。前者稱為自由公債或任意公債，後者稱為強制公債。強
制公債，有時政府用作對人處支付。而政府的不換紙幣，也可視為強制公債的一類。強制公
債的發行，和租稅相類似，所以稱為租稅公債。這種公債和租稅不同的是政府負有償還的義
務。我國在抗戰時期，公債滯銷，本來可以應用強制公債的方法發行公債。但像愛國公債那
樣對貧苦民衆和公務員撥派，徒足以招致弊端，與強制公債的本來意義不同。因為實際有購
買能力者，往往可以避免。

× 有息公債和
× 無息公債

× 有担保公債和
× 無担保公債

× 內債和
× 外債

却大抵都有担保的。

有利息公債與無利息公債的區別，是在於公債有無利息。通常公債的發行，是以有利息為多，無利息的公債甚少。

有担保公債，是政府將公債發行時，指定某種收入，如鹽稅關稅，作為還本付息的保證。在現代各國內債的發行，是有担保的很少，但在我國却是例外。這是有關於政府的信任問題。至於外債方面，

從公債發行的地域上來考，公債是分為內債和外債。內債是在本國以自有的貨幣為標準而發行的公債。而外債是在國外發行的公債。還是這兩者在名目上的區別。但有時在國內發行的公債為外國人購買；或在國外發行的公債為本國國民所購買。在前者的場合，為實質的外債；後者的場合為實質的內債。而以外國貨幣為支付標準發行的公債稱為外幣公債。內債和外債這兩種公債，其作用是大大不相同。我們已提及過，內國公債，其發行與償還，引起資金的流動僅限於國內，而政府可以隨時實行借換與整理。至於外國債，則引起資金的流入與流出，即在發行時，流入資金，可使國內金

靈活躍進但在債還轉資金流出事實使國內的金融緊縮而直接上使國內物價和利率發生變動政府也不應因應時趨趨理而且還足以使國際經濟地位陷於不利。但公債的發行，不為主觀的問題，須看國際的環境，有無可能而決定。

財政公債與行政公債
由內債的目的上來觀察，公債是有財政公債和行政公債之分。財政公債，是由於財務上的必要而發行，是為彌補收支的不足的公債。行政公債，是財政公債以外債務上關係所生，它並不以財政上收支適合為目的。

而是由行政上的理由。由於政務管理的關係，為達行政上的目的而發行的行政債務。此種公債與契約不是如其他公債發行那樣有特別的規定。不過是由於一般契約或行政契約而成立的。例如為支付郵金，或補助金，獎勵金等以至於官吏的保證金，事業承辦人保證金，法律裁判上保證金以及其他由於公務上而政府所負的債務。所以，行政公債，不為本來的公債，也不成為財政學上的重要問題。財政公債，又可分為流動公債與穩定公債。

流動公債與穩定公債

流動公債為一時的必要或收支不適合用作暫時週轉而發行的公債。此種公債，大抵期限甚短，所以也稱為短期公債。穩定公債，是政府為充實特別專款或長期計劃經費而發行的長期或無期公債。穩定公債，

在以前，是指有担保的公債，流動公債，是指無担保公債而言。但現在，其意義變遷，僅用作上述的意義了。流動公債和確定公債的區別，我們可指出下面的幾點：

第一、從目的上來說，兩者目的不同。流動公債，是為臨時為整理會計上收支不適合為目的；而確定公債，大抵是國家為充當某特定計劃的經費而發行。

第二、在期限上，流動公債，是一年以內或數年內短期償還的；確定公債，是長期的，或極有期限的永遠公債，或分年攤還的。

第三、在法規上，確定公債是有嚴密的法規束縛；而流動公債是較為寬大。在民主國憲法，大多對於確定公債的發行，須經議會通過。而流動公債，如財庫券等，是屬於一時的借債，僅由法規上或由議會確定其最高額，財政部得自由伸縮。

兩者區別，大體是如上述，而國家對於流動公債的需要，是由於下列的場合；(一)臨時事件或突發或其他事由，預算施行上發生不足，一時
X 流動公債 X
X 發行方法 X
X 填補的場合：(一) 在會計年度內，收入額和支出期不調和時，臨時發行

，即以當日的收入償還。在這些場合，發行流動公債有三種方法：一、短期融通證券的發行（財庫證券為主要），二、臨時借款，三、發行紙幣。此外，由於特殊的必要而有特別命

流動公債

英國短期的流動公債經常的是有國庫証券 (Treasury Bonds) 和財

各國的流
動公債

部証券 (Treasury Bill) 兩種。歐戰時，曾以種種名稱而發行流動公債。

例如，國民戰爭債券 (National war bonds)，戰費債券 (War expend

iture certificate) 戰時儲蓄債券 (War Saving certificate) 等，均以四五年為期。而國庫証

券的發行，是始自格勒斯頓，用之於戰爭時和薩蘇士運河股票收買的時候，這種証券，屢經

改正而至今日。其中償還期限最長為二十年，但大體上多為一年至三年左右，此種証券的發

行，要經議會通過。財部証券是十二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融通公債。此外，還由英國銀行短期

借款。

法國從來也有二種的短期公債。一是 Bond d'Etat，分為三月、六月、十二月的期限發

行，另一則為 Bond a long terme 期限最長為六年。

日本有兩種大藏証券，一為普通的，由當數年度內償還。其最高額由議會決定，由政府

自由發行。其他為特殊的，如專賣局、製鐵所等，在一定金額內發行，其期限可至五年，為

國庫而發行的在一年內償還。此外，又有米穀証券和國庫債券國庫証券等，前者至翌年四月

一日(即會計年度開始)償還。後二者是有數年的期間。米穀證券是為調節米穀價格而發行。類面也不一定，由大正十年開始發行。國庫債券始自日俄戰爭時用作戰費籌措，以發煙艸專賣朝鮮專業費等用之，期間則長短不一。國庫證券則始自世界大戰時，為獲得外匯資金而發行，期限五年。

× 確定公債，是長期公債和永遠公債的總稱。亦稱為整理公債。這種公債，是充當長期計劃的經費而發行，或整理流動公債而發行，這些長期公債稱為整理公債，是一七五五年英國把從來亂付的公債整理，成為劃一的確定公債而得者。

× 有期公債，又分為有期公債和永遠公債。

× 有期公債，亦稱為債權公債。國家對於這些公債的有利有償還義務，依著規定，逐年支付利息外，並在一定期間償還本金，但這些零息的償還，是有三種不同的方法：即普通有期公債，有獎公債，年金公債。

× 普通有期公債，第一，是普通的有期公債。即是對於本利的償還，有一定期限，但還又分為三種方法(一)在一定期間內年度一定數額支付，其中誰先誰後，歸用抽籤方法，稱為定期支付公債；(二)在一定期間，一時支付總額。

稱為有期總額支付公債；(三)在一定的期內，隨時支付，但其支付日期及數額由政府決定，先發費用抽籤方法，稱為有期隨時支付公債。

有獎公債。有獎公債是無利息或利息甚低，但在其償還時，用抽籤方法，給與一定的獎金。這是利用國民的僥倖心理，以求公債容易推銷，同時政府也可以利用低

利資金，而達其發行有利之目的。此種方法，在現在頗為流行。其起源約在前世紀中葉，普、奧、俄等國行之，歐戰後又復活。法國會施行這個方法，募集四十億法郎公債，年息五厘，七十五年內每八年償還一次，獎金總額二千萬法郎的計劃。德國亦曾於戰後一九一九年發行貯蓄有獎公債，總額五十億馬克，八十年內償還，額面一千元，小額應募者可以免遺產稅增價稅。我國現在亦常用此法。

年金公債。是每年支付一定的利息和本金，在一定的期間，全期年金與終身年金。定期年金的公債。年金公債，又分為定期年金和終身年金。

定期年金，是對債權者在一生的年限內逐年清還其本息。終身年金則對於公債所有者，在其生存期間，逐年支付一定的金額，至死亡而消滅其權利，並不准轉賣。

終身年金之另一種爲頓第式終身年金。這是十七世紀義大利頓第 (Harrant Tont) 創始，其方法是以略同年齡的應募者爲一組，買入同一年金交付證書，逐年死亡者應受的年金，加算於生存者年金中，最後的生存者，支付加入者的年金總額。此方法在十七八世紀頗爲流行，現在已歸沉寂了。

永遠公債，或稱無期的確定公債。國家對於公債的利息，是規定逐年支付，但本金的償還，不負法律上的義務，只由政府保留預告或不預告償還本金的權利。所以，又稱爲利息公債。因爲永遠公債，償還期限不確定，只有利息的支付，在投資家看來，與普通股票相似類，其價格變動亦無常，而成爲投機目的物，但這些公債的發行，必須其國內資金潤澤，信用交易發達，國家信用鞏固，才有可論。在財政方面，因償還無期，每引起財政當局的忽視，爾至引起公債的膨脹。歐戰前，在英法德義，這種公債，曾相當流行。

X.....X
 政府紙幣——兌換
 紙幣與不換紙幣
 X.....X

政府爲彌補收入不足，籌措資金與公債相類似的辦法是發行不換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issues)。政府發行紙幣，以充經費之需要，古來已不乏其例，在現在，各國租稅增無可增，又無其

他收入時，而利用這種方法的也不少數。政府紙幣，是有兌換紙幣和不換紙幣之分。不換紙幣，又稱為本位紙幣，是不能兌換現金，而由政府以法律規定賦與強制通用力。這種紙幣，其性質與永遠無利息公債相同。兌換紙幣，是與有準備，可以兌換現金。但兌換紙幣，在其發行膨脹，準備薄弱之時，其價格下落，結果不得不停止兌現，而尚欲維持其通用，便有賦與強制通用力之必要，在這個場合，兌換紙幣，也變為不換紙幣了。又如使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銀行停止其銀行券的兌換，而賦與強制通用力，隨着政府必要而發行，其性質與不換紙幣是沒有分別的。歐戰時，除英國之外，各國都採用這種方法。由這些方法，可以容易獲得巨額的資金，以應急迫的需要，但其結果，給予財政經濟上以莫大的危害。

X X

不換紙幣
的優劣

就政府紙幣的優點而言，一般都認下述幾點是它的籌款最方便的辦法

X X
第一、在急需的場合政府可以容易獲得巨額的資金，任意公債發行滯銷的困難，紙幣却可以避免。

第二、紙幣沒有利息負擔，不致如公債般有償還困難。而且

第三、紙幣的發行，比之公債，使納租者更不容易直接感覺其擔負。

但在他方面，政府紙幣，是有着很多的弊點：

第一、由發行紙幣，無疑是籌措經費的最方便的辦法。但紙幣發行過多，其價值亦必隨而下落。紙幣價值的下落，物價騰貴，必然影響到經費的膨脹，而使預算編製困難，收支更覺不足，而使財政陷於更不良的境地。

第二、不換紙幣的發行，容易引起一般的通貨膨脹，促使物價騰貴的傾向。在經濟狀態沉滯的時候，它無疑是一種興奮劑，但並不能使產業健全的發展。

第三、紙幣價值的低落，足以影響到外匯的不安，隨而招致投機旺盛，國際貿易關係為之混亂，從而影響到國內產業的混亂。

第四、紙幣膨脹引起了物價高漲，其對各個人經濟上是與增稅有同樣影響。因為個人的購買力特別是薪俸生活者，因物價高漲而購買力減低。

綜合以上的觀察，紙幣發行，雖是財政上最方便的籌款方法，但鑒於紙幣的弊端，而且在紙幣發行後的整理，也是極端困難的問題，歐戰後各國的經驗，可為殷鑒，所以，非在不

得已時，不能輕易採用的飲鳩止渴的辦法，如因戰等或恐慌，通貨緊迫，或爲保存通貨而於不得已的舉措，似未可非議。但發行之後，應即籌謀整理的辦法，而不應因循坐誤，貽禍於無窮。

第二章 公債的發行

一、公債發行的諸問題

公債的發行目的，是否適當，便應加以注意。而發行的目的，因其時間和場合而不同。從經濟的見地上來說，公債發行的目的，是否適當，是生產的抑不生產的問題。公債如用於生產的事業，與私人經營上所發行的公司債是同其旨趣。而這些公債，再由企業的利息償還，即是公債是由這些生產事業負擔，而不成為租稅的負擔。倘若公債用於不生產的事業，則不能產生收益，其本利的償還，便不能不以國家的正常收入來支付，成為租稅的負擔。由是而言，生產的公債，是與國民負擔無關，不成為財政上的問題。現在最感為問題的，是因稅務上的經費需要而發行的公債，所謂財政公債，多是由此而發行。不生產的公債，未必是一律排斥之列。國家為執行其職務上的必要，而且是為着公眾一般的利益，而不得不發行，當然也不加以非議的。但「藉國家職務的必要之名，不從其他方面

竭力節約，而溢發公債，造成公債的惡性循環，將財政淪於崩潰的局面，是緊加錫整的目的。

公債發行的目的，固須正當，而發行的方法，亦須適宜，方為達其

目的。所以，公債應如何發行，便是我們現在應討論的問題。外債的發

行，通常與國內金融市場息息相關。為要使公債順利消化，第一、必須人民有豐富的資

金，第二、是金融市場的發達。這是公債與新消化的前提條件。

首先，就第一個條件而言，公債的發行，必須人民有豐富資金，然後方有餘資以應募公

債，即必須有所謂遊資存在，然後公債方能健全的消化。否則，公債堆積於銀行，便經由公

債而造成通貨膨脹。因為人民無資金，便無法應募，若強制推銷，則其結果人民誠以其所有

公債拋售於市場而使公債價格大落。或以抵押於銀行以資週轉。銀行則以之為紙幣準備，或

以抵押於中央銀行。其結果便造成了通貨膨脹。在另一方面，倘若公債利息優厚，則人民將

以其投資於產業的資金而購買公債。其結果將使產業資金缺乏，無法發展，或因週轉不靈而

至萎靡。不論在任何場合，均對於國民經濟，有不良的影響。所以，財政當局者必須考察情

形，方不至墮挖肉補瘡。

第二、必須金融市場發達。由公債以籌措資金，必須能迅速敏捷籌得巨款。若由人民自由應募，巨資不易集得大量的資金。所以，必須金融市場發達，才有可觀。政府可經由金融市場獲得資金，公債再經金融市場而散於民間，這是公債發行的最理想的路線。但這裏應注意的，是公債發行，必須選擇金融鬆弛的時期。若在金融緊迫時期發行，即使能由金融市場承受，但必使金融更為緊迫，造成市場的利息高漲。所以，巨額公債的發行，必須有發達的金融市場，同時也要選擇在金融緩慢的時候。

倘若不具備上述條件的國家，在不得已而必須發行公債的場合，則應考察其環境而對策。例如我國在抗戰時期，金融市場既未有健全的發展，人民實力又甚薄弱，為爭民族生存而發行公債以籌措戰費，我們不能墨守成法，以為可以施行於歐美，也可施行於中國。過去公債的滯銷，此實為一大原因。因此，我們曾屢經提出「戰時公債民衆化社會化」的口號。這里所謂社會化民衆化，不是單純的使公債額面要小使一般民衆容易購買，而是發動員民衆，使大家努力購買，使「善財難捨，寬枉甘心」的富人，在社會一般的熱情的精神的驅使下，而不得不「慷慨解囊」。過去香港九龍以及廣州漢口的義賣運動，獲得良好的成績，可為我們的事實證明。在我國現目的狀態下，公債運動，必須普遍的推行。公債分期繳款的方法

，在蘇聯會開很大的成績，雖然國情不盡相同，也值得我們的參考。

公債種類
的決定

公債既必須發行，則對於公債的種類，必須加以考慮，如前所述，公債由於其種類的不同，其效果使大有差異，所以對於公債種類的種類，不能不注意選擇。其中最應注意的是內債抑外債；長期抑短期債等問題。

外債發行，必須觀察國際的環境，是否適合和有利，同時也其有無發行的可能，不是單由主觀決定。即使有發行的可能，也必須通籌償還計劃，方不致授人以柄。至於內債方面，如屬短期的流動公債，在一年或數年間償還，則對於今後財政上的影響自然較少，但亦必須有妥善的方策，否則不難由「整理」而成爲長期負擔。所以，在短期間如不能清還，毋寧發行長期債之爲愈，否則便大有影響於國家的債信，至於長期債的發行，更不用多言了。

一一、公債發行的方法

公債發行方法
的社會的意義

公債的發行，可以有種種的方法。由於這些方法我們可以看出它的社會的意義。不論及債用何方法發行，首先它必須顧慮到客觀的環境，而決定其方法和條件。而這些方法和條件，必須與「金權」的利

益相適合，方容易推銷。同時，公債價格，又常隨市場的利率變動。通過這些技術的表現，我們可以領會到公債的作用了。

公債發行方法
法的種類

公債的發行方法，大體上可分為公募與交付。公募，是政府以一定的形式和條件發行的公債，抽籤開的由人民自由購買之謂。交付，是政府以公債代替現金支付特定人的債務方法。前者是本來意義的公債。而

後者是其他債務的變形，而公債以公募，又可分為直接發行與間接發行。

公債發行與間接發行

直接發行，是政府以一定的價格，直接對一般人民賣出公債。這種方法，在實行上多由政府確定了價格利息等條件，而委託特定的代理金融機關辦理。如中央銀行之類。日本常用郵政局代理賣出。這種方法，可使公債的發行較為普遍。間接發行，是由特定的金融機關或其他團體，以一定的條件，承購公債，再由他們的計算，更向一般人民賣出。如應募額不足時，由承買人承購，承購公債，更向承買人仲介人。間接法中，在承買人的價格與其賣出價格，或發行價格，應募價格之

間，通常是有差額的。此差額，除各項費用，其餘額便是他的利得。或在

此法雖極發行，僅適用於國內，外債發行的時候，便不能不由外國資本家團體，作間接發行。而且，外債也常要藉外國銀行或團體的信用，較為易於發行。

間接發行的方法，是有其長短之處。其優點基金融機關，熟悉金融市場的情形，公債容易發行，而政府可以在預定日期迅速獲得資金。但在其反面，金融機關團體，可以觀察政府急需資金的弱點，而要求較有利的條件，政府為其要挾，每多吃虧的地方。

公債的價
格和利率
公債發行的價格和利率，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且其依據金融市場的利率而決定。因而，政府當公債發行時，雖然可以「自由地」決定方法和條件，但這些條件的決定，不能不顧慮公債的利率，和其他投資的利率。

必須保持均衡，否則不能達其發行的目的，或則擾亂金融市場。所以，價格和利息的決定，不能不謹慎將事。

平價發行與
折價發行
公債的發行價格，可以比其額面價格為高，也可比其額面的價格為低。其發行價格，依照其額面十足發行，稱為平價發行法。其比其額面價格為高或低，為特價發行，高者稱為高價發行，低者稱為折價發行。

高價發行的方法，其利率常比市場為高，容易擾亂市場利率。各國在實際上很少用這種方法。

者所限。在一般公債發行的價格，事實上僅有平價發行和折價發行兩種而已。公債價格和利率的決定，在平價發行時，其利率大抵是等於市場放款利率和存款利率的平均數，因為公債的投資比之一般的放款為安全，所以，其利率較低，然其償還是在於將來，其間不免有市場的變動，所以，應比安全確實的存款利息為高。現在各國公債，大多採折價發行的方法，其利率多比市場利率為低，其價格也比額面為低。採用這種方法的原因，不僅想引起在金融市場上發生投資的興味，而且，還有其他的理由。第一，低利公債的發行，是作為國家的名譽。第二，市場利率是有低落的傾向，或為資本主義的法則。如發行高利公債，徒留後日的過大負擔，即使可因市場利息而實行借換，但不僅手續麻煩，而借換濫用的結果，使公債動搖。所以，不如發行低利公債，較為得計。第三，低利公債的實行，則今後新債發行，較為容易。

至於平價發行與折價發行，這兩方法孰優孰劣，自難一定。在有期公債而言，平價發行，比較上是容易實行借換，而且在發行時，公債的收入額和償還額相同。但折價發行，使應募者有特殊利息，則購債較為踴躍，公債發行，比較確實；而且，從公債統一這一點言，以其出賣價格固定，而變動其利息，則不如變動出賣價格而使公債利息統一，在於債整理上

是較為方便的。

公債市價
的變動

X
X
X
X

公債的發行價格和利率決定，既如上述，但公債在市場被作為投資對象的市價，未必和其發行價格相同，市價常以其發行價格和利率為中心而發生變動，其變動的主要原因，約有下述幾點：

第一，公債是以國家信用為基礎，所以，國家的信用狀態，良好確實，政治安定，財政狀態，鞏固健全，則公債價格，自然比之混亂狀態為高。其價格的變動，是隨市場利率而變動。反之，政治混亂，財政破綻，則公債價格必隨而暴跌，隨前必影響新債無法發行。若在這種狀態仍續發新債，其結果將引起公債市價，更為低跌。

第二，公債市價，常由政府之公債政策和公債的需給關係而變動，而且這種關係，特別和當時金融市場之狀態，有密切的關係。政府為提高市價而買入公債，或公債償還期前，又政府聲明抽籤償還等場合，公債市價，常因而高漲。

第三，公債自身的條件，也常使其價格變動。例如生產的公債價格較高，不生產的公債價格較低；利息支付方法和時期便利，以及公債利息免稅，公債交易免稅，登記免稅等條件，也常為公債市場價格較高的原因。

公債的發行，要具備一定的形式。在現代，它的形式大抵是具有下列
公債的形
式的要件
的要件

第一，公債必以一定的形式表示證明其債權，但表示的形式，有由政府具備公債登記簿 (Great Ledger)，登記應募者姓名金額，稱為登錄公債。有以公債證券的形式表示其債權的，稱為證券公債。而後者又分為記名證券公債和無記名的證券公債。登錄公債，在政府方面言，可以節省支出，在債權者而言，手續簡便，而債權固有官廳簿籍的登記，安全確實，無散失之虞。但轉讓困難，而不如證券公債之流通上的便利。但公債既為投資物，除了貯蓄的目的外，必須自由流通，方能發揮其本質。在現代公債的發行，大抵是採證券的形式，並且採用無記名債券的形式。亦有許多兩者並用，由應募者自由決定。

第二，公債必須有其確定的面額及貨幣單位。但面額的大小，由於需要而決定。為求發行迅速，手續簡便，自以面額大者為宜。若為求公債的普及，則額面以小數為適當。為取隱憂之長，而有數種面額的公債。至於公債的貨幣單位，內債通常以本國貨幣為單位，也有以外幣為單位的，不過是很少數，例如我國的金公債是。外債則以外幣為原則了。

第三，公債必須說明其本金、償還期限和利率及其交付的限期。償還期限的長短雖各有

不同，但必須記明，至於利率的大小，也須記載明確，支付期限，則有一年分四期或二期支付不等。

第四，公債金的繳納，有爲一時繳足應募全額，也有分期繳納。這要視乎公債的性質，資金的用途，公債的金額，和面額的大小而定。爲求迅速便利起見，當然以一次繳足爲適當，若求公債的普遍化，則以分期繳納爲適宜。

交付公債，是政府爲支付其特定債務，而以公債代替現金的一種方法，政府由此沒有得到現金的收入，但由此却負本利償還的義務，而與發行公債同樣的結果。這種方法也可說是政府實行其政策或清償債務的直接方法。

爲政府不以公債交付於其債權者，則必須支付現金。所以，由此而省却了發行公債的手續，公債交付，可以有種種的原因。可因經濟上的理由，也可因行政上的理由，經濟上的理由，如因經濟政策上的必要，而由政府買收私人法人的企業，而以公債作爲代價，或因政府獎勵某種新興工業，而以公債作爲補助金等。政治上的理由，如對於戰時僑民損失的救濟等。這種方法，在我國尙未有應用過，但在日本，却很爲流行。

由於以上的觀察，公債發行，是與國民經濟有密切的關係。由其種類和方法的不同，對國民經濟上可以發生種種不同的影響。而公債的種類和方法的選擇，是由公債的目的和需要而決定。公債需要額少，而且需要並非急迫的場合，可以發行小額公債，使公債普遍化，但這樣場合甚少，公債的發行，大抵都是多額的需要。所以，在一般上多採間接發行的方法，由金融機關承受，於是國債便常為金融機關所支配，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到金融資本牽制政治的一面。

交付公債，在我國雖未實行，但這種方法，也是資本救濟，或是保障其權利的方法那是非常明顯的了。

竹徑的偵公：第二集

第三章 公債的變更和償還

一 變更和整理

×……×
公債變更
的種類

公債在發行之後，必須遵守契約，按期還本付息。但有時，國家由於各種的關係，不得不有改變公債的條件或形式的行爲。這種行爲，稱爲公債的變更。公債的變更有多種：借換，整理，延付，減息，主體變更，取消等法最爲重要。

取消方式。隨着其環境的必要而運用。在這些方式中，以借換和整理，取消等法最爲重要。至於延付減息和主體變更，實行的場合很少。所謂延付，是將舊債所定償還期限延長，這對於債權人同意給場合才發生，至於減息，只有對於政府保留有隨時償還權利的公債才實行，而且，在實行的時候，得由債權者的請求而償還現金。這兩種方法，實際上可以包括於借換中，不過是獨立的表现而已。主體變更，是國家把公債的負擔，移轉於地方政府，或依人民的財產而配分，這種方法，在實行時頗爲困難，因爲很難得到適當的分配標準。所以，這些方法，很少應用。

X

 X
 更換的意義和作用

公債的借換 (Conversion) 是以變更既發公債的條件為目的，而發行新債，以換舊債的方法，條件的變更，是包括改變利息，貨幣本位，償還限期而言。例如減低利息，而其利息餘額發行新債，稱為餘額利用，以及延期支付，都可作為借換的一種方式。但普通所謂借換，是指發行新債以還舊債。但實際上，公債的借換，是變更公債的條件，所以，不論如何條件，都可以變更。例如流動公債，變為穩定公債；償還公債，可以變為年金公債等。但年金公債卻不能變為場利息率高脹的其他公債，但最重要的變更，是關於利息的變更，由低利變為高利，公債借換，很少在市場上實行，除了國家信用低下不得已的時候。所以用高利借換，實行的很少。公債借換，大抵都是在市場利息率低下的時候實行，作為乘機減低公債利息的一方法。由此可以說經財政上的負擔。

但是，公債的借換，不是隨便的實行。有期公債，經過了猶預時期，或永遠發債國家保留償還權利的公債之外，其他的公債，不能輕易濫用。而且，在借換時，現發公債的現金償還和轉換新債，應由債權者自由選擇。所以，在借換之前，應有現金準備，以應債權者的要求。而借換的結果，在經濟上必會引起很大的影響，首先可使債權者所得減少，其次每易引

起投機的深進。所以，公債借換，雖為減少財政負擔或彌縫財政缺統的一法，但在實行時，應注意的結果，不應不加以考慮。

X 公債的整理 (Consolidation) 是把條件不同形式互異的公債，在

同一條件和同一形式之下，統一起來。整理的目的，是由於公債繁什，圖庫

整理 X 處理麻煩，化繁為簡，使公債事務趨於簡便化，或是由於公債償還的方針變

更。公債的整理的範圍，如與借換來比較，則借換也不過是整理的一種，而且，公債的整理

常與借換相關聯而實行，所以，公債的整理，可說是公債借換的綜合。

我國國民二十一年二月的公債整理，是減息延期的整理，並由此以劃出公債基金，以發

行新債的餘地。二十五年二月的整理，是延長還本期限，利息不變，而且借換與整理併行。

即是發行十四萬六千萬元統一公債，借換過去各種公債。

X 公債，不僅可以變更，有時，却因國家不能履行而宣告取消

國家破產 X 的場合也不少，這種明白或隱然的不履行其債務的行為，稱為國家破產

公債的取消 X 這些事情，在歷史上是不少其實例。(註一)

古事在財政無辦法時，或國君主的怨怒，或因政治的理由，或因社會的理由，在「

義務，常被蔑視。這些事情發生，大抵不外下述二場合：（一）國家不能履行債務，或（二）原有履行的意思。國家破產，是債務的不履行，但它和私人的破產不同。國家不履行債務契約，從現代經濟制度來說，本來是不當的行為，但在財政窮迫時，特別是在政體變動時，作為權宜的辦法。不過，私人就不會有這樣的權宜辦法可行，私人不應有不履行債務的意思，因為私人應聽律師的履行，然後破產，但國家在理論上，不論其履行能力的有無，除外債可由外國用外交或武力的壓迫外，不受何等的強制，可以主張不履行的意思，而且可以實行。

（註一）在十九世紀間，國家的破產很多。例如奧地利在一八一一年，一八一六年，一八一八年；西班牙，一八二〇年，一八三四年，一八五一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二，一八八二年；俄國一八三九年，土耳其一八七六年，一八八一年，葡萄牙一八三七年，一八五二年，希臘一八九三年等。

國家破產的方式

一、國債的取消，大抵採下列的形式：第一，取消本金償還義務的全部或一部，此種形式又有三種方式（一）國債償還期限的延期，這是最溫和的

方法：（二）取消公債本金；以上兩種是明顯的方法，（三）也可用隱

備的方法，即變更償還的手段，例如金幣支付改為銀幣或紙幣之類，以價值低的手段償還。

第三，取消利息的支付義務的全額或一部，即（一）利息支付延期或無期；（二）取消利息；（三）低利的強制借換；（四）國債利息特別課稅。第三，取消國債本息之支付義務。

不用說明，國家破產，在當時實際上可以免除財政上多少的負擔，但
 國家破產
 却可以影響到後日的財政措施，因此，學者對於這些舉措，有贊否的兩種
 的並非
 不同的意見，首先就反對方面而言，在不承認現代的社會經濟制度的限內

，當然否認破產宣言。其理由有二。第一，從財政上來觀察，國家的破產，是國家財政信用
 的破綻。從而將來公債的發行，即使不致不可能，至少發生很大困難。第二，從國民經濟
 上來觀察，公債所有者，因國家破產而不能履行其個人的債務，因而破壞私人間的信用關係
 ，而至擾亂國民經濟。所以，國家必須努力完全履行其債務，以避免國家破產。

反之，以公債作為資本主義財政的特色之一，為資本蓄積的好餌的學者，則贊成國家的
 破產。

蘇聯國家的

國家破產之例，卷歷史上決不少數，而以蘇聯於一九一八年實行國

債還，其為債權人利益之保障，其手續則著於專署。該項清償法要點如下：(一)債權人應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以前，向蘇聯政府聲明其債權。逾期不報者，其債權視為廢止。(二)債權人應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以後，無效。

(三)外債一律無效。

(四)蘇聯政府不承認其以前所發之債，但對其以前所發之債，仍按其額面，逐筆支付利息。

(五)蘇聯政府不承認其以前所發之債，但對其以前所發之債，仍按其額面，逐筆支付利息。

雖為許多人所非議，但羅致對其債權的抵償，認為是蘇聯財政的救濟。比之蘇聯革命的失敗，則較的獲得成功的最大原因，是通過國債的取消。

二、國債的償還

(一)公債除了上述由於公債累積，無由償還而不得不引起國家破產的場合外，國家舉債必因

償還，為現代經濟發展的基礎。即使為永遠公債，在法規上，國家是負有償還的義務，而在可

能的時候，也應償還，以減少國家財政上的負擔。其他的公債，如由契約約定償還的義務，所

以現時時局為條件正確地履行。

公債償還，其原則，但公債的償還，也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一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二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三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四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五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六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七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八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九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第十派，主張緩急償還，是公債的償還，沒有緩急兩派的主張。

應公債負擔，對於國富，對於國民所得的比率，實際上當然是減少，所以，也沒有急於償還的必要。

第四、貨幣價值和利息，均有低落的傾向，故公債償還，也沒有急迫的必要。政府可以等待有利的機會到來時，然後償還或借換。

第五、在債方面，也有主張公債償還促進的論者，其主要之點如下：

第一、公債不發行償還，則債債積疊，加重了國家財政每日的負擔，而且國家在於將來的計劃，今應其依靠租稅或公債以實行的事業並多，所以爲今後事業經營籌措經費，以及減輕後日的負擔，極現時可急的竭力償還公債，是最佳的方案。至於社會分配不公平，現在和平後，是沒有分別的。

第二、公債的累積，有害於國家信用，有使將來公債發行陷於不利之虞。國民經濟，亦有向上的傾向。體景氣變動，對於財政的影響更大。繁榮時不還債，則不景時更困難，所以，政府須常努力償還公債，以鞏固國家的信用，減少財政負擔，而使新債發行有利。

第三、國家等待貨幣價值和利息下落，這些傾向，得爲許多的原因所阻止。並不是順利的進行。與其守株待兔，不如在存餘裕時，政府務須償還公債。

以上兩種主張各有其理由。論從財政的立場來觀察，債債累結，其結果必至積重難返。公債緩還，徒使財政上逐漸支出巨額的公債費，而於國民經濟和社會上徒留不良的影響而

已。

公債償還的方法，有強制與自由之分。

公債償還的方法
X 強制償還，是國家依據公債契約的條件的規定，遵守公債償還的

X 與自由償還
X 時期，金額方法等而償還公債，不得自由變更之謂。反之國家對於公

債的償還不受任何的束縛，自由地按照財政上的情勢，隨時以適宜的方法，決定償還的金額

之大小，或不償還之謂。這兩者的區別，是在於國家償還公債，有無一定的契約或法規的依

據。

公債的主體是國家，如上所述，國家對於公債的償還與否，可有因其環境及財政上的需

要而決定。所以，從這一點而言，公債的強制償還和自由償還，是沒有何等的分別。但在現

狀制度下，公債是以償還為原則。公債不償還，僅在特殊的場合才發生。因此，強制償還與

自由償還這兩種方法的優劣，便有比較分別的必要。

第一、從財政的立場來說，自由償還，則政府在財政的實行上較為容易，可以選擇餘裕

的時候然後償還，不至如強制償還那樣，有法規和契約約束縛。但在其反面，國公債償還自由，每遲延延時日，至債債相積，使財政陷於不利，新債發行困難，不若強制償還之確實可減少財政的負擔和維持債信。

第二、從國民經濟而論，公債自由償還，可以就國民經濟的要求，而採適當的方針，不至如強制償還的場合，受一定的約束，在金融緩緊之時，不相適應。

第三、就政治上來觀察，在民主政治優勢的國家，輿論對於政府的行動，有嚴密的監督，則自由償還方法，可以利用其優點，否則其缺點便易暴露。不若強制償還的方法，尚有法規和契約的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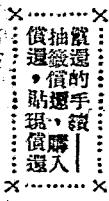
X X 公債償還，在其自身是有強制償還的條件，由於償還的強制性，而在英國減債基金制度，國產生特別的制度。這種制度，稱為減債基金制度，始於一七一六年，英國

X X 以五厘利公債借換六厘利公債，由此所生將來利息餘額，作為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每年由國庫支出此項一定的金額，由該基金管理部，以時價買入公債，而將這種公債取消。至一七三五年廢止。一七六八年，再由畢特 (William Pitt) 採用布拉斯 (B. Price) 的權利計劃，每會計年度以百萬鎊為基金，購買公債，但不將這些公債取

消，而由一般會計的將其利息轉入為基金，以作次年度購買公債之用。這樣每年增加其公債購買額，以至將全部公債償還的方法。這種計劃，雖屬巧妙，但不顧一般會計的困難，故卒至其弱點暴露，遂於一八二九年廢止。

一八七五年，又產生新計劃，稱為新減債基金 (New Sinking Fund)，是將每年歲計剩餘金，作為購買公債的基金，而立即將其取消的方法。

此外，在普魯士，於一八九七年，採用強制的比率償還制度，以公債現額千分之六以上的金額，每年由一般會計撥支，作為公債購買的資金，而預算的剩餘，也撥作補充資金而運用。



公債償還的手續，是分為抽籤償還，購入償還和折價償還三種。抽籤償還，是對當籤者依額面金額償還的，購入償還，是政府在公債市價低落時，由市場購入公債而將此公債取消。即貼現償還法。

是在將到償還時期，對於欲得稅金的公債所有權，以其公債額面金額加算未付利息，在其合計扣除一定的貼現利息，而以其餘額償還之謂。貼現償還法，是在特定期間，如金融緊迫的時候，為調節金融而行的方法。而普通以抽籤償還和購入償還為普遍。這兩種方法，有時

是併用。就其在財政上的優劣而言，則因時而不同。如在公債市價低落時，購入法比之抽籤法，對於國庫較為有益。若在公債市價高漲時，抽籤法則較為有利。就國債所有者的立場而言，購入法是可適應債權者的要求，購入其公債，而抽籤法的當籤者，未必就是資金的需要者。但在公債的市價比之其額面的價格低落相差很大的場合，則公債所有者就願抽籤償還的了。

第四章 我國的公債

一 公債累積的過程及其成因

公債問題，到現在已成爲各國財政上的嚴重問題。在我國亦不爲例外。然而，這個問題在中國，更有他的特殊的性質。它成爲財政紊亂的根源，國難也是政治混亂的縮影；它使國權受人挾持，它造成經濟畸形的發展。所以，使述我國公債史者不禁有：「觀於國債升降之源，即可以知國勢積弱之漸」(註一)之嘆。

(註一)財政學卷二二二九頁

我國之有公債，始自清末開治年間，內亂頻起，所以有平穩平回諸役，
 清代的
 公債
 軍費不足，乃向外商訂短期借款，是爲外債的嚆矢，甲午戰爭以後，決口隨
 而擴大。而昭信股票與愛國公債，遂開內債的先河，所以，我國內外債的發
 行，其始是由內憂外患開其端。而光緒年間創辦海軍，鐵道等，亦多賴於外債。於是舉債日
 繁，但終有清一代，所舉內債甚少，而外債亦不多。且均已次額償還，其遺留於現存者，僅
 英德借款，英法借款兩種而已。(註二)

英德債 (註二) 英德債借款係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所成立。總額一千六百萬英磅。以流價付是年春開到之第四期甲午賠款之用。由匯豐德華兩銀行承借。預計民國三十二年 (一九四三) 三月一日為止本息完全償清。

爲止本息完全償清。

英法借款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十月。總額英金五百萬鎊。係由英之匯豐法之匯理兩銀行承借。以清還平漢路比國借款。預定至二十七年 (即一九三八年) 十月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自民國以後。公債日益泛濫。在此三十年間。公債的趨勢。可以分三個時期來觀察。

第一個時期。由民元至民十五年的北京政府時代。第二個時期。由北伐成功至對日抗戰時代。

第三個時期。爲抗戰時代。這三個時代的公債。是各有其特色。

北京政府時代。由民元至民十五的期間。是中國政治混亂的時代。內亂頻仍。軍費浩大。而北京政府。政令不通。民生凋敝。國家稅收。既不暢旺。而各省軍閥所截留。中央經費。遂靠借債以度日。而且。由於政治的混亂。內債發行困難。而各帝國主義者。正欲通過政治的投機。以操縱中國政治。故各紛紛以資金供給。所以。在短期間的公債。以外債爲主。尤以民六至民八爲甚。所舉借外債。總額達一萬萬元以上之鉅。其中又有有担保與無担保之分。民九以後。

總額達一萬萬元以上之鉅。其中又有有担保與無担保之分。民九以後。

外資來源中斷，於是乃轉而求於內債。且因國稅收入抵押殆盡，乃除發公債外，兼採「庫券」及小額借款。種類日益繁雜，債信日墮落，乃於民十發行整理公債，將民元至民八年間公債除七年長期及整理金融外，均按四折換發新債票，但內債發行，尤其是小額借款國庫証券券，陸續不已，故於十二年八月，復設財政整理會負責整理。

綜觀歷期舉借國債，有担保之國債，在十五萬萬元以上（註三），無担保之公債，亦在十一萬萬元以上（註四）。兩者合計，達二十六萬元以上，而在十五年的餘額，仍達十五萬萬餘萬元（註五）。而內債除撥發年餉，搭發經費外，大抵是抵押於銀行，或以清還借款。發行價格，大都是七折八扣。外債亦多低折，例如民二年五國銀團善後借款，債券九折出售，八四淨收，是其一例。由此國庫上自蒙巨大的損失。同時，公債基金，統由總稅務司經理，致啓外人干涉財政之漸。

（註三）第壹期舉借外債，可得而知者，列舉如下：

民元外債，有瑞記借款，吳國借款，三井洋行軍需借款，克利斯浦借款。民二，有五國銀行撫善
第八借款，中法實業銀行借款。民五，美國之加哥大陸商桑銀行借款。民六年，日本資金供給，
滿形船羅。泰平公司第一次機械借款，中華匯豐銀行電信借款。日本興業銀行吉會借款，京東水

貸借款，正金銀行日金墊款，中日實業公司，朝鮮銀行借款。七年正金二次墊款，三次墊款，中華匯業林礦借款，興業滿蒙，山東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參戰借款，泰平第二次撥械借款，而所謂「西原借款」亦於此時成立。八年，美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大陸商業菸酒借款，費克斯馬可尼各公司借款，正金第四次墊款。

(註四)第一期所舉借內債如下：

民元，軍需公債，民國元年公債，四年特種公債，三、四、五年內國公債，(爲發行便利基金由總稅務司保管)，七年整理京鈔長期公債，八年七厘公債，九年整理命議公債，並發短期庫券，私人借款，十一年發行償還內外短期八厘債券，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十一年短期公債，十二年使領庫券，教育庫券，德賠担保庫券，十四年八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與賠担保二四庫券等。

(註五)民十五年結欠國債如下：

內債	179,608,976
外債	757,746,526
計款	937,448,801
總計	1,684,798,804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無担保內外債現在整理中的數額如下：

甲、對英德賠償担保內債	266,150千元
外債	407,186
乙、交通部管無担保內債	97,365
外債	984,910
總計	1,452,579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外債舉借，為數較少，僅有十八年中法教育基金借款，二十六萬五千美元，美麥借款九百餘萬美元，棉麥借款二千萬元。合計約國幣九千萬元而已。但內債發行，數額却甚為巨大。十六年以後，常備庫券以為過注。十九年以後，國家多故，需款孔急，且因所發債券，推銷不易，於是借款數額，較前增加。由十六年至廿三年間，借款額達五萬七千萬元之巨，同期間內債發行達十一萬萬四千一百萬元，除了各年度償還額之外，內債累積達九萬一千七百萬元。比之十五年的內債滾存二萬萬四千萬元，增加了六萬萬七千七百萬元。(註六)

(註六) 由十六年至二十年內債消長

年次	發行額	年末滾存	歷年借款額
十六年	八一、〇九〇	三〇〇、六七二	二、四二五
十七年	一〇三、〇〇〇	三五六、八七八	一九、〇〇〇
十八年	二四三、〇〇〇	五三七、七一八	七四、九一〇
十九年	一七四、〇〇〇	六二四、六〇一	一六二、五八〇
二十年	一六、〇〇〇	九二五、九一六	三一、〇九一
合計			五七〇、〇〇七

(單位千元)

廿一年	八五九、六九五
廿二年	一二四、〇〇〇
廿三年	一二二、〇〇〇
廿四年	六六〇、〇〇〇
廿五年	五三七、五七〇

(備考)廿四年的公債額是金融公債、統稅憑証、俄邊房款借款、廿三年關稅公債、四川金融庫券、四川善後公債、賑災公債、短期國庫券合計。廿五年是四川善後公債、復興公債及統一公債差額一萬八千萬元合計。

由於債券推銷不易，加以九一八及二二八事變，「國難當前，財政拮据，與其使債市飄搖，毋寧略減利息，稍延償還日期，俾社會之金融得免枯竭，禦侮之財力藉可稍舒」(註七)所以，在二十一年二月，實行內債整理，此次整理的目的，第一是在於減撥公債基金(現撥本息半數)，第二延長期限，第三減低利息(各種庫券五厘，公債六厘)。

(註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整理公債令原文。

但公債經過了一個整理以後，仍繼續發行，計由廿二年至廿五年一月前後發行內債達一萬萬一千一百萬元。而銀行借款亦日益增大，財政更爲困難，借債還債，而新債發行基金無着。所以，於二十五年二月不能不再來一次空前的公債大借換；（一）發行十四萬六千萬元統一公債，借換過去三十餘種不同的公債；（註八）（二）延長還本期限十年至十三年不等，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三）利率不變，基金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去撥付賠款及外債以外所餘之稅款支付；（四）騰出基金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

（註八）（一）甲種債券六項，分十二年還清者，其類別及結欠本金如下：

債券類別

截止至廿五年三月一日止

結欠之本金債額

1.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四、七四四（千元）
2.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七、八六二
3. 二十三年華北戰區公債	二、二〇〇
4. 治安債券	一、九七〇
5.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三、一六〇

6. 短期國庫憑證 二〇〇,〇〇〇
- (二) 乙種債券五項，分十五年還清者：...
- 1. 十九學費庫券 二五、八〇〇
 - 2. 二十四庫券 一、〇〇〇
 - 3. 廿四年整還四川金融庫券 二七、五七二
 - 4. 二十三年鹽稅庫券 三七、五〇〇
 - 5. 二十年捲菸庫券 三七、七〇〇
- (三) 丙種債券九項，分十八年還清者：...
- 1. 十八年編道庫券 三六、二六〇
 - 2. 二十年稅庫券 五六、八三二
 - 3. 二十年金融庫券 七一、二〇〇
 - 4.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八、四九六
 - 5.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 四、五〇〇
 - 6. 十八年賑災公債 五、一〇〇
 - 7. 軍糧公債 四、九五九

財 政 總 覽

8, 十八年總長公債	二七、〇〇〇
9,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五六、六四〇
(四) 丁種債券八項，分二十一年還清者：	
1,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二、六〇五
2, 七年長期公債	一九、八〇〇
3,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四、三〇〇
4, 統稅憑證	一一、五六〇
5, 意庚款憑證	三四、六二五
6,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7,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九七、〇〇〇
8, 俄庚款憑證	二〇六、〇八〇
(五) 戊種債券五項分二十四年還清者：	
1,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八六、〇〇〇
2,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二〇、〇〇〇
3, 整理七厘公債	八、一六〇

4. 整理六厘公債

5. 十五年春節庫券

上列各債合計

七、二六一、四四四

三二、六三五
七、八八〇

這次整理的結果第一，是把三十三種的公債和庫券分為五種，正如其名稱所示，公債統一化了，同時，第二，可以每年的公債費負擔減少了，依耿愛德的計算，廿五年公債費為一萬萬八千六百萬元，但整理之後，半年僅需五千五百萬元。然而以後的負擔，都最加重了。負擔總額增達二十萬萬元，而本息合計達三十餘萬萬元，約增加了一倍以上。

綜觀是期所舉借內債，約二十四萬萬五千元以上，比之上期的六萬二千萬元，超過了四倍。如果再加上借款，則數目更為巨大了。

從戰前公債累積的過程上來觀察，負債額是逐年增大，債債相積，不僅在財政上成爲問題，而在社會經濟上當然也有很大的影響。戰時公債政策以及戰後公債處如何整理，固成嚴重的問題，而過去公債累積所造成的結果，也值得我追憶和警惕。

首先，值得我們提起的是公債累積對於財政上的影響。如上所述，由於各省軍閥割據，國家稅收，每爲截留，中央支出，遂不得不依靠公債。而舉債之後，連年要還本付息，但年年收入不敷支出，既須舉債，則舊債

× 公債累積 ×
× 使財政負擔日深 ×

本息的攤還，亦惟舉債之一途。借新債以還舊債，債債相積，而財政上之負累乃益大，北京政府時代如此，國民政府成立後也莫如此。所以遞年公債的累積，債務費的支出，佔總支出之二分一至四分之一之巨，（註九）「政府純收入逐漸減少，遂成挖肉補瘡，循環舉債的惡劣狀態」。這種惡劣狀態繼續展開，則債信必隨之低落，新債無法發行，其結果必使國家財政發生破綻。

（註九）參看第三編第五章第三節

同時，由於我國金融制度之不健全，國民經濟的枯竭，市場遊資缺乏，所以，歷次公債不論不低折價格，提高利息而發行。實收價格，多屬七折八扣，或搭發軍餉，薪金。而折扣之大，尤以庫券或借款為尤甚，例如十四年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折扣僅得六折。而借款則通常預扣匯水預付利息等項。所以，國家低折收款，而十足償還，還要支付利息。在財政上國庫損失固巨，而在經濟上，社會上的影響更巨。

從經濟上言，歷年公債發行，儘管條例上規定利息六厘或八厘，但實際上因折價的結果，利息通常使在二三分以上，利息優厚，已使銀行家樂於承兌，同時，公債更可以作為銀行券發行的準備金。以六成七處

公債投資的
情形發展

購來的公債，發行十足的紙幣，再以發行的紙幣購買公債。於是大有利可圖。銀行之趨於公債投資，是基於此，歷年公債之所以能順利發行，也基於此。譬如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這五年間，是北京政府財政窮乏，以致濫發公債庫券的時代，九十家新興銀行，就在接受政府借款與公債的意義上成立起來（註十）。總而，由於銀行之趨於投資公債，各種產業，便很難得到銀行資金的潤澤。一方面趨成金融的畸形繁榮，他方面又造成產業資本與銀行資本的脫節。民族資本趨於不生產的投資，民族產業之不能自然的發展，雖有多端、要之，此亦為重要原因之一。

而且，我國的公債，大多用於內戰，它不僅是把生產的資本，作不生產之用，而且是用於破壞生產。迎年內戰，使國內產業大受摧殘，農村為之破產（註十一）

（註十）中國經濟年報一七九頁
（註十一）參看第三篇第五章

公債不僅造成了國民經濟上的畸形現象，同時，也造成了國民負擔的加重。它造成了銀行資本發財的機會，同時，便加重了一般國民的負擔。因為，公債畢竟要還本付息，這些還本付息的來源，就是租稅。

十倍於戰前的廿五年間，但它的意義，也迥然不同。在末指出抗戰國債的確實之數，我們且先開列它的數額然後加以分析。

抗戰以來，開始僅數日，而七七事變爆發，舉國倉卒，抗戰初期的戰費，增稅既屬緩

的公債

不驟急，自然不能不依靠公債。所以，在抗戰爆發後，政府即發行愛國公

債五萬萬元，由此直至三十年的五年間，戰費主要的是依靠公債。三十一年以後，租稅政策

雖已加強，而舉債仍不愈免，總計六年來政府所舉的內債，已達國幣六十八億三千萬元。

▲詳十三國金公債一億美金單位以及美金公債二億一千萬美金，英金二千萬鎊，以上三項總

合國幣七十八億元。此外對外借款，為數更屬不貲，截至三十一年止，計英金借款

為一億五千萬鎊，以現款匯率計算，共計一億一千萬元，美金借款十億四千七百八十七萬美元，

折合法幣二百九十五億零五萬元，法郎借款十億三千法郎，而法幣借款亦折合為七十五億元

，共計為四百三十七億九千萬元。▲詳十五，而法幣借款亦折合為七十五億元。

對德抗戰以來，至六年間舉債共達五百八十八億二千萬元。

起，國幣七十三億抗戰以來，法幣公債發行額如下：

財 政 學 大 綱

民國廿八年	中興飛機公司借款	一千五百萬美元	五厘	五年
民國廿八年	中英外匯基金借款	五百萬英鎊	二厘七五	
民國廿八年	中比鐵路材料借款	二千萬英鎊		
民國廿八年	中德貿易借款	一億二千萬法幣	六厘	七年
民國廿八年	中法材料備用借款	一百五十萬鎊	六厘	七年
民國廿八年	中英商品借款	三百萬英鎊	五厘	五年
民國廿九年	中蘇第三次易貨借款	一億五千萬美元		
民國廿九年	中美滇錫借款	二千萬美元	四厘	七年
民國廿九年	中美錫砂借款	二千五百萬鎊元	五厘二五	十年
民國廿九年	中蘇第四次易貨借款	五千萬鎊元		
民國廿九年	中英新借款	一千萬英鎊	六厘二五	五年
民國三十年	中英平準基金借款	五百萬英鎊		
民國三十年	中英信用借款	五百萬英鎊		
民國三十年	中美平準基金借款	五千萬美元		
民國卅一年	中英信用借款	五千萬英鎊		

民國卅一年

中央儲蓄券

一億五千萬元

國庫券

英鎊借款

一億五千萬元

國庫券

美元借款

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國庫券

法郎借款

一億三千萬法郎

國庫券

法幣借款

一億三千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國庫券

戰時公債

數百萬萬元

第一，抗戰以來的公債，除二十九年建設公債九八發行，二十九年軍需公債九四發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百元折合美金一元二現匯率美金五元三角八分）外，大部分是

其觀點自異，此其一。
戰時公債，並不算大，而且，為爭取民族的自由，我們固然要支付相當的代價，在平時消耗國力的公債，數十萬萬元我們還認為過大，這是由於國庫本額不廣，其觀點自異，此其一。
戰時公債，並不算大，而且，為爭取民族的自由，我們固然要支付相當的代價，在平時消耗國力的公債，數十萬萬元我們還認為過大，這是由於國庫本額不廣，其觀點自異，此其一。

民國三十一年之英美信用借款，類乎軍需借款，未有期限之規定，亦無利息之附加。上述之外債，倘以現行匯率折合法幣，則美元借款折合法幣二百九十五億六千萬法幣，英鎊借款折合法幣一百二十億元，法郎借款折合法幣十億三千萬元，法幣借款亦當換算得十二億元，以上共計為四百三十七億九千萬法幣。再取利息約二百億元，即為六百三十七億九千萬法幣。數百萬萬元的公債，總是一個巨大的數目，但從戰時財政來說，也並不算大，而且，為爭取民族的自由，我們固然要支付相當的代價，在平時消耗國力的公債，數十萬萬元我們還認為過大，這是由於國庫本額不廣，其觀點自異，此其一。

平價發行，與總額之七折八扣，自然是相差甚遠。而且，廿九年以後雖公債發行，也不指是借款為担保，這些都是抗戰公債的進步之點。

第三，外債和借款，其意義也和以前不同。以前各國對我貸款，大抵都是別有會心。現在，是出於同情與援助。而且，以前的借款多屬於內政上的消耗，而現在的借款是獲得軍需物品，亦即加強我們對外抗戰的能力。我國軍需生產落後，如果我們不能獲得友邦的援助，對日抗戰，自然是增加了不少的困難。所以，以前的對外舉債是使我們深惡痛絕，而現在，友邦的援助，我們却竭力爭取了。

然而，在他方面，戰時公債政策，仍還有許多值得我們研究以圖改善的地方。外債問題，並非單據我們主觀所臆斷定，姑置不論。而內債的消化，是我們當前嚴重的問題。計自抗戰以來至三十一年止，公債發行共十二次，其中七次是沒有公開發行，而二十七年金公債，主要的是向海外華僑勸募，所以，實際在國內發行的公債僅有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和軍需公債，及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獎金公債三種而已。而這三種公債中，同盟勝利公債尚在勸募中，所以，我們考察公債消化的實績，僅能從愛國公債，二十九年建設公債和軍需公債來觀察。

戰時公債消
化的實績

愛國公債，是採攤派方式，造成不少弊端。故未募足數額，即已停止。而廿九年建設公債與軍需公債的推銷成績，依募債委員會的公佈，截至三十一年三月末止，數額如下：（單位千元）

發行總額

一、九七四、〇〇〇

認銷額

五〇九、〇〇〇

已收額

二八四、〇〇〇

（備考）募債動員四十二期

× 戰時公債政

× 即是，廿九年的公債，到了三十一年仍未推銷完竣，而且消化率是

× 策的批判

× 非常微的。縱觀我國戰時公債政策，主要的是以公債為抵押而借款，而

×

× 不是公債公開的推銷（其實許多種公債，根本還沒有印成債票）。這種

方法，在戰時籌措上最方便的方法。在軍需緊急的狀態下，如果我們不能敏捷籌措資金，

當然是影響到抗戰大業的進行，那是毋須說明。所以，從這一點上來說，政府的苦心，我們

是可以諒諒的。但這種方法的影響，我們也應顧慮。

從理論上來說，如果公債不能健全的消化，其結果便變虛紙幣的增發，造成通貨膨脹

。因爲政府將紙幣抵押於銀行，銀行則以金源爲担保，備發紙幣，以放款於政府。政府更發行取得紙幣而放散於市場，更增加流通量。紙幣的流通量一超過市場需要量時，物價便隨紙幣的流通量而高漲。倘若紙幣繼續發到一萬萬圓以上時，紙幣流通的流量也必增加。其對於物價高漲的影響也極大。這是一面很顯淺的道理，誰都可以想到。物價繼續高漲的趨勢下，他方面便是紙幣轉緩下降。同是一元紙幣，它所購買到的物價是逐漸減少。與紙幣存紙幣而減少它的購買力，不如以之換取物資。於是紙幣流通速度，自然增加。

三、由於國庫盈餘，其對於物價高漲的影響。不獨是紙幣相量的結果，形成市場上資金過剩。在物價高漲的狀態下，這些剩餘資金會變成投機的資本，囤積居奇的現象，於是發生。而且戰時物資缺乏，是必然的現象，尤其是極端國內生產已不足，國際商品流通斷絕杜絕。則物資更感缺乏，投機者乘機興風作浪，便可造成物價高漲的狂瀾。物價高漲與投機熾烈，是互爲因果，物價上漲愈快，投機也愈烈；投機愈烈，物價也越發高漲。因此，物價與紙幣流通速度互相競賽。

物價高漲愈烈，則財政支出必隨之增加。稅收增加，常趕不上物價的高漲，所以，財政膨脹，惟有靠舉債與發行紙幣來彌補。公債如不能健全消化，則公債與紙幣兩者是一的。

也。對於公債之募集，應採取最妥善之方法，這是使公債健全消化。

過去公債之募集，殊難獲得美滿的成績。注意的是未盡人事。在走圖我們已指撥過。經濟組織發達的國家，金融機構不健全，不盡先盡國家的方法。我們要使公債健全消化，必須使公債社會化。而要使公債社會化，不能用強迫攤派的方式，而是要展開普遍深入的公債運動，鼓勵民衆的熱情，使其自發的踴躍購買。同時在民衆熱烈的情緒之下，當者不能不慷慨解囊，而政府官吏，更應以身作則，垂領導的作用，才可以達到目的。這運動的實施，在技術上，當然是有種種的問題。歐戰時各國對於公債推銷，一為獲得鉅額的且一般的募集意見，努力採用便於公債之募集及容易繳納之各種方法。銀行、郵局、工會及工場等亦受其影響，有時應為另設特別之田稅機關。至繳納方法，一般均採分期付款的方法。（註十六）同時，並發行小額公債，即貧苦者亦可購買，這些方法，頗有成效，最近蘇聯亦施行這種方法，獲得顯著的成績，值得我們的注意。不過，這些方法，也是需要普遍的巧妙的宣傳，澈底地動員民衆，才有可觀。

註十六 森武夫：戰時統制經濟論，陳譯五四一頁

在救公債運動的不足，我們贊成對富人施行強迫公債的方法。在這個時候「貧國難財

必須採取強迫的方法。按照其收入的多寡，利潤的高低，而使其購買公債。這種方法，和其
他組織沒有衝突和重複。租稅為無償的貢獻於政府，而公債的購買，不過是使其消費延期，
減少其不合理的消費，並減少其投機的資本，但其所應得的利息，却由公債而保證。並且由
此而減少通貨膨脹危機的各種手段。

總之公債問題，已成爲我們當前的嚴重問題。我國不應任令公債堆積於銀行，致使紙幣
泛濫，該政通貨膨脹的恐怖。我們必須使公債健全消化，爲使公債健全消化，我們必須普遍
深入地展開公債運動。

當然，在這種時候，我們不應忘記公債問題不是孤立的問題。它和其他的經濟問題
，是緊密地聯繫着。戰時公債問題，不應單純從公債本身而能解決，必須從戰時經濟政策與
公債政策相配合，才能解決的。譬如，爲使公債容易推銷，則資金統制，也是一種重要
的工作。如不能統制資金用途，則在物價飛漲的狀態下，爲投機的利得優厚，遠非公債所
圖及，資金自然趨於投機，公債便不易推銷。所以，物價政策與金融政策，必須互相配合
，才能使公債容易推銷。否則，公債運動也將歸於徒勞。

三、我國公債的現狀及今後對策的問題

公債的種類，它不僅在過去和現在變遷甚劇，而且放對未來的重大問題。

X 公債的發行，首先，它將成爲未來財政上的重大負擔。如上所述，我國公債，已經

計開列：X 難及其利息等債務未償還者，約有三十六萬萬元之鉅（註十七）。抗戰以

後，發行公債凡九次，未償還者約一百二十七萬萬元（註十八）及開金外幣公債三次（據

公債局國內發行及向華僑募集，自總管內債論）未付本息約合國幣二百萬二千萬元

（註十九）此外，還有自三十一年度地財政收支案編設以後，各省市地方公債，概由中央負責

償還，其數額約在十萬萬元左右，即統統至現在中英政府所算的內債，已達貳百陸拾餘萬萬

元了。

（註十七）前中央公債之累積額計出三十三年以後應付本息列後如左：

民國十七年金庫短期公債（至二十二年止）尚須付息二千五百四十五萬元

民國廿二年建設委員會籌款公債（至三十七年止）尚須付本息一千四百八十四萬元

民國廿三年六厘英金展款公債（至三十六年）尚須付本息五十一萬三千二百十鎊（依當時匯率折合國

財政部公債

(總額八百二十萬元)

民國十五年第三級鐵路建設公債(至四十七年)尚須付本息一億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至五十五年)尚須付本息一億四千二百六十四萬元

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公債(至三十七年)尚須付本息一億〇九百七十五萬元

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公債(至四十年)尚須付本息一億四千五百十二萬元

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三億九千四百四十四萬元

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公債(至四十四年)尚須付本息七億三千四百七十七萬元

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公債(至四十九年)尚須付本息五億六千三百八十七萬元

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至四十九年)尚須付本息四億九千五百八十七萬元

民國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至四十年)尚須付本息一千二百二十四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民國廿六年開闢廣東省港工程獎券公債(至四十二年)尚須付本息一百八十二萬元

財政專章

民國二十六年救國公債本息(至六十年止)約八億元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本息(至五十八年止)九億四千六百元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本息(至五十一年止)四千四百萬元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本息(至五十五年止)十億九千八百萬元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本息(至五十五年止)十億九千六百萬元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本息(至五十六年止)二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本息(至五十七年止)二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本息(至五十七年止)二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本息(至四十二年止)約十三億元

(註十九) 抗戰以來發行國金及外幣公債應付本息額如下:

民國二十七年國金公債(至四十二年止)一億二千九百萬國金單位

英金公債(全上)一千三百萬英鎊

美金公債(全上)六千四百萬美元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英金公債(至四十五年止)一千三百萬英鎊

美金公債(全七)六千六百萬美元

民國三十年還續鐵路美金公債（四十一年止）一千三百萬美元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四十三年止）一億三千萬美元

至於外債，戰前的累積額，依歌愛德氏（Edward Kahn）的估計，有三千七百〇四萬美元，三千六百三十一萬餘英鎊及一萬萬法郎。（註二十）此外，還有中英借款約一萬萬英鎊，中美借款約六萬四千七百萬美元，中蘇借款約三萬萬美元。折合國幣約四百餘萬萬元。不過這些借款，均屬政治借款性質，利息和償還期限也沒有一定。

（註二十）戰前外國借款累積額及其本息償還費據歌愛德氏（Edward Kahn）在金融與商業雜誌（SCFAS chuo. omierco vol. 38 No. 2, 1939）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八年止，我國累積清之外國

債款有如下表所示：

時期	債款名稱	現負數	償清時期
一八九九年	央德借款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五英鎊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二年	比利斯河借款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一英鎊	一九五三年
一九一三年	俄債借款	一千九百六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英鎊	一九六〇年
一九一四年	浦口借款	一億法郎	
一九一八年	馬克尼借款	六十萬英鎊	

一九一九年	費立斯借款	一百八十三萬二千英鎊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一九年	太平洋拓業借款	四百九十萬美元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二一年	芝加哥借款	五百五十萬美元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二二年	芝加哥借款	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美元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二五年	中法美金借款	二千四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萬美元	一九四八年
一九二五年	史高德借款	六百八十六萬〇四十六英鎊	
一九二八年	中比美金借款	六十一萬七千美元	
約計	英鎊	三千七百〇四萬二千美元	一九四一年
	法郎	三千六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一萬英鎊	
	德法郎		

總之，依現在來計算，約達七百萬萬元以上的國債，對於未來的財政上的積累過大的負擔。所以，戰後如何整理，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內債和外債，由於性質的互異，其整理的方法，也不相同。因此，我們對於這兩者，應分別來考察。

關於外債的整理，我們首先應考慮的是戰爭結束後的國際問題。依照過去的慣例，我們應取償於敵人，所以，由於抗戰而負的債務，我們似乎毋須着急。即退一步言，我們的抗戰，是為世界的正義而戰，由此

而言，則戰時的借款，自然不能由我們單獨負擔之理。所以，我們戰時的外債，將成爲戰後的賠償問題和戰債的問題。過去歐戰時的賠償問題與戰債問題，曾經成爲無法解決的問題。今次戰爭的戰債恐怕也將成爲戰後不易解決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在此暫不加以討論。

戰後內債整理
內債的整理，當然也是不容易的工作，在技術上不外是如上述的方法。
取消國債，當然最爲輕減戰後財政負擔的最方便的方法，但這不僅

是使國民蒙受損失，而且影響到國家信譽的破產，所以在事實上是不行的原則。
至於借換和延付，却是可能的舉措。因爲在戰後國力疲乏，同時復員支出亦非常鉅大，爲免避財政上及經濟上的惡劣影響，則延長償還年限，俾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得有調整之機會，較爲上策。且從公平上言，戰時內債借換，也是應該的。我們不能忘記，在抗戰的過程中，我國貨幣的購買力，已有很大的變動，影響到國債的實質。這點，在戰後公債整理上是應該考慮而不能忽視的。然而，我們絕對不能採取像歐戰後德國那樣的方法，由濫發紙幣使公債實質價值低落而至消滅。其結果雖可減輕公債的負擔，但國家元氣，已大受損害！這是我們要特別警惕的！

勸 課 表

頁次

二八九 沒有特定的職務或利益的 X 供

二九〇 如何才 X 公平

二九一 格老秀斯 (Grotius)

二九二 成爲 X 稅的目的物

二九五 普通交通稅上則實行困難

三九六 另課以對等的 X 率

三九七 對於親屬繼承而有 X 率的等差

二九九 價格納的租稅原則

三〇三 財政學上所謂給付稅力主義

三〇四 種種的租稅

三〇五 就是依照這個原則而推立了

三〇七 畢但特在拿破侖戰役時的財政整理

是沒有特定的職務或利益的提供

如何才 X 公平

格老秀斯 (Grotius)

成爲租稅的目的物

普通交通稅上則實行困難

另課以對等的稅率

對於親屬繼承而有稅率的等差

價格納的租稅原則

即財政學上所謂給付稅力主義

種種的租稅制度

就是依照這個原則而存在和設立了

畢但特在拿破侖戰役時的財政整理

- 三〇七 十三
- 三一八 五
- 三一八 十三
- 三一八 十四
- 三一八 十四
- 三二〇 三
- 三二二 一
- 三二五 十三
- 三三五 八
- 三四六 十五
- 三四八 二
- 三四八 十
- 三五四 四

間接X的收入幾乎已不能增大

經常稅和臨時X的區分

行為稅是以人的行為為課稅目的消費稅交通稅等

但在交通稅中

如土地增值稅不能為完全的流通稅

不能在此論及

單一資本稅是流行於法國

間接稅的收入幾乎已不能增大

經常稅和臨時稅的區分

行為稅是以人的行為為課稅目的消費稅流通稅等

但在流通稅中

如土地增值稅不能為完全的流通稅

不能在此論及

單一資本稅論是流行於法國

在現代者
 獲得或消費稅
 流通稅的體系
 本主義社會

所以從個別經濟來看

而收益稅是以物為標準而課稅

在經濟上也不至影響到生產費

這些都是所得稅比之其X租稅的優點

而這個累進稅率X何組成

所以從個別經濟來看

而收益稅是以物為標準而課稅

在經濟上也不至影響到生產費

這些都是所得稅比之其他租稅的優點

而這個累進稅率如何組成

三五四 十二
三五六 二
三五八 十二
三六五 九
三七三 一
三七六 四
三七六 五
三七六 十一
三八四 九
三九八 十三
四〇三 十四
四一 十
四一三 四
四一四 九

應相應×其扶養的人數而減除其一定的數額
而對於自×人與法人

依所得稅法的規定

這與×稅自主和收回租界的鬥爭

使人有不統一之感

遂出現於各國現今在美國·各州一般財產稅的地位

可說與各國所得×相抗衡

(Real Property tax)
(Laoyyb Ueorge)

而其利得率在二十%以下者

缺乏伸縮性

而成爲財產了

是財產供他人使用而得的租賃收入
分爲A·B·C三類

應相應於其扶養的人數而減除其一定的數額
而對於自×人與法人

依所得稅法和財產稅法

這與關稅自主和收回租界的鬥爭

使人有不統一之感

遂出現於各國·現今在美國各州一般財產稅的地位

可說與各國所得稅相抗衡

(Real Property tax)
(Laoyd Ueorge)

而其利得率在二十%以下者

缺乏伸縮性

而成爲財產稅了

是財產供他人使用而得的租賃收入
分爲A·B·C三類

- 四二五二
- 四一五四
- 四一六一
- 四一七十一
- 四一七十四
- 四一七十一
- 四二五七
- 四二五十一
- 四二六一
- 四二八八
- 四三十三
- 四三八十四

營業稅遂形成兩種系統中即是個人營業稅和公司營業稅
 而稅率則由各省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
 稅法頗失於繁復致各省市實際施行
 而(三)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
 也在免稅之列
 每不及於臨時收入
 而戰報電話
 也是屬於流通於稅的一種
 噸稅也隨關稅而受協定的限制
 而是含有登錄稅和規費以至消費稅的性質應納印花稅的種目
 而關稅之主要的對外國入口商品課稅
 應以負擔能力為原則，(補遺)

營業稅遂形成兩種系統即是個人營業稅和公司營業稅
 而稅率則由各省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
 稅法頗失於繁復致各省市實際施行
 而(二)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
 也在免稅之列
 每不及於臨時收入
 而電報電話
 也是屬於交通稅的一種
 噸稅也隨關稅而受協定的限制
 而是含有登錄稅和規費以至消費稅的性質應納印花稅的種目
 而關稅是對外國入口商品課稅
 消費稅是欲從個人的支出經濟上補充其負擔能力，以補其他種稅的不足

四四五	一
四四八	十三
四四九	四
四五八	九
四六三	八
四七〇	八
四七八	四
四七九	五
四八一	三
四八六	十四
四八九	七
四九一	二
四九二	二

就以上的稅率來觀。

由上表來觀察，除十七、十八兩年，因為是試辦時期，僅有糖菸麥粉兩種，收入不多外，而是由於稅額的擴大和稅率的增加，是單純由財政上的利害者判斷

(The Tariff (Fiscokontributoren) 類類)。

(Public debt)

這是有關於政府的信任問題

是為臨時整理會計上收支不適合為目的。

使納稅者更不容易直接感覺其租負

是生產的抑不生產的問題

巨資不易集得大量的資金

大量的資金。所以，必須

就以上的稅率來觀察。

就稅收大，(十七、十八兩年，因為是試辦時期，僅有糖菸麥粉兩種，收入不多)由上表來觀察，而是由於稅額的擴大和稅率的增加，是單純由財政上的利害者判斷

(The Tariff (Fiscokontributoren) 類類)。

(Public debt)

這是有關於政府的信任問題

是以臨時整理會計上收支不適合為目的。

使納稅者更不容易直接感覺其租負

就是用於生產的抑不生產的問題

不易集得大量的資金

大量的資金。所以欲迅速籌集巨資，必須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一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一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〇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時也有無發行的可能，
公債的價格，
公債變更……
的種類
但年金公債却不能變為高利率高
其他公債，
很少在市場上實行，
而內債除撥發軍餉，
但公債經過了一個整理以後
是把三十三種的公債和庫券分為五
種，
也值得我們追憶和警惕，
三十一年的同盟勝利公債國幣百
元折合美金一元，
大多是平價發行，

同時也看其有無發行的可能，
公債的價格，
公債變更……
的形式
但年金公債却不能變為其
他公債，
很少在市場上實行，
而內債除撥發軍餉，
但公債經過了一次整理以後
是把三十三種的公債和庫券
合併為五種，
也值得我們追憶和警惕，
三十一年的同盟勝利公債國幣百
元折合美金六元，
大多是平價發行，

大學教育

財政學大綱

梁式文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廣州大學出版組發行

1. 曲江上密

2. 陸林依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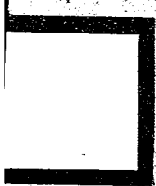
3. 台山縣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廣州大學出版組發行

財政學大綱
梁式文著
廣州大學出版組發行
A

586-2
339040



67-